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股份發售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936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所載安排。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包銷商的責任。該等情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准許本招股章程在此等司法權區予以派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則或會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

2020年4月24日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刊發公告：

日期⁽¹⁾
2020年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5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5月6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之公告 5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可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

的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

文件號碼(如適用)) 5月12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5月12日(星期二)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份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的發售

股份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發售股份股票⁽⁵⁾ 5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2020年

寄發／領取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納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以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的退款支票⁽⁶⁾..... 5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該時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章節。
2. 倘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章節。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章節。
4. 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

預期時間表

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6.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初始價者，將獲發退款支票。部份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刷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則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基於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准許本招股章程在此等司法權區予以派發。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有別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目 錄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7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6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主要股東	177
基石投資者	179
股本	185
財務資料	18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5
包銷	26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超過70家不同品牌的供應商採購300種以上品牌產品，以於馬來西亞推廣及分銷其產品。我們亦生產了超過150種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可在馬來西亞及海外銷售。

我們的歷史

我們專注服務馬來西亞農業逾37年。本集團於1982年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分銷商起家，其後於2007年從BASF收購生產工廠後開始涉足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我們的分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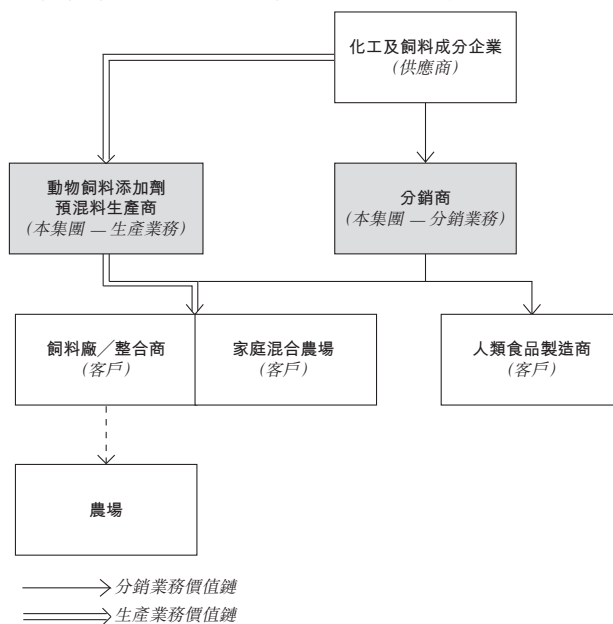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業務基本為買賣雙方直接交易業務，據此，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品牌產品，並獨立出售給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於馬來西亞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與供應商簽訂16份分銷協議。我們將就應用不同種類產品提出建議及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從而記錄家禽及牲畜產品的效用。

我們的生產業務

我們的生產業務涉及自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原材料。我們擁有裝有七層自動攪拌機的GMP合規生產工廠，根據不同的配方訂單篩選、稱重及拌勻我們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我們以特定劑量及原料組合制定預混料來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其中包括)提高家禽的繁殖力和存活率，加強蛋殼及蛋黃光澤以及提高牲畜的飼料轉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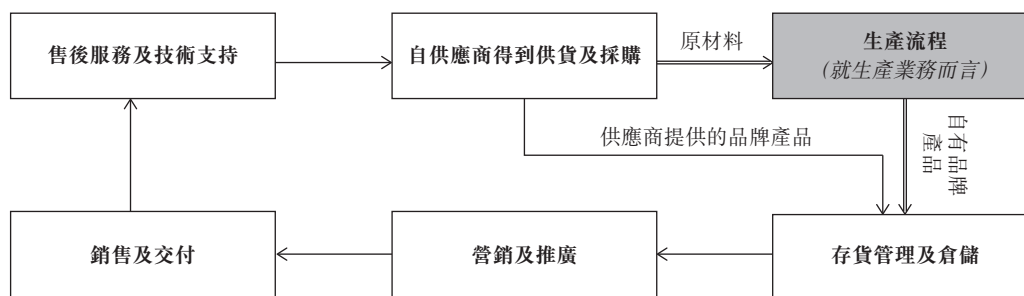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及操作流程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在價值鏈中的地位：



概 要

下圖說明本集團的一般操作流程：



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供應商提供的品牌產品主要類別(分銷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品數量	平均單價 令吉/ 千克	銷量 噸	收益 千令吉	佔 分部收益 百分比	產品數量	平均單價 令吉/ 千克	銷量 噸	收益 千令吉	佔 分部收益 百分比	產品數量	平均單價 令吉/ 千克	銷量 噸	收益 千令吉	佔 分部收益 百分比
氨基酸	12	10.9	1,727	18,797	24.9	11	8.0	2,463	19,783	23.9	10	7.1	3,119	22,041	28.1
人類食品															
配料	71	5.3	2,863	15,071	20.0	71	5.5	2,818	15,539	18.8	82	5.7	3,166	18,011	22.9
添加劑	32	不適用	不適用	10,269	13.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7,888	9.6	39	不適用	不適用	7,920	10.1
維生素	67	9.5	1,593	15,148	20.0	74	14.2	1,545	22,015	26.6	69	10.4	1,045	10,816	13.8
礦物質	25	2.0	4,072	8,031	10.6	26	1.9	4,380	8,474	10.3	26	1.6	5,958	9,477	12.1
其他	121	不適用	不適用	8,227	10.9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8,957	10.8	89	不適用	不適用	10,306	13.0
總計	328			75,543	100.0	329			82,656	100.0	315			78,571	100.0

自有品牌產品的主要類別(生產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品數量	平均單價 令吉/ 千克	銷量 噸	收益 千令吉	佔 分部收益 百分比	產品數量	平均單價 令吉/ 千克	銷量 噸	收益 千令吉	佔 分部收益 百分比	產品數量	平均單價 令吉/ 千克	銷量 噸	收益 千令吉	佔 分部收益 百分比
維生素預混料	62	31.3	494	15,483	47.6	67	31.4	783	24,598	53.5	59	33.7	845	28,460	59.9
綜合混料															
(附註)	37	17.4	542	9,446	29.1	34	24.1	535	12,876	28.1	27	17.1	625	10,674	22.5
礦物質預混料	63	4.8	1,304	6,212	19.1	58	5.0	1,379	6,847	14.9	61	4.8	1,342	6,438	13.6
酶預混料	12	26.5	52	1,378	4.2	9	43.9	37	1,623	3.5	10	33.3	57	1,910	4.0
總計	174			32,519	100.0	168			45,944	100.0	157			47,482	100.0

附註：綜合混料指不同類型物質(如維生素、礦物質混料及綜合預混料等)的混合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含超過450種產品，其中約67%為供應商供貨的品牌產品，而餘下33%為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分銷業務，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動物飼料添加劑，動物飼料添加劑可大致分為氨基酸、添加劑、維生素、礦物質及酶，以及自歐洲、美國及中國不同國際品牌供應商採購的小蘇打、礦物質、親水膠體、乳化劑及維生素等人類食品配料，而根據生產業務，我們提供四種主要預混料，即維生素預混料、綜合混料、礦物質預混料及酶預混料。我們將建議客戶根據其各自之特定需求及情況(包括(i)其營運規模；(ii)其業務性質(即是否為飼料廠或農場)；(iii)定制化產品或標準產品的要求；及(iv)期望農場業績)使用供應商供貨的品牌產品或自有品牌產品。有關不同類型產品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比較」章節。

客戶

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我們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乃銷售給700多名客戶，主要包括飼料廠、整合商及家庭混合農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1.1%、67.8%及67.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於各年內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6.0百萬令吉、107.4百萬令吉及122.3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1%、83.5%及97.0%。我們五大客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6%、25.6%及26.4%。銷售一般按交易基準通過銷售訂單進行，及我們一般提供最多90天信貸期的賒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超過7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或原材料，包括(i)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生產商；及(ii)人類食品配料生產商，主要位於歐洲、美國及中國。自供應商的採購一般通過個別採購訂單交易基準落實。我們亦已就於馬來西亞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與供應商簽訂16份分銷協議，表明我們與相關供應商擁有穩固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45.5%、41.3%及38.0%。我們於2007年從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一BASF收購馬來西亞預混料業務，並訂立多份協議以加強我們的業務合作。有關與BASF的長期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BASF的關係」章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的成功乃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及我們自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i) 我們擁有強大的採購能力，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ii) 我們在馬來西亞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並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客戶關係；
- (iii)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技術團隊，為客戶提供專業建議及技術支持；
- (iv) 我們的生產工廠使我們能夠生產自有品牌產品，搶佔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市場；及
- (v) 我們由熟練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領導，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按於2018年的呈報市場價值約884.7百萬令吉計，本集團於該年度佔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市場份額約12.78%。新市場參與者在馬來西亞的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建立業務存在各種進入壁壘，包括(i)與客戶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及(ii)監管架構。有關馬來西亞動物保健營養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推廣及定價

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具備獸醫及營養知識，會定期拜訪我們的客戶，以評估我們當前產品的效果，推廣新產品。本集團亦參與在馬來西亞及海外舉辦的展覽會、貿易展覽及研討會，以提升產品的適銷性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本集團對我們的產品

概 要

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我們的生產成本或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ii)運輸成本；(iii)我們管理層設定的預想毛利金額；(iv)與客戶的歷史銷售記錄；及(v)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操作流程—3.營銷及推廣」一節。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arry-Worth擁有67.5%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書，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分別為Garry-Worth已發行股本53.37%、20.17%、20.17%及6.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12月10日，Garry-Worth(作為賣方)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Garry-Worth收購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7,263,800令吉(相當於約1,743,312.0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108,062	128,600	126,053
毛利	22,568	36,426	29,262
除稅前溢利	14,558	22,165	18,8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56	15,906	13,718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摘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14,733	14,320	14,168
流動資產	72,831	73,263	81,616
流動負債	(17,403)	(16,504)	(10,909)
流動資產淨值	55,428	56,759	70,707
資產淨值	69,611	70,517	84,235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15,810	21,236	20,281
營運資金變動	(11,051)	8,533	(18,1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759	29,769	2,114
已付所得稅	(3,579)	(6,214)	(5,35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0	23,555	(3,2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3)	(2,386)	4,8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0)	(18,843)	(1,3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百萬令吉，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批量採購原材料，尤其是維生素A及維生素E，導致存貨增加約9.8百萬令吉所致。由於維生素A及維生素E為兩種必需營養物質，廣泛用於我們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本集團於兩種配料的市價於2017年7月左右達至低水平時進行批量採購。因BASF的生產設施於2017年10月發生火災致使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出現市場短缺，於此期間，本集團為可向客戶提供穩定配料供應的少數馬來西亞市場從業者之一。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至約23.6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i)年內產生更多的溢利；及(ii)存貨減少(主要因銷售更多含維生素A及維生素E產品)。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量採購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激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比較」章節。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約20.3百萬令吉；(ii)供日常運營的存貨增加約3.6百萬令吉(主要因年底原材料採購額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令吉(主要因年底前後的銷售額增加)；(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7百萬令吉(主要因結算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v)已付所得稅約5.4百萬令吉。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將密切監控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賬款天數及應付款賬款天數，將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整體現金週轉週期保持在健康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現金週轉週期分別保持在145天、125天及143天。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現金週轉週期處於健康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負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是有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就營運資金用途維持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0百萬令吉，董事認為，該金額足夠支撐我們目前的運營規模及處理未來任何不可預見的流動資金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包括(i)跟進客戶以按時收取未償還債務；(ii)動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iii)將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以彌補我們現金流量狀況的任何惡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章節。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分銷	75,543	14,347	19.0	82,656	17,634	21.3	78,571	14,565	18.5
生產	32,519	8,221	25.3	45,944	18,792	40.9	47,482	14,697	31.0
總計	108,062	22,568	20.9	128,600	36,426	28.3	126,053	29,262	23.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分銷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氨基酸	2,150	11.4	1,451	7.3	1,711	7.8
人類食品配料	2,677	17.8	2,839	18.3	3,240	18.0
添加劑	1,665	16.2	1,953	24.8	1,446	18.3
維生素	3,236	21.4	6,873	31.2	2,241	20.7
礦物質	1,122	14.0	1,406	16.6	2,148	22.7
其他	3,497	42.5	3,112	34.7	3,779	36.7
分部總計	14,347	19.0	17,634	21.3	14,565	18.5

生產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維生素預混料	3,401	22.0	10,645	43.3	7,236	25.4
綜合混料	2,814	29.8	5,879	45.7	4,778	44.8
礦物質預混料	1,774	28.6	2,098	30.6	2,212	34.4
酶預混料	232	16.8	170	10.4	471	24.7
分部總計	8,221	25.3	18,792	40.9	14,697	31.0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9.0%，乃主要歸因於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的銷量增加推動我們的分銷業務及生產業務增加。我們的總收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2.0%，乃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分銷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並無BASF發生火災導致的市場短缺，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的價格正常化；及(ii)生產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尤其是維生素預混料）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純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市場可得維生素A及維生素E暫時短缺前備貨充足，致令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即含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維生素預混料及綜合混料）的銷量顯著增

概 要

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業務及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推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火災後BASF的生產工廠恢復經營，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市價正常後，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約23.2%，主要歸因於BASF的生產工廠於2017年10月發生火災，導致維生素A及維生素E失去一次性效果，因此分銷業務及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均下降。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0.0%、12.4%及10.9%。

BASF的生產設施發生火災

於2017年10月，一場火災導致BASF(為全球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最大供應商之一)的生產設施暫時停產，致使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出現約八個月的市場短缺，促使單價飆升。由於本集團於市場短缺時期備有充足配料，故我們能夠於BASF的生產工廠關閉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穩定的供應。此一次性火災以及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全球市價增加，導致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大幅增加。BASF的生產工廠於2018年7月恢復營運及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市價正常化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回歸正常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比較」章節。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突發事故導致的原材料價格突漲或驟降及供應緊張或過多。有關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及市價有時會波動，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元素，其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章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比較」章節。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總資產回報率	1	12.4	18.2	14.3
權益回報率	2	15.6	22.6	16.3
毛利率	3	20.9	28.3	23.2
純利率	4	10.0	12.4	10.9
		倍數	倍數	倍數
流動比率	5	4.2	4.4	7.5
速動比率	6	2.4	2.7	4.6
資產負債比率	7	不適用	0.03	0.02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公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12.9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並分別於溢利及虧損賬中予以確認。有關上市的總估計開支約為55.2百萬港元，佔我們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40.1%，其中約33.5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金額約5.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損益賬中扣除。此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1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估計上市相關開支須根據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最近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大體上保持不變，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分銷及生產業務，向馬來西亞及海外農業行業提供各類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包括自國際供應商採購的品牌產品及我們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到已確認採購訂單產生的預期收益約為48.9百萬令吉。

我們繼續向馬來西亞客戶提供來自供應商的優質產品及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據此，我們計劃於2020年推出新產品(如調節腸胃健康、促進絨毛生長及抑制有害細菌生長的飼料添加劑、釋放飼料中磷能量及蛋白質的產品、提升蛋黃及雞皮黃色同時提供抗氧化功能以改善家禽健康的產品)。我們亦將於海外組織產品宣傳活動。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行業仍維持相對穩定，馬來西亞一般經濟及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我們所營運行業亦無發生有關變動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減少，直接成本或其他成本亦無大幅上升。除上述上市開支的影響外，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董事預測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且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將對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董事已考慮，在我們遭遇重大銷售訂單取消或供應鏈中斷的情況下，執行以下業務應急計劃：

- 安排非必要員工無薪休假保持支撐運營的最少人數；及
- 維持一名以上我們主要產品及／或原材料的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客戶取消銷售訂單；及(ii)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並無對本集團產品及／或原材料的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i)於2020年3月31日的預計現金及銀行結餘；(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動用銀行融資；(iii)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完全違約；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本集團作出最壞情況下的業務評估。假設我們的業務營運完全中斷，本集團需要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並依靠現金及銀行結餘存續。鑒於我們的資金消耗率(即本集團於最低限度營運下的所有固定及必要生存成本)為約每月0.5百萬令吉，董事認為，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計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9.3百萬令吉可支撐本集團在最壞情況(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完全中斷業務營運)下至少12個月的運營。

概 要

本集團亦採取各項預防措施，預防僱員感染病毒，包括：

- 在辦公室、倉庫及生產工廠入口測溫；
- 保存僱員外出記錄及健康記錄；
- 對辦公室、倉庫及生產設備每日消毒；及
- 個人防護控制(手部消毒及戴口罩等呼吸防護)。

除上述應急計劃、最壞情況分析及工作場所預防措施外，董事從以下方面批判性評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即(i)區域運營；(ii)客戶；及(iii)供應商：

區域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於馬來西亞運營一間生產工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馬來西亞當地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2.0%、87.1%及87.2%。因此，本集團的運營大部分取決於馬來西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基於目前可得信息，馬來西亞報告確診4,987例新型冠狀病毒病例。不同於部分歐洲國家及中國數以萬計的確診病例，董事認為馬來西亞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出現大規模爆發的情況。因此，除非馬來西亞確診病例增加，否則本集團的運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馬來西亞已在全國範圍內實施行動限制令，阻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隨後延期至2020年4月28日，於限制令實施期間需關閉所有營業地點(涉及必要服務的營業地點除外)。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屬於食品供應範疇(被視為不受行動限制令約束的必要服務之一)，本集團於期內的運營將不受影響。鑒於行動限制令可能進一步延長，董事將密切注意最新發展及馬來西亞政府的任何更新資料。有關行動限制令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報告出現冠狀病毒感染症狀。

客戶

由於我們80%的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目前並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中心)的客戶，董事認為該疫情對我們的主要市場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遭遇任何銷售訂單的取消。相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銷售額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董事認為對家禽及牲畜的需求從而衍生對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需求，無論馬來西亞的疫情形勢如何，基本需求仍維持相對穩定。除此之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經常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8.1%、83.5%及97.0%。由於經常性客戶的堅實基礎，即使在此期間我們不得不暫停與新的潛在客戶面對面聯繫，我們仍可以通過電話及/或郵件自經常性客戶獲取銷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向客戶延遲交付的狀況，且並未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收到來自任何客戶有關試圖取消或減少其訂單量的指示或通知書。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超過70家供應商採購產品及原材料。我們獲主要供應商(其生產基地位於美國、歐洲及/或中國)告知，儘管目前許多國家實施海關封鎖及旅遊限制，但彼等仍維持正常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貨物及船貨並未受到限制且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遭遇供應商重大延遲交付的情況。自疫情發生以來，本集團亦正常向供應商下訂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貨物及時

概 要

交付並送達。我們的供應商並未取消任何採購訂單，其提供穩定供應的能力毫不存疑。因此，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供應鏈的影響有限。然而，鑒於歐洲及美國的局勢不斷升級，我們將密切監控採購的交付時間表並在必要時補充庫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備有約三個月的存貨。

考慮到(i)我們的營運總部位於馬來西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大規模爆發冠狀病毒；(ii)於馬來西亞行動限制令實施期間，我們的運營仍未受影響；(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報告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狀；(iv)我們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遭遇任何銷售訂單的取消及／或延遲交付；(v)我們的動物飼料添加劑為基礎需求品；(vi)我們可通過電話及／或郵件自經常性客戶獲取銷量；(vii)我們獲主要供應商告知，彼等仍維持正常營運；及(viii)我們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遭遇任何採購訂單的取消及／或延遲交付，董事認為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於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市場地位，方式為(i)建立新生產工廠提高產能及進一步開發生產業務；(ii)透過戰略性合併、收購及業務協同提升產品組合的多樣性；(iii)建立內部實驗，為客戶提供測試服務；(iv)安裝我們營運所需的ERP系統及支持軟件；(v)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應對未來發展；及(vi)擴大我們的勞動力及車隊以支持業務擴張。有關該等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約82.3百萬港元，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10港元(即每股股份建議發售價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施上述業務策略，詳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47.8百萬港元或約58.1%／2021年6月30日	建立新生產工廠以提高產能
15.2百萬港元或約18.5%／2021年12月31日	潛在收購及／或與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公司進行商業合作(附註)
4.0百萬港元或約4.9%／2021年6月30日	建立內部實驗
4.2百萬港元或約5.1%／2021年12月31日	安裝ERP系統
2.0百萬港元或約2.4%／2021年12月31日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3.4百萬港元或約4.1%／2021年12月31日	擴大我們的勞動力
1.7百萬港元或約2.0%／2020年12月31日	擴大我們的車隊
4.0百萬港元或約4.9%／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我們計劃通過作出潛在收購及／或與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的公司進行商業合作來提升產品組合的多樣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任何具體的併購目標。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馬來西亞尋找靠近我們現有生產工廠的合適地點（預期位於Bukit Jelutong工業區）。建造新生產工廠的時間表如下：

	完成的預計時間
收購地塊作為工廠場地	2020年8月
建造生產工廠	2021年5月
收購自動攪拌機	2021年6月
安裝自動包裝線	2021年6月
安裝倉庫的托架系統及其他	2021年6月

預計新生產工廠的年產能為3,700噸，將於2021年7月投入運營。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約10.2百萬令吉、15.0百萬令吉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規定及董事會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可於任何年度內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派發股息。概不保證將於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分派儲備」章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可能爆發動物疾病及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ii)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及市價波動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及(iii)價格波動以及從化工飼料成分企業採購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的供應中斷。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可能爆發自然災害、大範圍衛生疫情或其他（如新型冠狀病毒）；(ii)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畜牧業；(iii)適用於畜牧業的政府規例可能改變；及(iv)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的國內外企業日趨激烈的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 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1.00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 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1.20港元
市值（附註1）	5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6令吉 （相當於0.49港元）	0.28令吉 （相當於0.53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的市值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承諾書」	指	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於2019年1月26日訂立之確認書及承諾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視乎文義所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8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SF」	指	BASF SE的相關附屬公司，為總部設在德國的全球化工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證券識別號碼：BASF11)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普通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749,999港元撥作資本而發行之374,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Ritamix Global Limited，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即指Garry-Worth、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統稱一組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視乎文義所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拿汀斯里Emerlyn Yaw」	指	Yaw Sook Kean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拿督斯里Howard Lee的配偶、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的兄嫂及SS Lee先生的兒媳
「拿督斯里Howard Lee」	指	Lee Haw Yih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拿汀斯里Emerlyn Yaw的配偶、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的胞兄以及SS Lee先生的兒子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列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機構使用的貨幣及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若超強颱風導致公共運輸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等情況，根據香港勞工處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可能宣佈的極端情況
「Garry-Worth」	指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9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ladron Chemicals」	指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前稱為Age D'or Chemicals Sdn. Bhd.，一家於1982年11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我們」、「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前身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Sdn. Bhd.，一家市場調研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內容為本招股章程所引述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Kevon」	指	Kevon Sdn. Bhd.，一家於2004年6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允許於主板進行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8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釋 義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之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HH Lee先生」	指	Lee Haw Hann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HS Lee先生的胞兄弟、拿汀斯里Emerlyn Yaw的小叔子及SS Lee先生的兒子
「HS Lee先生」	指	Lee Haw Shy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HH Lee先生的胞弟、拿汀斯里Emerlyn Yaw的小叔子及SS Lee先生的兒子
「SS Lee先生」	指	Lee Siew Soon先生，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的父親以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的公公。彼為Gladron Chemicals及Ritamix的董事之一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獲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定價」章節進一步載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獲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充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比索」	指	比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有關配售之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章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含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透過Warrants Capital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Warrants Capital
「定價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協議，以錄得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發售價釐定之日期，預期於2020年5月6日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7日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章節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大有融資、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上市目的對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Ritamix」	指	Ritamix Sdn. Bhd.，一家於2007年5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tamix International」	指	Rita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8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平方英呎」	指	平方英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Garry-Worth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天富」	指	天富(連雲港)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於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Warrants Capital」	指	Warrants Capital Ltd，一家於2018年1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 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適用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適用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浙江化工」	指	浙江省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招股章程內，令吉兌港元之換算所根據之概約匯率為1.00令吉兌1.90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令吉，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公司相關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闡釋。該等術語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酸化劑」	指	酸化劑為促進動物對食品的消化及吸收的有機及／或無機酸。常見飼料酸化劑包括檸檬酸、山梨酸、丙酸、乳酸、磷酸、富馬酸等
「氨基酸」	指	生成蛋白質的結構成分，蛋白質乃身體機能及生物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例如，動物肌肉組織發育、器官達到最佳功能及免疫系統。由於動物並不能自然合成所有的氨基酸(亦成為必需氨基酸)，在動物飼料中添加必需氨基酸，動物可在日常飲食中獲取必要營養成分
「抗生素」	指	專門殺滅機體內部(或機體上)細菌感染的抗菌劑。加入飼料中，抗生素有助於避免或治療動物的細菌感染和疾病，促進生長及提升牲畜的肉質
「物料清單」	指	物料清單，即構造或生產成品所需指定數量的所有原材料、部件、半成品及組件清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酶」	指	促進體內生化反應的一種蛋白質，一般用於家禽飼料，改善動物的消化功能，同時提升氨基酸、纖維、礦物質及其他營養成分的攝入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飼料廠」	指	我們客戶的一個類別，為動物養殖業混合飼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MP」	指	預先混合維生素及礦物質、酶及有機酸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詞 彙

「整合商」	指	我們客戶的一個類別，將動物飼料的預混、製粉、分銷與家畜整個流程整合在一起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發佈之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核證標準的縮寫，用於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ISO尋求其品質管理認可度時用於核證或註冊及合約目的的標準，當中訂明任何機構展示其可持續提供符合其必要標準的產品的能力所需的品質管理系統規定
「礦物質」	指	動物多種生物學功能需要的一種無機物
「植酸酶」	指	屬於酶的一種，可以分解穀物及油籽中難以消化的植酸(肌醇六磷酸)，釋放可消化磷、鈣及其他營養成分
「植生素」	指	包含植物中提取的草本、植物萃取、香精油及油樹脂。該等成分乃天然生長促進劑，與抗生素具有類似功能
「預混料」	指	動物飼料營養添加劑的混合，供飼料加工廠後續使用
「益生菌」	指	由有益菌菌株組成，在動物消化道內維持健康水平的有益菌群，可促進動物消化健康，有助於動物抵禦大量病原菌(病原體)
「維生素」	指	食物中常見的微量有機化合物，乃機體維持正常運轉、新陳代謝及生理功能必需物質。維生素與蛋白質、脂類及碳水化合物協同作用，調節健康、生長及飼料轉化率以及繁殖所需能量及蛋白質的生化反應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於某些情況下，諸如「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日後」、「擬」、「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可」、「目標」、「將會」、「會」等其他類似用語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量、性質及發展潛力；
- 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股息分派計劃；
- 監管環境及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普遍前景；
- 本集團所在行業之未來發展；
- 馬來西亞及世界經濟的總體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項下之風險識別。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該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中所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方可考慮投資於我們股份發售中將予要約發售的股份。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更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這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馬來西亞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爆發動物疾病或其他類似疫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面臨動物疾病爆發相關風險，包括非洲豬瘟、口蹄疫、禽流感、豬流感、瘋牛病及尼帕病毒，其中一些疾病可能傳播予人類，並可致命。這些疾病的爆發可能對家禽、豬及牲畜種群以及消費者對若干蛋白質產品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對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需求，而這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了總收益的很大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倘任何牲畜疑似攜帶任何相關疾病，則會要求農場撲殺大量家禽。因此，整個農業價值鏈上的相關業務及行業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類似的疫病爆發或其他新流行病可能會對牲畜以及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需求造成類似的不利影響。對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及市價有時會波動，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其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從BASF採購維生素A及維生素E，這兩種物質乃動物必需營養素，在我們100多種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中廣泛應用。BASF乃全球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BASF的生產工廠於2017年10月發生火災，導致全球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供應嚴重中斷，兩種維生素的市價分別從2017年10月的約每千克75歐元

風險因素

及每千克5歐元分別躡升至2017年12月底的每千克375歐元及每千克20歐元。隨著BASF的生產工廠於2018年7月恢復運營，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市價逐漸回落至BASF發生火災前的水平。由於本集團於市場短缺時儲備足夠的維生素A及維生素E，在BASF的生產工廠關閉期間，我們可以向客戶提供穩定的供應，導致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飆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維生素A及維生素E市價的正常化，我們的毛利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突發事故、火災或其他影響供應商生產設施的自然災害導致的原材料價格突漲或驟降及供應緊張或過多，因此或無法將所增加採購成本轉嫁客戶。倘我們無法將所增加採購成本有效轉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源自銷售自供應商A採購用於飼料中補充蛋氨酸的若干種類氨基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供應商A採購的該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6%、8.1%及8.9%，預期該產品將仍佔我們收益的很大比例。熱銷產品的供求不平衡可能直接影響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該等產品供求不平衡的原因很多，包括影響客戶、原材料價格競爭及波動的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價格波動以及從化工及飼料配料企業採購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的供應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品牌產品，其中包括氨基酸、維生素、人類食品配料、添加劑及礦物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貨成本(包括自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或品牌產品)分別佔已售貨品總成本的約98.1%、98.1%及98.2%。自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尤其是氨基酸及維生素)的價格或會受市場供求狀況、國內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及關稅政策)或其他外部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供應的原材料或主要品牌產品在價格上有任何大幅上升將會給我們的利潤率帶來不利影響。根據Ipsos報告，(i)氨基酸；(ii)礦物質；及(iii)維生素的平均價格預期由2018年至2023年分別以約

風險因素

0.63%、0.79%及0.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我們也可能難以及時從其他供應商獲取同等質量合格原材料或品牌產品。倘我們無法透過提高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解決合格產品的任何供應中斷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需求波動或影響我們的庫存管理效益，導致存貨水平過高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品牌產品及自有生產工廠生產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供應商原材料及品牌產品的交貨期可能需要120天，我們一般根據歷史銷售趨勢及透過與客戶訂立的多份合約獲取之市場資料不時從供應商採購產品。該方式使我們能夠保證生產工廠的產能可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成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91天、85天及86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操作流程—2.庫存管理及倉儲」一節。

儘管管理層不斷檢討存貨水平，但我們產品的需求易受外界及意料不到的因素影響，如爆發使家禽消費嚴重下滑的流感。此外，管理層或會於其認為適當時機批量採購原材料或品牌產品，尤其在原材料價格呈下降趨勢時。我們無法保證管理層所作成本及銷售預測的準確度或客戶所提供銷售預測會妥為執行。考慮到存貨水平直接影響儲囤成本及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將會面臨呆滯庫存增加的風險，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及進出口、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須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倘若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或全部這些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須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1976年地方政府法、2009年飼料法令(Feed Act 2009)、1952年毒藥法及1952年藥物銷售法項下的牌照。除上文牌照及許可證外，我們亦須就生產工藝、生產工廠及食品取得各種政府批文，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倘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資格發生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證書及登記」及「監管概覽」章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銷業務取決於穩定的供應來源以及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銷業務貢獻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9.9%、64.3%及62.3%。我們從國際品牌供應商採購品牌產品，其後出售給馬來西亞的本地客戶。我們的分銷業務嚴重依賴供應商充足穩定地供應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5.5%、41.3%及38.0%，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1.5%、11.5%及11.3%。

雖然市場上的同類產品繁多，但不同品牌在品牌推廣、價格、質量和聲譽方面有所區別。由於不同的上游化工及飼料成分企業實際上是其各自產品的唯一供應源，所需產品長期短缺，該類產品的成本增加，供應商的財務、產能問題或流動性或出於任何原因無法履行對我們的供應責任，或中止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向有關交易對手方取得供應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招攬生意。倘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與其他供應商合作，或找到符合我們特定要求的替代產品，進而導致銷售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出於各種原因，例如火災、自然災害、氣候轉變、生產問題、疾病、作物失收、罷工、交通中斷、政府監管、政治動盪或恐怖主義等，概無保證我們的供應商總能滿足我們的需求。

我們無法控制自供應商採購的品牌產品及原材料的質量、安全及性能，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參與我們分銷業務所售產品的生產，因此無法完全控制自我們供應商採購的品牌產品的質量。因此，銷售產品涉及因產品污染或變壞、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非法篡改或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的多個環節中產生的其他問題，導致產品被發現不適合供動物食用或引起疾病的固有風險。雖然我們於收到供應商產品及原材料後一般會檢查是否存在受污染跡象，並查驗包裝清單規格、產地證明及檢測證明是否符合我們的採購訂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於向我們供應產品前的有關程序中全面遵守所有相關衛生及安全標準、牌照或許可證規定、清關手續及質量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在自有生產工廠生產自有品牌產品，因此任何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質量憂慮均可能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供應商確保生產流程所用原材料的質量。例如，我們質量控制中的一個必然環節是檢查由供應商隨附於我們進口產品的分析證書。當我們下訂單時，亦自供應商獲得清真食品添加劑的清真證書。倘我們採購及應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受到污染，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質量將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從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因此，供應短缺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工廠出現重大中斷，例如機器故障、電力或公用設施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約30.1%、35.7%及37.7%分別來自生產業務。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生產工廠能否連續運行。倘若生產工廠因電力或水資源短缺或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或導致效率下降，或倘該等生產設施因發生事故、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受損，我們及時生產並交付自有品牌產品的能力可能受重大影響。如未完全獲保單保障，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穩定的電力來源，而當地電力供應可能無法一直保持足夠可靠或穩定。我們生產基地的備用電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正常營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遇停電或電力短缺。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擁有充足電力維持生產，且倘我們無法於電力供應中斷時段內作出妥善安排或減少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生產工廠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限制、延遲或停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現有的生產工廠乃針對我們的生產需求而定制，倘我們的機器或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在市場上可能不易獲得相關機器的現成合適替代品。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履行合約義務，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通過建造一個新生產工廠擴大產能，此舉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建造一個新生產工廠擴大產能，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生產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由於建造新生產工廠，基於所得款項淨額預定分配時間，估計額外折舊約1.9百萬令吉將每年自損益賬扣除。此外，維修及保養等其他經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環保規例

根據馬來西亞的環保法律及規例，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我們通常不得排放任何形式的垃圾、廢水及其他可能被視為污染源的廢棄物。倘馬來西亞政府將來對現有環境法律及規例作出任何修訂或頒佈更加嚴格的環保法律及規例，我們遵守該等法律規定的任務將變得更加繁重，並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因此，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一直遵守馬來西亞目前或未來所有環保法律及規例。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可能會遭受處分(包括罰款及承擔責任或強制停業)，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合資格專業人士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物色、僱傭、培訓及挽留合適、技術精湛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有必要行業專長之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表現，乃由於彼等在指導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具體而言，我們依賴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各自於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業務發展經理Choy Foon Seng博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動物健康及寵物部)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有關彼等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

風險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而本集團不能及時物色適當替補人員，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一般按交易基準通過銷售訂單進行。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並無義務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採購訂單的採購量及／或訂單量將保持不變或有所增加，或我們將能夠保持或擴大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倘任何該等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並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我們未能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面臨無法增長或甚至收益減少，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偏好以及對我們產品組合內產品的需求發生變化可能使銷售下跌

市場上的同類產品繁多，上游化工及飼料成分企業的產品在品牌推廣、價格、質量和聲譽方面有所區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由飼料廠、整合商及家庭混合農場組成，彼等將通過監測我們產品組合的不同產品種類對養殖效益的影響對其進行評估。根據Ipsos報告，客戶傾向於從產品可靠、品質及安全性往績記錄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動物飼料添加劑。客戶亦可能在比較不同品牌產品時，對價格較為敏感。由於（其中包括）養殖實踐中會面臨不同問題、家禽和牲畜價格的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因素，市場偏好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可以一直滿足客戶的特別需求及要求。倘我們不能通過調整產品組合來適應客戶偏好及趨勢，我們可能失去客戶，且我們的銷售可能變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溢利、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部分產品，而我們的銷售及聲譽可能因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延誤交付或處理不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權有限，而由彼等提供的服務可能因天氣狀況、勞工短缺、合約糾紛、道路維護中斷及其他因素而受阻。倘該等服務有任何受阻，我們或未能及時分銷產品，因而可能導致違反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付條款。延誤交付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物流

風險因素

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尤其是產品的處理以及其車輛或倉庫的質量。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產品有任何損壞及污染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大部分收益來自馬來西亞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逾80%來自馬來西亞的銷售。根據Ipsos報告，動物飼料添加劑的國際供應商一般倚賴數名本地分銷商於馬來西亞各地分銷產品，乃由於本地分銷商通常具備完善的物流及銷售網絡。我們預期於馬來西亞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總收益的重大比例。馬來西亞經濟出現重大滑坡或爆發任何疫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由於使用本質上屬不確定的需要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且未來或會不時投資該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投資(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3.3百萬令吉，佔我們總資產的約3.5%。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慣例，是有效調配現金資源，通過對短期金融工具作出適當的投資，在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收益。我們的短期投資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

由於我們其他投資的價值取決於單位信託／基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故我們的投資易受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所有風險影響，包括此類資產發行者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我們所投資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所引致我們未來投資的任何潛在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的公平值乃使用需要判斷及假設及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率及貼現率)估值方法進行釐定。估計公平值的報告由銀行每月編製。用於估計的基準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不可控因素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並對其造

風險因素

成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本質上屬不確定)，且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極其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倘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並認為我們品牌的品質及可靠性獲客戶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30.1%、35.7%及37.7%乃來自我們的生產工廠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能否樹立、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認可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讓客戶滿意。特別是，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含有缺陷、故障或無法正常使用；
-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預期或要求；
- 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售後服務)被客戶視為無效及不滿意；
- 我們未能及時交付自有品牌產品；
- 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
- 我們須大規模召回產品。

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及／或聲譽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投購的保險有公共責任險、設備險、火險、產品責任保險、海上運輸保險及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投保範圍內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業內一般覆蓋範圍且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屬足夠，其未必足以全數補償我們日後可能承受的損失。例如，我們或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每年審閱我

風險因素

們的保單，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重續保單或按相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重續我們的保單。倘我們承受嚴重意外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營運所產生現金為分銷業務採購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人類食品配料以及為生產業務採購原材料，我們的營運屬資本密集型。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發票日期90天內付清款項。因此，我們需要大量現金用來採購。另一方面，我們給予主要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無法透過收回應收賬款來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可能不足，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約20.3百萬令吉；(ii)供日常運營的存貨增加約3.6百萬令吉；(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令吉；(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7百萬令吉；及(v)已付所得稅約5.4百萬令吉。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削弱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我們獲取額外銀行借款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出售的產品被認定不安全、有缺陷或受污染，我們或須承受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因我們的產品質量缺陷而承受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遭負面報道。倘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有缺陷或受污染，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向供應商作出相應的申索或自彼等收回的任何款項將足以彌補客戶提出的相關申索。不論該等申索的法律依據或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須處理該等申索及(如需要)就該等申索作出抗辯，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倘我們日後被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不論申索最終是否成功，與該等申索有關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產生法律費用及有關產品召回行動或補救任何產品缺陷的可能無法收回的成本，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生產業務受損

董事認為我們的註冊商標非常重要，乃由於客戶可藉由該等商標分辨我們與競爭對手的業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對我們的生產業務屬必要的商標於馬來西亞註冊為適當分類以供使用。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儘管我們已註冊我們的商標且概不知悉過往有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被侵犯。於若干尚未制定知識產權法或並無知識產權保護記錄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為保護及執行該等權利而面對相當困難及費用高昂的訴訟。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5百萬令吉、25.8百萬令吉及35.1百萬令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7天、77天及88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有所減少。我們一般授予客戶90天的信貸期。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總體呈減少趨勢，倘客戶的信譽轉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本集團客戶自其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政治動盪、天災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影響向客戶運輸產品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政治動盪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政治動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帶來損害或中斷，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電源故障、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導致延期交貨。

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發生自然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負面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例如，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業並導致暫時中斷生產以及勞動力及原材料短缺，且無法保證該事件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為全球流行的病毒，乃由於該病毒已迅速蔓延至亞洲、中東、歐洲及美國。倘所有或任何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陷入經濟衰退，該病毒的爆發可能會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負面的經濟前景、放緩的經濟活動及消極的商業行情可能影響馬來西亞農產品需求及消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80%以上的採購源自海外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為歐洲、美國及中國的不同國際知名品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升級可能導致我們生產基地位於主要爆發國家的供應商的運營嚴重業務中斷。倘我們的供應商的供應不足及／或交付嚴重延遲時本集團無法尋求可替換供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僱員疑似感染或已感染傳染病，由於我們可能需要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並對辦公室、倉庫及生產工廠消毒，我們的運營可能中斷。我們無法確定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時間，且我們無法預測其影響持續時間的長短。發生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流行病或其他病毒疫情對馬來西亞整體經濟有重大不利影響，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畜牧業

在確保畜牧業適當營養、健康及衛生方面，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是畜牧場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主要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分銷及生產，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顯著依賴畜牧業的表現，尤其是對家禽和生豬的需求，而該需求受世界人口及收入增長變化的影響。人口不斷增長會增加對食物的需求，包括富含蛋白質、維生素及其他營養成分的肉類，尤其客戶越來越注重飲食習慣及其所食用食品，進而帶動對我們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需求。因此，由於（其中包括）消費者飲食習慣發生變化或爆發疫病等可能導致對牲畜需求的任何顯著下降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在主要市場上的需求，故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包括發牌規定、質量標準、政府收費及適用於畜牧業的稅率）改變或會對我們的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從事飼料生產的企業受到多個政府機構的嚴格監管，主要包括農業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馬來西亞漁業開發局（Fisherie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Malaysia）、職業安全與健康部（Department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以及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企業須從馬來西亞有關當局獲取適當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同時維持馬來西亞有關當局規定的相關產品質量標準。我們已就原料採購、現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獲取所有必要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我們的產品符合規定的產品質量及衛生標準（倘適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有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到期後重新申領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有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申領標準及產品質量及衛生的有關國家標準可能不時轉變且可能變得更加嚴格。此外，頒佈任何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有關獲取及續領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新訂及／或更嚴格法律、規例及規定以及產品質量及衛生標準的規定，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及維持成本或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此外，任何政府稅務及收費的變動或新增稅項及收費的頒佈或我們曾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取消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環境中營運，或會面臨來自國內外企業日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我們在馬來西亞面臨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中提供類似產品的公司的競爭。自供應商採購的品牌產品以及我們生產工廠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的聲譽及質量對本公司的成敗及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產品效能或質量下降，或我們的產品質量被客戶認為遜於其通

風險因素

常使用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市場認可度將受到損害，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供應品質與我們相若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比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化的客戶偏好或市場威脅。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價格戰或負面品牌宣傳，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亦可能利用更先進的技術及開設新生產工廠以提升其產量及增產能力，而部分新設工廠可能會與我們直接競爭。另外，競爭對手亦或許能夠承受其產品或服務價格的蓄意大幅削減，從而通過激進的定價政策提升應對競爭壓力的潛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獸醫醫療實踐及動物衛生技術的進步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

我們產品的市場可能受到引入及／或市場廣泛接納新開發或替代產品的負面影響，這些產品可以解決原本我們的產品所解決的疾病狀況，包括「綠色」或「整體」或「轉基因」保健產品或特別培育的抗病動物。此外，其他同業的技術突破可能會淘汰我們的技術，並減少或消除我們產品的市場。引入或接納該等產品或技術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馬來西亞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一定程度取決於馬來西亞經濟、政治及監管方面的發展。馬來西亞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動(包括長時間及／或大範圍經濟下滑)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全球及當地經濟的不確定性會影響投資者信心，進而對馬來西亞的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或會受通脹率、利率及匯率、戰爭、恐怖主義活動、騷亂、徵用、政治領導的變動及／或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監管及政府政策不利變動的影響。上述政治

風 險 因 素

及／或監管變化和不確定性包括推出可能影響及／或限制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政治發展、戰爭風險、徵用、民族主義、金融及銀行政策和指引、重新談判或取消合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政治、經濟及監管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2月29日，前任總理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突然辭任後，Tan Sri Muhyiddin Yassin獲委任為馬來西亞總理。由於總理辭任及新總理委任，馬來西亞的政治局勢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政治不穩定可能會令人認為，於馬來西亞公司的投資風險高於其他公司的投資。由於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馬來西亞，因政治不穩定，外國投資者的信心可能受到影響，導致外商投資撤資及馬來西亞令吉的波動。董事認為，近來政治動亂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直接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任何長期的政治不穩定可能會加劇馬來西亞法定貨幣的壓力，可能導致短期內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對馬來西亞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因在海外市場擁有業務而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令吉，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其他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從而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令吉計值，而我們的採購額及開支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外匯風險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功能貨幣兌該等多種其他貨幣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有所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1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

令吉價值的變動亦可能受(其中包括)馬來西亞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於2020年2月29日，前任總理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突然辭任後，Tan Sri Muhyiddin Yassin獲委任為馬來西亞總理。這可能導致馬來西亞政治不確定及不穩定，並可能導致經濟及令吉兌外幣匯率產生短期波動。自2020年2月24日宣佈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辭任起直至2020年2月29日，令吉兌美元已略微貶值，乃由於令吉兌美元匯率

風險因素

已該期間由最高點下降約1.3%至最低點。我們無法保證政治不穩定將屬暫時、對馬來西亞宏觀經濟造成的影響有限，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

任何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營運可能受貿易國家實施的對外貿易法規或措施所影響。對外貿易法規的形式包括關稅、反傾銷措施、配額、外國政府給予其本地業務的補貼及其他由外國政府實行意圖抑制向貿易國家出口的措施。倘外國政府對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施加任何上述對外貿易法規及措施，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價格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將能就股份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即使有相關市場，亦不能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該市場將可存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且可能不足以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未來商業計劃之見解；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變動；
- 本集團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
- 馬來西亞農業的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而且可基於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大幅波動，例如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成交價表現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構成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大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本公司股價或會因控股股東發行及／或出售額外股份而受影響

股份發售後向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公眾認為可能作出上述出售事項，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另有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出售股權並無任何限制。控股股東出售任何大量股份，或會為股份市價帶來下調壓力。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後難以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本公司股息宣派或分派受多項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宣派股息約10.2百萬令吉、15.0百萬令吉及零。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會派付股息。日後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規管限制以及未來前景。有關我們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分派儲備」一節。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派付股息。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造成進一步攤薄

董事將不斷尋求機會爭取業務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由於與此有關的增長及成本在此時不能預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未必足夠應付。因此，股份發售後，日後可能需要以二次發行證券的方式取得所需資金，以把握有關增長機會。

風 險 因 素

股份發售後向現有及／或新股東發行之新股份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當時市價相比或會出現折讓。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如未能運用新股本使盈利產生相應增長，則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將被攤薄，因而或會導致股價下跌。

除上述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更多資金，惟此舉或會增加利息支出及資本負債比率，以及包含有關股息、未來集資行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契諾。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我們管理層的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而公司法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違反上市規則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有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

風 險 因 素

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償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償。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第三方資料來源，故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馬來西亞及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資料並未經由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本集團和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董事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彼等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並非來自本集團及／或經本集團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發佈的任何公告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本集團概不對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及與之相關的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種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日後」、「擬」、「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可」、「目標」、「將會」、「會」等前瞻性術語或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類似詞彙識別，有關策略或意向的討論亦屬前瞻性陳述。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當前和預計的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所作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

風 險 因 素

(其中包括)本集團關鍵職員離職及馬來西亞和全球經濟和營商環境發生變化以及上述其他風險因素。鑑於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有關計劃及目標將達成。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主要於馬來西亞駐紮、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馬來西亞。此外，對本集團而言，將執行董事調任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實際上非常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郭兆文黎利騎士（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常駐居民）及拿督斯里Howard Lee（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任何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將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倘需要）。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iii)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迅速與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而彼等將就合規顧問履行其職責而向合規顧問提供可能其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而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我們的有關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倘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應被視作為邀請或招攬提呈發售事宜。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沒有並且將不會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彼等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彼等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之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現正計劃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申請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項下之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湊整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部分數表中所列的合計金額與前列數額總和或不相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令吉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

1.00令吉：1.9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令吉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No. 6, Jalan Anggerik Oncidium 31/71C Kota Kemuning Seksyen 31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No. 6, Jalan Anggerik Oncidium 31/71C Kota Kemuning Seksyen 31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	No. 28 Jalan 5/155B Bukit Jalil Golf Resort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	C-14-6, Palmville Resort Condo Jalan Lagoon Timur PJS 9/1,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Lim Chee Hoong 先生	1, Jalan Sri Klebang 7 Bandar Baru Sri Klebang 31200 Chemor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Lim Heng Choon 先生	110, Jalan S2 J4 Sri Carcosa Seremban 2 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有關我們的董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關於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聯席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Mazars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th Floor,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行業顧問

Ipsos Sdn. Bhd.

23rd Floor, Centrepoint North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a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物業估值師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Suite 34.01, Level 34

Menara Citibank

16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根據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之香港 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網址	<u>www.ritamix-global.com</u> (附註：本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 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刹騎士， <i>FCIS</i> 、 <i>FCS</i>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郭兆文黎刹騎士， <i>FCIS</i> 、 <i>FCS</i>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No. 6, Jalan Anggerik Oncidium 31/71C Kota Kemuning Seksyen 31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審核委員會	Lim Chee Hoong先生(主席) Lim Heng Choon先生 Ng Siok Hui女士
薪酬委員會	Ng Siok Hui女士(主席) Lim Chee Hoong先生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Lim Heng Choon先生(主席)
Ng Siok Hui女士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17-23, Jalan Sultan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ubang Business Centre
2nd Floor, No. B-13, Jalan USJ 25/I
Garden Shoppe, One City, USJ 25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列資料源自Ipsos報告，該報告乃受吾等之託，主要是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Ipsos的提述不應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且在提取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其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本集團、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Ipsos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Ipsos除外)並無就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會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意見。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據董事所知，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限制、否定本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PSOS 報告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Ipsos對馬來西亞動物保健營養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Ipsos就編製Ipsos報告收取費用總額100,000令吉(包括稅項)，我們認為該價格符合該類報告的市價。Ipsos報告已由Ipsos編製，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干擾。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已參與若干有關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乃集團公司的一部分，其擁有僱員約16,664名遍佈世界89個國家。Ipsos就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及市值進行研究，並進行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者追蹤及公司情報。為提供上述分析，Ipsos綜合以下數據及信息收集法：(i)桌面研究；及(ii)主要調查，包括訪問馬來西亞的領先行業參與者、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等。Ipsos收集的資料已以Ipsos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作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Ipsos，倘收集的信息可交叉引用以確保準確性，則該方法確保一個完整的循環及多元信息採購過程。所有統計數字均根據於Ipsos報告日期之可得資料得出。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為分析或數據基礎提供部分資料。

Ipsos乃根據以下主要基礎及假設制定其估計及預測：

- (i) 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及
- (ii) 假設馬來西亞的社會及政治環境將於馬來西亞動物保健營養行業可持續發展之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馬來西亞動物保健營養行業概覽

動物保健營養行業

動物保健營養行業以預防疾病及提高生活品質保護及維護動物健康為中心。動物保健營養行業確保動物(如牲畜)的健康及適宜供人類食用(如無疾病、高品質肉類)。一般而言，該行業大致可分為三個市場：(i)動物醫藥；(ii)生物製藥；及(iii)動物飼料添加劑。

由於本集團主要涉及動物飼料添加劑的生產及分銷，故Ipsos報告將重點關注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誠如以下章節所述。

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

動物飼料添加劑乃向動物飼料中加入的配料(通常無法自我消耗)，其影響飼料營養價值。飼料添加劑添加至飼料中益處良多，如提高動物的消化能力、改善牲畜的食欲、延長飼料的保質期及防止變質、改善飼料的物理特性、改善飼料的味道及其他。根據添加劑的類型，亦可用於增強動物免疫力、預防疾病、提高生長速率及減少重量減輕。飼料添加劑的另一個重要作用乃為牲畜提供無法僅通過動物飼料獲取的必要營養。總而言之，飼料添加劑的使用對於確保及改善動物整體健康及福祉從而產生有價值牲畜至關重要，且為整個畜牧業正常運營的關鍵支撐產品。

亞太及馬來西亞飼料添加劑市場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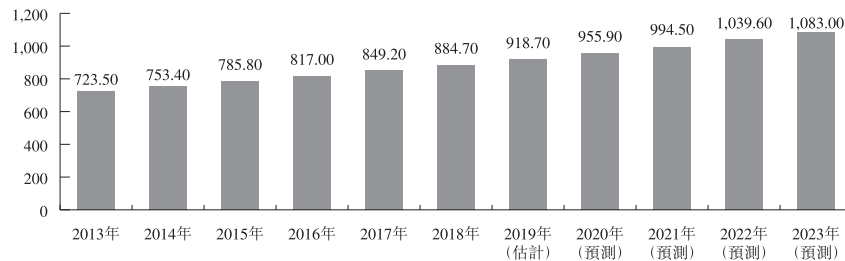
在亞太地區，預計2018年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價值超過70.0億美元。由於人口快速增長、中等收入群體不斷壯大，區域內許多國家對肉類產品的購買力不斷增加，預計亞太地區飼料添加劑市場將成為全球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

於2013年，馬來西亞整個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估值為約723.50百萬令吉，於2018年年底增至約884.70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0%。飼料添加劑的使用主要是由於其於為牲畜提供必要的營養以確保正常成長及整體健康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導致畜牧業嚴重依賴該等產品(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家禽分部)以維持其正常運營及生計。此外，飼料添加劑的使用亦受馬來西亞肉類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的推動，除對高質量高營養價值的肉類需求的不斷上升外，消費者開始更加注重彼等的飲食習慣且傾向於天然有機食品。於回顧期間，人口增長亦為飼料添加劑需求的間接驅動力，因為不斷增長的人口將導致肉類產品消費的增加，推動畜牧業及飼料添加劑市場協力發展，馬來西亞未來幾年人口預計增長，將仍為驅動因素。

因此，由於該等原因，預期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平穩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0%，自2019年的約918.70百萬令吉增至2023年年底的約1,083.00百萬令吉。

馬來西亞飼料添加劑市場總值，2013年至2023年(預測)

百萬令吉



資料來源：Ipsos 分析

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即預混料、飼料添加劑、補充品)出口額由2013年的約2,331.82噸增至2018年的約69,482.07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17%。出口至最大出口國(即美國、中國及巴基斯坦)的出口額同比增加42.63%。

於2018年年底，由於中國持續爆發非洲豬瘟，對國內的牲畜造成了極大破壞，中國於2018年的經濟有所下滑。這種致命的豬疫致使中國自2018年8月以來豬群數量大幅減少。因此，數個地方政府以及農業農村部報告國內生豬數量急劇下降。由於中國不斷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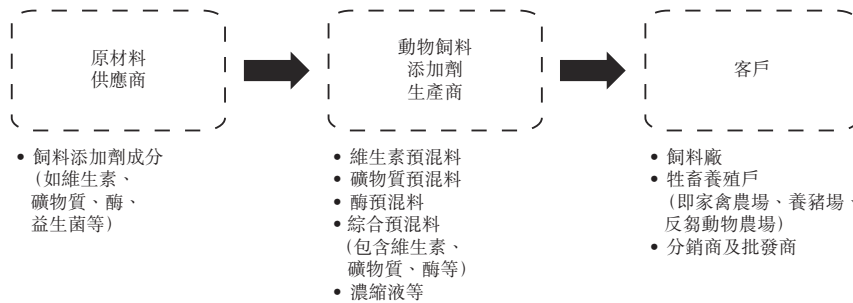
過有效政策及措施控制及抑制國內疫情爆發，中國的產量預計將逐步恢復。中國養豬業供應鏈的持續現代化及產業化亦進一步使產量逐步增加。

於2020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震動全世界，其隨後成為全球性的流行病。至今為止，馬來西亞已報告4,987例感染病例。馬來西亞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實施行動限制令，直至2020年4月28日為止，但必要服務(包括食品供應)可正常經營。作為食品供應商供應鏈的一部分，預計飼料添加劑行業將正常經營，而食品需求及食品供應預計將維持一致。

一般而言，由於需求受不斷增加的食品產品(如肉類產品)需求及人口增長所驅動，預計整體出口量及飼料添加劑的市值在不久的將來將會保持彈性。

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供應鏈

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供應鏈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Ipsos 分析

動物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一般位於中游行業，動物飼料添加劑原料供應商和客戶分別佔據上游和下游行業。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亦是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終端用戶，特別是飼養禽畜的農戶，他們購買該等產品是為了在飼養禽畜期間與自備的動物飼料混合使用。馬來西亞也有動物飼料添加劑原料及／或產品的國際供應商(即化學和飼料配料公司)，彼等一般依靠當地分銷商分銷和銷售其產品。

為確保長期有效的業務營運，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國際供應商、分銷商、客戶)之間建立及維持穩定及有效的關係至關重要。國際供應商一般依賴一名／幾名當地分銷商在馬來西亞各地分銷產品，因為該等供應商很難在國內建立自己的分銷渠道，以划算的方式接觸客戶。此外，許多當地分銷商已建立完善的物流和銷售網絡，有利於國際供應商利用該等網絡推動其產品銷售。就分銷商而言，國際供應商使彼等能夠獲得穩定、可靠及優質的產品供應，而該等產品通常因其國際知名度而備受客戶青睞。就分銷商和客戶(即其他下游分銷商、終端用戶)而言，需要建立穩定的關係，以確保分銷商獲得可靠的收入來源，而客戶會獲得穩定的產品來源。此舉在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間建立了一種重要的相互信賴關係，且發展健康的關係至關重要，因為轉換成本往往與各種財務和運營風險相關。

馬來西亞畜牧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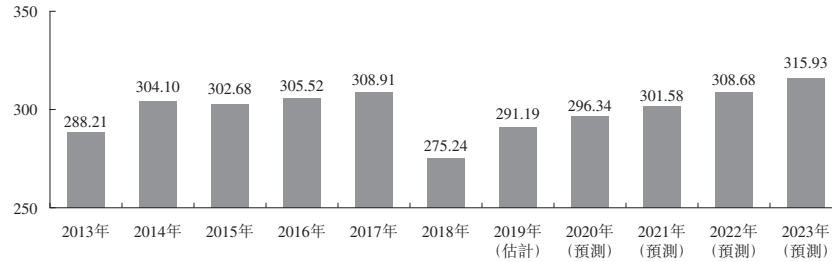
總體而言，馬來西亞(除吉打州外)的牲畜總數由2013年的約244.84百萬只增至2018年的約254.6百萬只，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8%，很大程度上由家禽數量增長推動，而家禽亦佔整個畜牧業的絕大部分。展望未來，牲畜總數預計由2019年的約291.19百萬只增

行業概覽

至2023年的約315.93百萬只，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進一步受家禽分部增長推動，由於為馬來西亞人提供安全食品及作為國家出口牲畜產品的主要生產者至關重要。

馬來西亞的牲畜總數，2013年至2023年(預測)

百萬



資料來源：獸醫局

**附註：馬來西亞2017年至2018年的牲畜總數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吉打州雞群數量的變動。該修訂乃由於吉打州的計算參數變動；於2018年，吉打州停止計入「後院」農場（即雞數量少於500只）的雞數量從而計算彼等的雞總數。此乃自2017年至2018年減少（或修訂）約30百萬只雞的原因（導致馬來西亞牲畜總數的急劇下降）。2018年前，吉打州的數據集包括小型農場，該等小型農場的運營並不統一（即不定期運營或停業），導致計算的不一致性，進而致使雞群數量的變化。因此，吉打州為了保持一致性及報告目的修訂彼等的計算參數，於之後計算牲畜總數時排除了上述因素¹。

吉打州於2013年至2019年(估計)的雞群總數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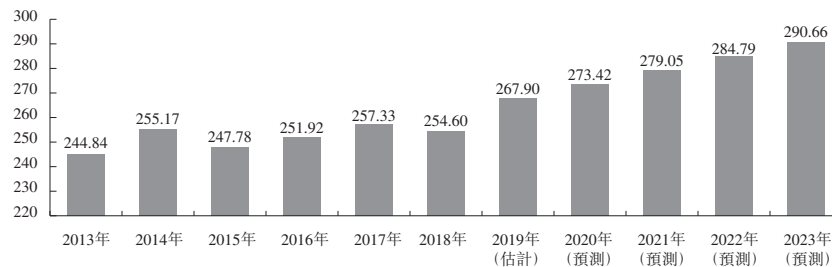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計)
吉打州	42.07	47.60	53.86	52.71	50.71	19.93	22.21

來源：獸醫局；Ipsos分析

下表亦載列馬來西亞（除吉打州外）自2013年至2023年（預測）的牲畜總數，僅供報告用途，與馬來西亞牲畜總數類似，整個預測期間的增長將因家禽分部的增長而增長，乃由於其在為馬來西亞提供食品安全及作為國家牲畜出口產品重點生產商方面的重要性。

馬來西亞（除吉打州外）於2013年至2023年（預測）的牲畜總數²

百萬



資料來源：獸醫局；Ipsos分析

1 資料來源：獸醫局；Ipsos分析

2 2019年的數據為獸醫局官方估計，Ipsos據此預測2020年至2023年的數據。

動物飼料添加劑原料價格趨勢

平均而言，維生素原料的價格³由2013年的每千克約15.33歐元增至2018年的每千克約42.96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8%。於2016年，維生素平均價格顯著增加，乃由於世界領先動物飼料添加劑維生素生產商之一BASF SE (BASF)因供求關係緊張在全球範圍內提高其維生素A產品價格。於2017年，價格進一步同比增長57.37%，乃由於2017年年底，BASF在德國的生產工廠關閉，導致維生素A及維生素E全球短缺。由於供需平衡，於2019年維生素平均價格整體降至每千克34.12歐元。展望未來，預期維生素平均價格將保持穩定，由2019年的每千克約34.12歐元增至截至2023年的每千克約34.75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6%⁴。

平均而言，氨基酸原料的價格⁵由2013年的每千克約5.00歐元減至2018年的每千克約3.84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2%。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15年及2016年氨基酸色氨酸及蘇氨酸價格降低。於2015年及2016年，氨基酸色氨酸及蘇氨酸價格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嚴重的產能問題，尤其在中國，而大型企業集團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下繼續重組及擴大其產能。面對日益激烈的產業競爭，該等大型企業集團繼續擴大生產能力，不僅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且擴大其市場份額。然而，隨著氨基酸供應的穩定，預計未來價格將逐步上漲並趨於穩定。此外，生產者亦被強制穩步提高其價格，以支援受環保問題壓制產生的較高生產成本。因此，總體來說，氨基酸的價格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將逐步上漲。因此，Ipsos預測，氨基酸平均價格預期將保持穩定，到2023年年底，複合年增長率將穩定在約0.63%⁶。

平均而言，礦物質原料的價格⁷由2013年的每千克約2.85美元增至2018年的每千克約3.1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4%。由於各種礦物質均為全球商品，故礦物質平均價格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的影響。價格於2012年至2016年有所減少，乃由於2012年至2016年中國經濟增長緩慢，導致國內對若干礦物質需求減少及價格下降。此外，在此情況下礦物價格的歷史性下降及2018年至2019年的價格下降亦受到磷礦整體價格波動影響，因此其價格受到全球儲備供應的重大影響。然而，展望未來，由於化肥及添加劑需求的不斷增加，預期長期的磷酸鹽價格即使不能穩定，亦會增長緩慢。由於磷酸鹽需求繼續隨著化肥、工業及動物飼料等廣泛應用的生產過程的原料相應增加而增長，這得到進一步證實。因此，在此基礎上，預期日後一般礦物質的價格將會逐步穩定。展望未來，Ipsos預測礦物質平均價格將保持穩定，直至2023年年底，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79%穩定增長。

3 維生素A、維生素B、維生素D及維生素E的價格用於計算維生素原料的平均價格。

4 Ipsos報告中所披露的維生素價格乃維生素A、B2、D3 500及E的平均價格。然而，從過往來看，總體價格上漲主要受維生素A變化的影響，這在很大程度上乃歸因於因世界領先的維生素生產商之一的產量大幅下降而導致供應緊張。於2017年年底，維生素A價格一直維持較高直至2018年上半年，隨後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價格維持在每千克50.00歐元以上。展望未來，隨著未來幾年需求的持續穩步增加，供求平衡，維生素價格有望逐步上漲。

5 蛋氨酸、賴氨酸、蘇氨酸及色氨酸的價格用於計算氨基酸原料的平均價格。

6 自2018年至2019年總體價格下降主要受色氨酸的變化影響，因此，少數大型生產商於該期間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增加供應。

7 磷酸鹽岩、銅及鋅的價格用於計算礦物質原料的平均價格。

行業概覽

維生素原料平均價格， 2013年至2023年(預測)

歐元／千克



資料來源：Ipsos 分析

氨基酸原料平均價格， 2013年至2023年(預測)

歐元／千克



資料來源：Ipsos 分析

礦物質原料平均價格， 2013年至2023年(預測)

美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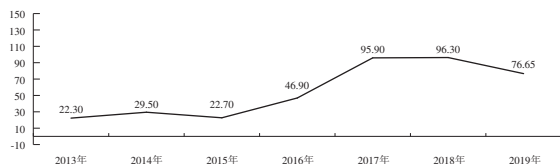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Ipsos 分析

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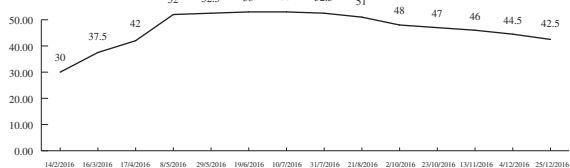
維生素A的價格(每年，2013年至2019年)

歐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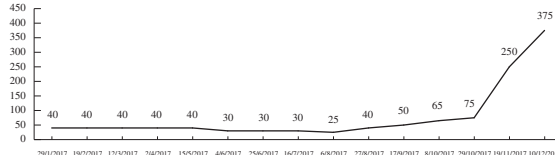


維生素A的價格(逐點，2016年至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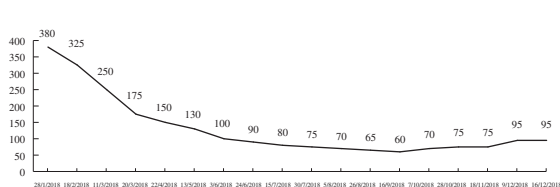
2016年
歐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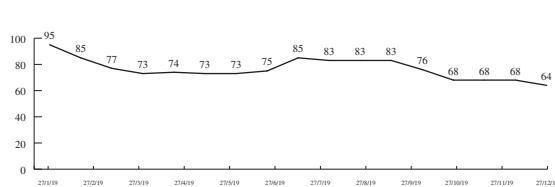
2017年
歐元／千克



2018年
歐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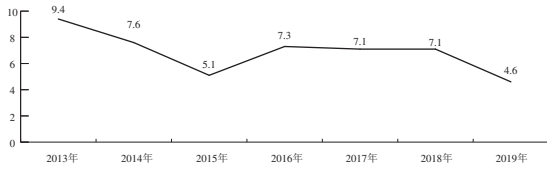
2019年
歐元／千克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

維生素E的價格(每年, 2013年至2019年)

歐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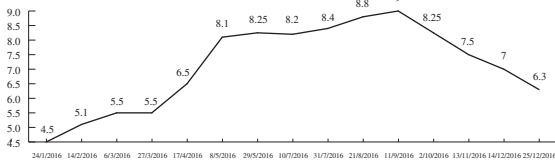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psos 分析

維生素E的價格(逐點, 2016年至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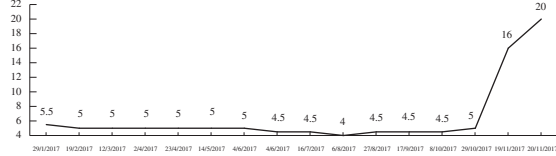
2016年

歐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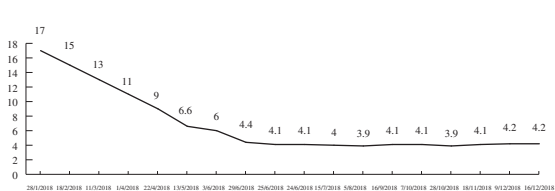
2017年

歐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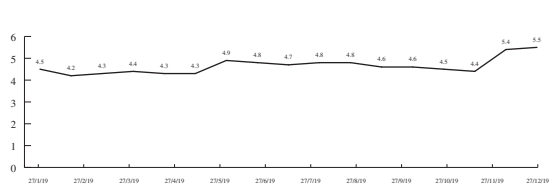
2018年

歐元/千克



2019年

歐元/千克



資料來源: 二手調查

馬來西亞動物保健營養行業的競爭格局

市場規模及可資比較公司

於2018年, 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總值約為884.70百萬令吉。同期, 本集團自動動物飼料添加劑分部產生的收益錄得約為113.06百萬令吉。因此, 根據本集團2018年年底的收益, 本集團在整個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2.78%。

為估計本集團較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排名, 已使用下列綜合指標: (a)開展與本集團相似業務活動; (b)建立相似業務分部; (c)收益總額指標(倘可得); (d)多種行業報告、年報及新聞文章研究結果; 及(e)多種數據庫(如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SSM))研究結果。其後, 公司名單乃根據Ipsos假設參考2018年可用的已發佈收益篩選, 隨後將按市場排名比較進行排名。由於大部分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限且不便或並無向公眾公開, 根據初步調查結果並進一步篩選後, Ipsos已於馬來西亞確認四名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以進行市場排名比較。

行業概覽

2018年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從業者⁸

排名	可資比較公司	產品及服務	估計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 i	該公司從事分銷動物保健及營養產品，包括動物飼料添加劑。	14.41%
2	競爭對手 ii	該公司從事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其他動物保健產品。	13.00%
3	本集團	本集團為動物保健及營養解決方案提供商，從事生產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以預混料、混合物及濃縮液的形式)及相關產品。	12.78%
4	競爭對手 iii	該公司從事生產及分銷動物保健及營養產品，如飼料添加劑及預混料產品。	3.74%
5	競爭對手 iv	該公司從事生產及營銷動物保健產品，如飼料補充品及預混料產品。	2.71%
	其他		53.36%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已刊發報告；Ipsos分析

附註：

- i. 競爭對手 i 及 ii 均為位於馬來西亞的私營公司；競爭對手 iii 為位於馬來西亞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競爭對手 iv 為位於馬來西亞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公司；
- ii. 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總市值乃根據2018曆年估計，並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相比較；
- iii. 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且被認為不可直接進行比較，乃由於以下原因：a)並非所有市場參與者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相同；及b)並非所有公司開展的業務彼此之間幾近相似；
- iv. 上述公司名單乃僅參考2018年可用的已發佈收益篩選，根據以下假設編製：a)以上篩選公司的估計收益之比較乃僅就本地市場作估值；b)收益按照Ipsos分析的權重假設計算，其中所選定公司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乃用作呈列公司的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之比較。

馬來西亞動物保健營養行業前景

市場驅動因素

整體人口增長

一個國家的人口數量將有助於刺激畜牧產品的發展及需求，因為食品消耗隨時間增加。此外，由於馬來西亞人為家禽產品的主要消費者，故不斷增長的人口將為家禽分部及之後的保健營養行業的一個驅動因素，尤其是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乃由於其對畜牧業的正常運作及生計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不斷增長的人口乃動物保健營養品(如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需求不斷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

優質肉類產品的需求增加

優質食品對實現預期生活質量而言至關重要，馬來西亞各地日益富裕，導致肉類產品消費者傾向於更優質肉類。此外，馬來西亞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特別是對彼等所吃的食品，且非常重視均衡飲食及配料健康。此趨勢導致對富含蛋白質、維生素及其他

⁸ 由於小數舍入的變化，總和可能會有所不同。

營養成分的肉類的需求，上述肉類最終源自無健康危害及疾病的健康牲畜。因此，預計對動物保健營養品（如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需求會增加，因為動物保健營養品是確保動物整體健康及生產適合人類食用的優質牲畜的關鍵。

馬來西亞畜牧業的蓬勃發展

由於高度依賴畜牧業，動物保健營養品（如動物飼料添加劑）多年來一直與牲畜種群同步增長。據活體動物大量貿易結餘及家禽相關牲畜產品（家禽肉類及雞肉以及鴨蛋）的大量出口顯示，馬來西亞畜牧業不僅生產具食品安全保障的牲畜產品，且作為出口牲畜／牲畜產品的主要生產者。畜牧業成為馬來西亞農業及整體經濟的主要貢獻者，且未來將一直持續如此，此乃由於實施旨在發展及加強當地家禽分部及整個畜牧業的支持政策（如National Agro-Food Policy (2011–2020) (NAP4)）。例如，NAP4載有加強家禽分部的策略，鼓勵家禽農產生產系統採納現代技術，提高馬來西亞家禽及家禽相關商品的生產效率。NAP4項下家禽行業的預期發展及擴張將刺激動物保健營養產品的需求，主要由於動物保健產品（如動物飼料添加劑）對畜牧業的正常運作及食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該等因素乃動物保健營養行業之佳兆，且動物飼料添加劑有望自預計增加的需求中獲益。

進入壁壘

良好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關係

一般而言，客戶傾向於委託動物保健營養品（如動物飼料添加劑）及在產品可靠性、品質及安全性方面有良好的記錄的提供商。在產品供應方面的良好記錄尤為重要，因為該等產品在確保牲畜的正常成長及整體健康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且客戶不可能購買彼等對品牌表現不確定的其他品牌的飼料添加劑。因此，在產品供應方面幾乎沒有或根本沒有記錄的新進入者與客戶建立信任並說服彼等放棄現有動物保健營養品提供商的機會較低。

監管結構

動物保健營養行業的新進入者須嚴格遵守有關動物健康營養品的監管指引。就動物飼料添加劑而言，飼料添加劑的所有生產商須遵守2009年飼料法令（Feed Act 2009）所規定的規則、法規及指引，其中包括飼料添加劑的質量、安全、配料及配料等方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法律法規為動物飼料添加劑提供了嚴格的監管環境，而對動物保健營養行業的新進入者來說是挑戰及威懾。

市場機遇

非抗生素飼料添加劑及抗生素替代品的潛在增長

全球範圍內對動物飼料中抗生素的使用進行詳細審查，歐盟和美國分別於2006年和2009年全面禁止使用抗生素充當促生長劑，主要由於牲畜肉類中存在殘留的抗生素導致人類攝入受抗生素污染的肉類後可能產生負面健康影響。馬來西亞一直在效仿，且公眾趨向於無抗生素的肉類，而農業及農基工業部自2019年1月1日起禁止抗生素粘菌素（多粘菌素E）。該等因素為飼料添加劑行業中關鍵抗生素替代品的進一步增長創造機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市場機遇分析」一段。

對綜合預混料產品需求不斷增長

動物飼料添加劑通常作為單獨的飼料添加劑產品、預混料產品或綜合預混料產品出售。一般而言，市場對完全預混料產品的需求高於單項飼料添加劑主要由於該等產品在飼養期間一次性為牲畜提供多種飼料添加劑的額外便利性和優勢。一體式產品中能供應所有種類的飼料添加劑亦刺激了對該綜合預混料產品的需求。鑒於該等原因，在未來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中完整預混產品的機會仍是樂觀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市場機遇分析」一段。

潛在挑戰

畜牧業的病毒爆發

作為動物保健營養品(如飼料添加劑)的主要消費者，畜牧業的持續狀態和業績與動物保健營養行業的狀態直接掛鉤。因此，畜牧業中的病毒或疾病爆發將嚴重損害動物保健營養行業。尤其是，1998年尼帕病毒性腦炎爆發導致撲殺馬來西亞超過一百萬只豬，馬來西亞偶爾發生的各種禽流感病例導致馬來西亞全國大量雞被宰殺，藉以遏制病毒。該等疫情直接減少了動物保健營養品(如飼料添加劑)的需求，因為得以生存牲畜數量較少，並將繼續撲殺，直至病毒被完全根除及／或控制。

抗生素使用的潛在問題

儘管抗生素於控制細菌疾病有效，但連續且不受控制地使用抗生素必定會導致抗生素抗性細菌的產生。該等細菌對牲畜種群構成嚴重威脅，因為抗生素不再有效地消滅該等細菌，導致生病的動物無法輕易被治癒，最終導致病態的牲畜不適合人類食用。上述細菌的繁殖亦對人類構成風險，導致潛在有害人類健康的併發症。此外，隨著馬來西亞公眾對抗生素的使用越來越嚴格，預計提供抗生素產品的動物保健營養品的需求將減少。因此，該等從業者可能需將其資源集中用於其他動物保健營養品，在此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時間和成本，以維持其在該行業的地位。

政治不穩定

於2020年2月底，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辭任馬來西亞總理，致使國家的政治不穩定，乃由於有關下一任總理的委任及新政府的組成猜測增多以及政治形勢存在不確定因素。而後，於2020年2月29日，Tan Sri Muhyiddin Yassin獲委任為馬來西亞總理。Ipsos預計，新政府政治變化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如有)不太可能對業務環境造成重大及直接影響。任何新政策實施的效果可能於中長期內顯現。同時，我們相信，倘有關政策發生變化，則新政策將會逐步推出以盡量降低經濟影響。

隨後，無法保證長期的政治動蕩可能加劇對馬來西亞法定貨幣的壓力，可能致使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外幣出現短期波動，可能對馬來西亞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馬來西亞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市場機遇分析

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抗生素及抗生素替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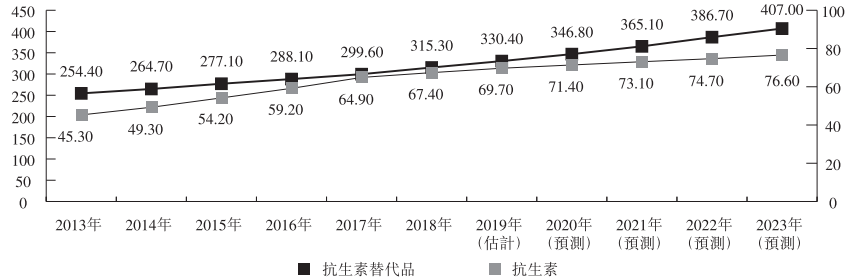
抗生素對動物細菌感染的治療尤為重要，且具有促進生長的效果(亦稱為抗生素促進生長劑，或AGPs)，因此被廣泛用作動物飼料添加劑。然而，長期使用抗生素會引致各種副作用，包括滋生抗生素耐藥細菌、在家畜肉類產品中殘留剩餘物質，攝取後可能會

危害人類健康。隨著歐盟及美國全面禁止使用抗生素充當促生長劑，馬來西亞自2019年1月1日起亦禁止使用抗生素粘菌素(多粘菌素E)作為飼料添加劑。

由於抗生素的使用不斷減少，作為抗生素的天然替代品，抗生素替代品(AGP替代品)與抗生素的功能相近，預計其需求將上漲。

飼料添加劑市場抗生素及抗生素替代品總值，2013年至2023年(預測)

百萬令吉



資料來源：Ipsos 分析

酸化劑作為全球及馬來西亞飼料添加劑市場的重要抗生素替代品之一

酸化劑為促進動物對食品的消化及吸收的有機及／或無機酸。此外，酸化劑為抗菌劑，能有效地殺滅沙門氏菌和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等有害細菌(若不加以控制，則這些細菌將導致有害疾病和感染)，且亦為防霉劑。酸化劑亦限制有害致病菌在動物腸道內生長，從而降低動物感染疾病的可能性。雖然酸化劑的作用類似於抗生素，但酸化劑是抗生素的首選替代品，因為抗生素抑制所有微生物的生長，包括有益微生物，而且酸化劑是天然的有機替代品。

全球範圍內，飼料酸化劑由2013年的約23.0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2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5%。歐盟及美國禁止使用抗生素推動了對酸化劑的需求，因酸化劑與抗生素具有相似的特性，從而為酸化劑提供了機會。此外，全球肉類消耗量及高質量肉類的需求不斷上升導致了飼料酸化劑的使用增加，乃由於其會減少牲畜的致病率及改善它們的整體健康。由於全球飼料酸化劑市場對畜牧業的重要性，該市場預計自2019年的約31.0億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的約3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2%。

在亞太地區，2018年酸化劑市場的總值約為960.00百萬美元。展望未來，亞太地區的酸化劑市場預計受中國及印度等國家推動，乃由於該等國家人口不斷增加，肉類消耗量隨之增加，且富裕程度提高，增加了消費者對肉類及畜牧產品的購買力。此外，與全球趨勢相似，預計乾燥酸化劑的增長速度高於液體酸化劑，乃由於乾燥酸化劑在儲存、處理及應用方式上的額外優勢。因此，預計亞太地區的酸化劑市場由2019年的約1,030.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年末的約1,349.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8%，乾燥酸化劑及液態酸化劑於同一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33%及6.56%。

於馬來西亞，酸化劑的種類與抗生素替代品相繼穩步增加。於2013年，酸化劑的價值約為40.30百萬令吉，且於2018年年底增至約48.50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7%。由於馬來西亞政府限制抗生素作為飼料添加劑，且公眾使用無抗生素肉類產品的偏好和意識上升，酸化劑逐漸成為更有效的天然有機抗生素替代品。因此，飼料酸化劑預計由2019年的約50.00百萬令吉增至2023年年底的約60.00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6%。

行業概覽

於2019年，乾燥酸化劑佔整體酸化劑市場的約60%。乾燥酸化劑的需求預計高於液態酸化劑，乃由於乾燥酸化劑在儲存、處理及應用方式上更具優勢。由於其相對較高的產品價值，預計馬來西亞的乾燥酸化劑於2019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9%，而液態酸化劑於同一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1%。

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綜合預混料產品

動物飼料添加劑一般作為單獨的飼料添加劑產品、預混料產品或綜合預混料產品銷售。單獨的飼料添加劑產品由單一類型的飼料添加劑產品類別組成，預混料產品由維生素、礦物質及／或酶類產品類別的混合物組成，而綜合預混料產品指「一體化」產品，由可能含有全系列動物飼料添加劑的混合物組成，包括所有飼料添加劑產品類別。

綜合預混料產品的總價值由2013年的477.70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553.79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3.00%。於2019年，綜合預混料產品佔馬來西亞整體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約62%，價值約為570.40百萬令吉。對綜合預混料產品的需求預計於未來增加，由2019年的約570.40百萬令吉增至2023年的704.00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0%。該增加預計由以下因素驅動：馬來西亞肉產品需求不斷增加，以及綜合預混料產品作為全面飼料添加劑發揮的不可或缺作用，將為牲畜提供必需營養以確保適當生長及整體健康。

飼料添加劑市場綜合預混料產品總值，2013年至2023年(預測)

價值百萬令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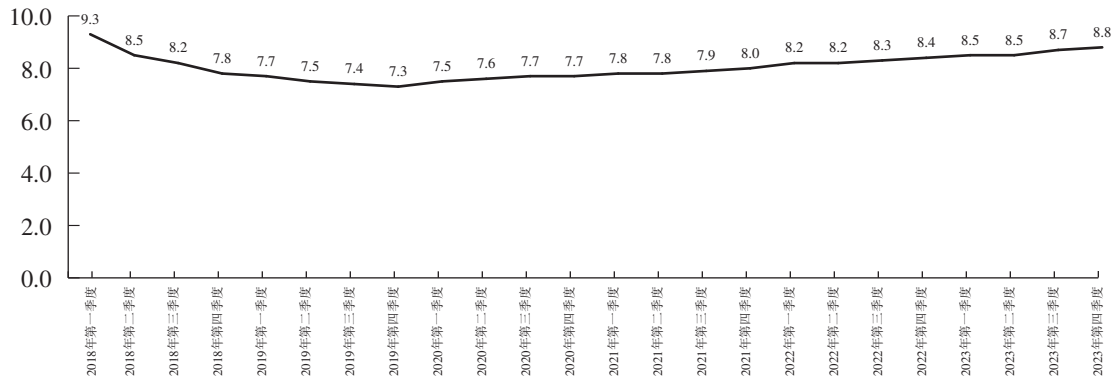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直接訪談；Ipsos 分析

市場前景

本集團挑選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

● 氨基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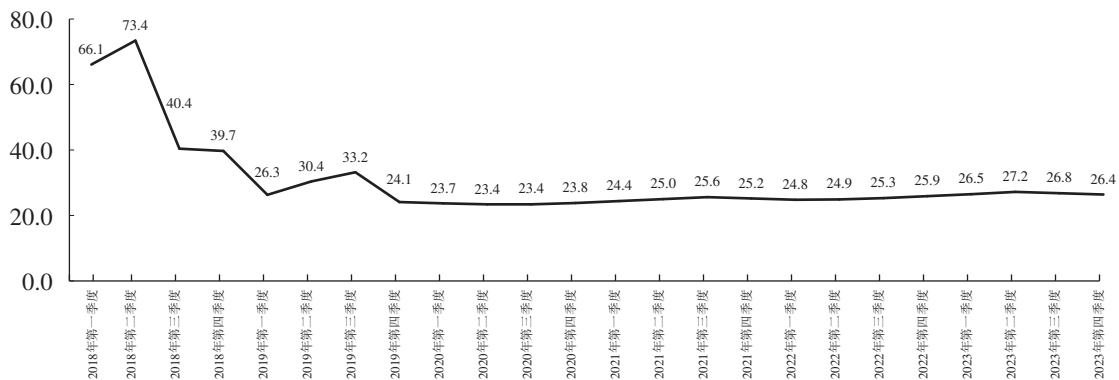
氨基酸於2018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四季度的平均售價(令吉／千克)



氨基酸平均售價自2018年第一季度至2019年第四季度逐步下降，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據此，為競爭市場份額，大型生產商繼續重組及擴大其產能。展望未來，由於需求穩定，氨基酸的平均售價將於2019年之後略微上漲。大型生產商亦放緩市場供應，進而逐步穩定價格。

● 維生素預混料產品

維生素預混料產品於2018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四季度的平均售價(令吉／千克)



自2018年第一季度至2019年第四季度，維生素預混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BASF的生產工廠於2017年年底發生火災以及隨後BASF的生產工廠於2018年7月後恢復生產對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一次性影響。展望未來，隨著維生素預混料產品的使用量增加，同時鑒於近期爆發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疾病，人們為提高動物飼養健康使用維生素(即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意識也不斷增強，維生素預混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9年之後將會有所增長。因此，隨著維生素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預計未來幾年價格將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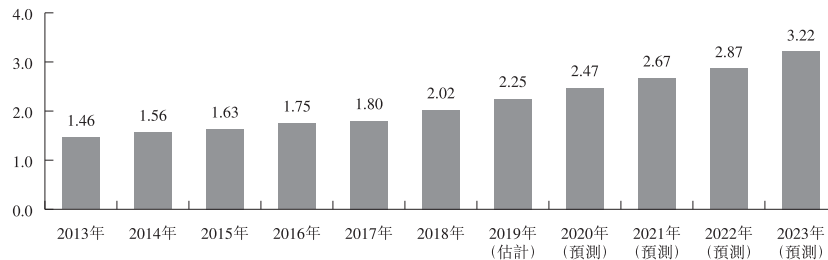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食品配料行業概覽

人類食品配料行業概覽、前景及展望

馬來西亞人類食品配料行業於2018年的價值約為20.2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達至約3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馬來西亞人類食品配料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主導該行業的一般為跨國公司。於2018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少於1%，僅佔極小的部分。⁹預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城市地區生活方式的變化的推動，越來越多的上班人士依靠食用方便食品來應對彼等忙碌的生活方式。

馬來西亞食品配料行業市場收益總額，2013年至2023年(預測)

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Ipsos 分析

於馬來西亞食品配料行業，某些產品分部預計於預測期間經歷強勁增長，因為彼等乃方便食品生產所用的重要配料。該等配料包括食品乳化劑、親水膠體、酸劑、酶及營養補充劑。

於方便食品的生產過程中，磷酸等酸化劑被用作pH調節劑。酸化劑於2018年的價值為1.2億美元，預計將按約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3年年底的約2.0億美元。馬來西亞酶的價值由2013年的約0.9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1.1億美元。酶類預測將從2019年的約1.2億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因為彼等在改變方便食品的口感及味道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馬來西亞食品乳化劑類以約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8年的約1.1億美元。食品乳化劑防止便利食品成份分離；除酸化劑和酶外，在生產便利食品中發揮重要作用。該類別預計到2023年的價值約為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而2019年估計價值為1.2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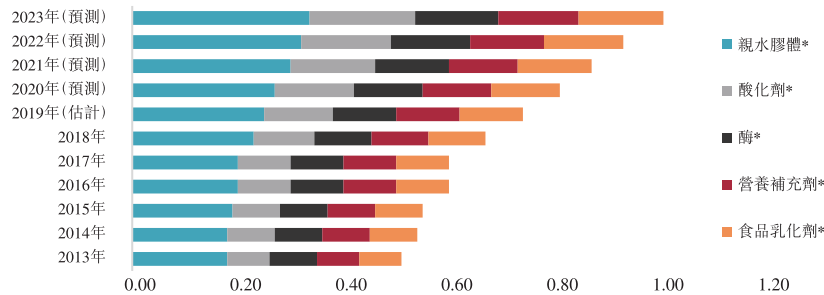
黃原膠等親水膠體與脂肪替代品、增稠劑及其他一樣高度通用及具有多功能。於2018年，馬來西亞的親水膠體價值約為2.3億美元，預期以強勁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7%增至2023年年底的約3.4億美元。營養補充劑類別包括維生素，如維生素A、維生素C及維生素E及其他礦物質。營養補充劑類別於2018年價值約為1.1億美元，預期於2019年後增長，到2023年達約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乃由於消費者偏愛添加營養價值的便利食品所帶動。

9 於2018年，馬來西亞食品添加劑市場的總價值約為20.2億美元，同期，本集團來自食品添加劑分部的收益約為3.77百萬美元(約15.5百萬令吉)。因此，基於本公司於2018年底的收益，本集團於整個食品添加劑市場的市場份額預計少於1%，由此其於國內的競爭狀況無關緊要。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食品配料行業經選定產品分部，2013年至2023年（預測）

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Ipsos 分析

市場推動因素

從馬來西亞出口清真食品的全球需求上升

清真食品配料對製造加工清真食品必不可少，且就馬來西亞而言，由於政府正努力將國家定位為全球清真食品中心，預期對清真產品有高度需求。隨著全球市場對馬來西亞出口的清真食品配料或食品產品需求的增加，預期馬來西亞生產及認證為清真食品的食品配料需求亦會隨之增加。

城市地區生活方式的改變

隨著工作時間延長及壓力增加，消費者生活變得日益忙碌，許多人現在以各種即食零食、加工及便利食品取代一日三餐。如今便利加工食品的較長保質期及便捷符合消費者忙碌的日程需求，而在日常食品中添加安全的食品配料使其變得可能。因此，在生產加工食品及便利食品時使用食品配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

市場障礙

新的行業參與者具有較高的准入壁壘，因為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多年來已對其機器或設備以及其工人團隊作出重大投資，方維持現有經營及推出新業務。這包括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機器以及可管理大量生產相關食品配料或產品的大型工廠。新的行業參與者不太可能備有適合的基礎設施、機器或設備，裝備及充足的投資，以與目前成熟的食物配料製造商或公司競爭，並難以與潛在客戶取得合約、在業內獲得消費者信任或跟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胃口需求。因此，新的行業參與者將要與擁有成熟的公司架構及網絡的行業參與者競爭且不太可能在短期內建立穩固的生產經驗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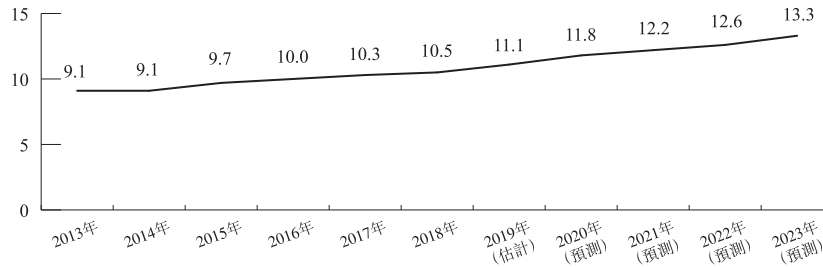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食品配料的平均價格趨勢

食品配料行業預期在預測期間原材料價格將逐步提高。2018年錄得的經選定食品配料的估計平均原材料價格為約10.5令吉／千克，預期於2023年年底升至約13.3令吉／千克。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食品配料行業的平均價格趨勢，2013年至2023年(預測)

令吉／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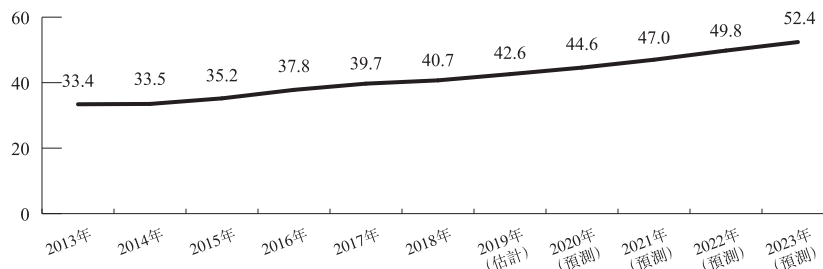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分析

* 就披露目的及就本公司而言，所考慮的產品分部如下：蛋白質、親水膠體、磷酸鹽及礦物質。

親水膠體的價格呈增長趨勢。預期自2018年的約40.7令吉／千克增至2023年年底的約52.4令吉／千克。親水膠體的價格上升將主要受原材料(如刺槐豆膠)供應不足所影響。由於親水膠體廣泛用於食品及飲料行業，行業內親水膠體的需求增長預期會擴大親水膠體價格上漲幅度。

馬來西亞親水膠體類別的平均價格趨勢，2013年至2023年(預測)

令吉／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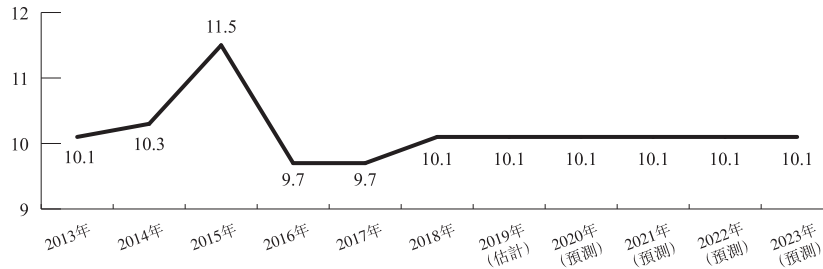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分析

於2018年，蛋白質價格錄得約10.1令吉／千克。蛋白質價格波動受諸多因素影響。有健康意識且試圖過上健康生活方式的消費者需求增長帶動營養補充劑(如蛋白添加劑)價格上漲。另一方面，原材料充足(如美國、阿根廷及巴西的大豆)預期會將全球的原材料價格保持在相對低的水平。由於該等因素抵銷其各自對蛋白質價格的影響，預期蛋白質於預測期間內不會急劇下降或上漲。因此，蛋白質的價格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穩定於10.1令吉／千克。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蛋白質類別的平均價格趨勢，2013年至2023年(預測)

令吉／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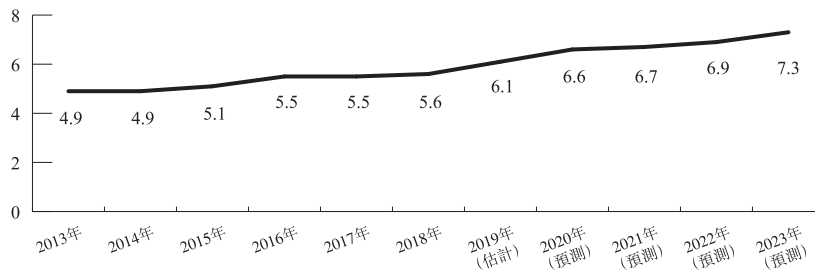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分析

磷酸鹽和礦物質價格可能會因全球健康意識提高而逐步增加。期望滿足每日營養需求的消費者要求食品添加礦物質。該強大需求可能會帶動礦物質價格上漲。磷酸鹽及礦物質的平均估計價格於2018年錄得約5.6令吉／千克，該價格預期以穩定的比率增長，於2023年年底達到約7.3令吉／千克。

馬來西亞磷酸鹽及礦物質類別的平均價格趨勢，2013年至2023年(預測)

令吉／千克



資料來源：Ipsos分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馬來西亞展開，故主要受限於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節載列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I) 與生產及買賣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補充品的法律及法規

2009年飼料法令

2009年飼料法令(「**2009年飼料法令**」)為透過控制進口、生產、銷售及使用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來規管飼料質量以及其他附帶事宜的法令。2009年飼料法令規定，除非具有2009年飼料法令項下的有效執照，任何人不得進口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該執照不得轉讓。無照進口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以罰款不超過2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4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除非暫停或撤回，所簽發執照的有效期不得晚於其開始曆年結束時屆滿，並於該期限屆滿時終止。持照人可於該執照屆滿日期前不遲於30日申請重續執照。

2009年飼料法令規定，除非按規定的方式以及規定的水平，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透過媒介物為動物注入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製品。任何人不得持有含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製品的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2009年飼料法令或據其制定的任何法規不允許添加該等成分。任何人士如有違反，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以罰款不超過2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4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根據獸醫局(「**獸醫局**」)於2018年7月9日發佈的通函，自2019年1月1日起，動物飼料及動物飼料添加劑中應禁用所有抗生素粘菌素(多粘菌素E)(「**粘菌素**」)。

該法令進一步規定，用於飼養動物所進口、生產、分銷、持有、銷售或使用的飼料應遵守規定的飼料規格，並按規定的條件保管、儲藏、包裝、標註或運輸，以妥善保管、儲藏、包裝、標註及運輸飼料或飼料添加劑。任何人士如違反本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2012年飼料(生產及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條例

2012年飼料(生產及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條例(Feed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Feed or Feed Additive) Regulations 2012)(「**生產及銷售條例**」)規定，除非向2009年飼料法令所界定的飼料委員會(「**飼料委員會**」)進行登記，否則任何人不得生產或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飼料委員會可於審議申請後簽發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商或銷售商登記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自簽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重續登記應於該登記屆滿前三個月辦理。延遲重續須按規定繳費。每名登記人士應向飼料委員會提交有關其所生產或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經核證年度生產或銷售報告副本。

任何人如有違反生產及銷售條例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執照)條例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執照)條例(Feed (License to Import Feed or Feed Additive) Regulations 2012)(「**進口執照條例**」)規定，除非持有飼料委員會簽發的有效執照，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口(包括自沙巴州及沙撈越引進)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

持照人可於每年的12月1日或之前申請重續執照以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飼料委員會在審批重續執照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如違反進口執照條例的任何規定，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及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

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為一項納入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之法令並規定與其有關之事項。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漁業發展局**」)的職能為(其中包括)促進及

發展漁業企業的有效管理及魚類統營。漁業發展局亦將有權(其中包括)規管魚類的統營，特別是透過向批發商、零售商、魚類加工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授予許可。

任何人士(法人團體除外，但包括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違反本法令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則且並無明確作出處罰，一經定罪，將被處2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15,000.00令吉罰款或兩者兼罰，再犯或其後再犯，將處5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25,000.00令吉罰款或兩者兼罰。

任何法人團體違反本法令的任何條文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則，一經定罪，將被處不超過25,000.00令吉罰款，再犯或其後再犯，將處不超過50,000.00令吉罰款。

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魚類統營條例**」)進一步規定，除非在規定的魚類批發市場或魚類零售市場，否則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魚類交易。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或出口任何魚類，且任何魚類進出口均須通過合法的進出口通道。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魚類加工，任何魚類加工應在規定地點或場所進行。所頒發或重續的牌照有效期自牌照頒發日期起計為期1年並須遵守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構成違法，倘並無就其作出特別處罰，該人士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將被處不超過20,000.00令吉的罰款或2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罰。

1953年動物法令

1953年動物法令第84條規定，未經局長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故意在馬來西亞半島進口或擁有其性質對動物或鳥類有害或危險的任何活體有毒昆蟲或任何活體害蟲或任何活體病菌或病毒或任何細菌培養。違反本條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即處罰款100.00令吉。

2011年商品說明法

2011年商品說明法(「**2011年商品說明法**」)為一項其目的是通過禁止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與貨品及服務供應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行為及手法，以及就相關或附帶事項作出規定，從而推動良好的營運手法之法令。

2011年商品說明法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00令吉，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00令吉。

商品說明為任何貨品或部分貨品的(無論直接或間接及以何種方式作出)指示，其包括(其中包括)貨品數量、長度、寬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尺寸、製造、生產、加工或檢修方法、貨品到期日、貨品製造、生產、加工或檢修地點及商家。任何報章、書籍或期刊或任何電影或聲音或電視廣播或任何其他媒體(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刊登的商品說明或陳述不得視為商品說明或陳述，除非其屬或構成廣告的一部分。

虛假的商品說明為：

- (a) 在重大程度上屬虛假的商品說明；
- (b) 儘管並非虛假，但具誤導性，即可能被視為屬2011年商品說明法載列的任何事項的指示，在重大程度上屬虛假的商品說明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 (c) 儘管並非商品說明，即可能被視為屬2011年商品說明法載列的任何事項的指示，在重大程度上屬虛假的任何事宜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或
- (d) 倘並無有關人士或並無所指明、認可或暗示的標準，則虛假指示或可能被視為將為任何貨品遵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或以任何人士的批准所暗示的標準的虛假指示的任何事宜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2011年商品說明法進一步規定，要約供應任何貨品的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指示(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即貨品供應價格等於或低於建議價格；
- (b) 即貨品以低於實際供應價格之價格供應；或
- (c) 即貨品以低於任何其他人士供應的價格供應。

而「虛假」或「具誤導性」指任何能夠將任何人士指向錯誤的任何行為、聲明、陳述或做法。

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指示的任何人士，如為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即被處不超過500,000.00令吉罰款，再犯或其後再犯，將被處不超過1,000,000.00令吉罰款。

馬來西亞的清真相關條文受2011年商品說明法規管。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JAKIM)及伊斯蘭國家宗教理事會為負責馬來西亞清真事務的機構。

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Trade Description (Definition of Halal) Order 2011),「清真」食品指符合伊斯蘭法對食品及貨品施加的規定的食品，即不包含伊斯蘭法禁止或並非根據伊斯蘭法屠殺的動物的任何部分的食物。

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識)法令(「**2011年商品說明法令**」)規定，除非食品及貨品已獲主管機構確認為清真或標有2011年商品說明法令附表一指定的標誌，否則所有食品及貨品不可稱為清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明有關食品或貨品可供穆斯林食用。

任何人士(i)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ii)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II) 與食品生產及食品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983年食品法

1983年食品法(「**1983年食品法**」)(連同1985年食品規例)的頒佈旨在保護大眾市民避免遭受與製造、銷售和食用食品以及與之相關或有關連事件造成的健康危害及欺詐。

1983年食品法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份標準至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序、食品輻射、規則未有列明的食品的規定和罰款。

1983年食品法第13至17條規定，任何人士配製及出售含有危害健康、不適合人體食用的食品以及摻雜食品，根據該法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

20,000.00令吉至100,000.00令吉不等或監禁5至10年或兩者同時執行。此外，衛生署署長可通過書面通知，命令從任何食肆回收、移走或不得出售食品。

1985年食品規例

1985年食品規例(「**1985年食品規例**」)第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宣傳出售或出售以下包裝食品，倘有關食品的包裝標籤並無載有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標籤包含規例禁止的內容；或標籤所載內容不符合該等規例所規定的位置或方式。

根據1985年食品規例第11條規定，每項待售食品的包裝須載有(其中包括)食品的適當名稱，其所包含主要成份的統稱。

1985年食品規例第14條亦規定，除非有日期標記，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宣傳出售或出售附表所列食物類別。日期標記指持久標記或壓印在包裝或包裝標籤上日期，展示到期日或最短保質期。到期日指食品根據標籤所載貯存方式存放後未能保存消費者一般預期質量的日期。另一方面，最短保質期是指食品根據標籤所載任何貯存方式存放後，將可保留任何默示或明示特定品質的日期。

1985年食品規例第1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生產、宣傳出售或出售或在任何食品加入食品添加劑(獲許可食品添加劑除外)；或不符合1985年食品規例規定標準的任何食品添加劑。

1985年食品規例第397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不遵守1985年食品規例的規定即屬違法，倘1985年食品規例沒有設定罰款，違法者將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

(III) 與毒物及／或藥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952年毒藥法

1952年毒藥法(「**1952年毒藥法**」)為規管毒藥進口、管有、製造、混製、儲存、運送、銷售及使用的法令，屬衛生部管轄範圍。「毒藥」界定為1952年毒藥法附表一毒藥清單第一欄所列任何物質，其中包括碳酸氫鈉、磷酸鉀、硫酸鎂及氯化鈉。

衛生署署長可向藥劑師簽發A類執照，以根據1952年毒藥法進口、儲存及一般以批發及零售，或只批發或只零售的方式買賣所有毒藥。A組毒藥不得以批發或零售方式出售或供應，除非持牌批發商向持牌藥劑師或其他持牌批發商出售或供應，或持牌批發商立即出口至馬來西亞境外的買家。

衛生署署長發出的執照對持牌人而言屬個人許可，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讓予他人。此類執照不得授權被許可人以外的任何人士銷售任何毒藥。此外，衛生署署長可酌情修訂持牌人營業執照上的處所地址。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1952年毒藥條例

1952年9月1日生效的1952年毒藥條例(The Poisons Regulations 1952)(「**毒藥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儲存任何毒藥，委託運輸任何毒藥，保留或管有或控制任何毒藥，按毒藥條例規定則除外。

1952年毒藥條例規定，倘任何人士違反1952年毒藥條例，但根據該條例沒有明確規定的其他處罰，則應處以罰款不超過3,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1952年藥物銷售法

1952年藥物銷售法(「**1952年藥物銷售法**」)乃與藥物銷售有關的法令，1952年藥物銷售法將「藥物」定義為包括任何旨在用於或能夠，或意圖或聲稱能夠為藥用目的用於人類或任何動物的物質、產品或物品，無論內服或外用。「藥用目的」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一般維護或促進健康或安泰。

1952年藥物銷售法規定，出售或展出或標價出售任何藥物時，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藥物應被視為出售或展出或標價出售供人類或動物消費或使用，且除非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出售該物品不構成觸犯本法或據其制定的任何規定，否則不得以並非故意違反為由抗辯。

1952年藥物銷售法進一步規定，任何法人團體觸犯本法或據其制定的任何法規，倘沒有明確規定處罰，則一經定罪，一般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對於第二次及其後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

1984年藥物與化妝品管制規定

1984年藥物與化妝品管制規定(「1984年管制規定」)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製造、銷售、供應、進口或擁有或管理任何產品，除非—(a)該產品為註冊產品；及(b)該人士持有根據1984年管制規定所要求並簽發的適當執照。

藥物服務局局長可簽發下列執照：(a)授權批發出售或供應產品的製造商執照；(b)授權持牌人批發出售或從營業場所的地址供應註冊產品的批發商執照；(c)授權持牌人進口及批發出售或從該執照所指明的處所地址供應註冊產品的進口執照。

任何人違反本規定的任何條文或據其簽發的任何執照的條件或根據本規定註冊產品須遵守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為免生疑問，「產品」指劑量單位或其他形式的藥物，為藥用目的，完全或主要通過向一名或多名人類或動物施用而使用；「註冊產品」指目前根據本規定的條文註冊的產品。

(IV)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976年地方政府法及商業、專業及貿易發牌條例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3年，並可予重續。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人士如不能於所有時間在許可處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或未能於要求時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

《商業、專業及營業執照條例》規定，任何人士(無論單獨或夥同或聯同他人，及無論為當事人、代理或管理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在砂勞越進行任何業務而當時並未取得有效營業執照者，或在任何場地或地點，或以船隻或車輛或其他方式或任何事物進行有關業務而有關牌照並不涵蓋者，即構成違法。不合規處罰為罰款1000.00令吉。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訂明，除非持有根據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就操作任何機械發出有效體格證明書，任何人士不得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

每項體格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自檢查日期起計十五(15)個曆月或不超過三(3)年的較長期間(按工廠及機械總督察酌情認為適當者)。

倘發生違規情況，工廠及機械督察應隨即向上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械或可勒令該機械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體格證明書為止。

任何人士倘並未持有體格證明書而操作任何機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5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除非獲得有關督察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工廠內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或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任何人士倘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根據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規定，倘違反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項下任何規定，工廠佔用人或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即屬犯罪。然而，倘證明且令法院信納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項下的違規情況乃該工廠或涉及違規的機械的佔用人或擁有人以

外的任何人士干犯，則擁有人或佔用人(視情況而定)亦可被處以承擔該違規責任及因此被處罰，除非其證明且令法院信納有關違規乃於其不知情或未經彼同意下干犯，以及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違規及確保遵守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

1957年貨品銷售法

1957年貨品銷售法(「1957年貨品銷售法」)規管於馬來西亞貨品銷售的法律。銷售合約在貨品產權以有關價格轉讓時訂立。

1957年貨品銷售法規定，銷售合約中有關合約主體貨品的規定可能為條件或保證。條件為合約主要目的所必要的規定，一旦違反將產生將合約視為拒付的權利。保證為附屬於合約主要目的的規定，一旦違反將產生損害索償，但不會產生拒絕貨品或將合約視為拒付的權利。銷售合約中的規定為條件或保證，在各情況下視乎合約架構而定。儘管合約中稱為保證，但規定可能為條件。

除非合約存在表示不同意圖的情況，否則銷售合約中存在隱含條件(就賣方而言)，即如為銷售，其有權出售貨品，如為協議銷售，其將有權在產權轉移時銷售貨品；買方將擁有及享受貨品不受干擾佔有權的隱含保證；及貨品不附帶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且買方在合約作出之前或之時並未宣佈或知悉的押記或產權負擔的隱含保證。

憑說明銷售貨品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憑樣品以及說明銷售，倘貨品與說明不符，則整批貨品與樣品相符尚不足夠。有關所供應貨品任何特定目的質量或適合性的隱含保證或條件在買方明確或通過暗示使賣方知悉貨品所需的特定目的時發生，以顯示買方依賴賣方技術或判斷，隱含條件為貨品應合理適用作該目的；倘貨品憑說明自經營該說明的貨品的賣方購買，隱含條件為貨品應具有可銷售品質。

憑樣品銷售貨品的合約，隱含條件為：整批貨品在質量上應與樣品相符；買方應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品比較；且貨品應不具有任何令其不可銷售且不會在對樣品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如賣方違反保證，或如買方選擇或被強制將賣方違反條件視為違反保證，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其可向賣方提出因違反保證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違反保證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買方就違反保證而要求降低價格後，仍可在其遭受進一步損害的情況下就該項違反提出訴訟。

賣方履行職責進行銷售符合合約表現且根據1957年貨品銷售法交付產品。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

馬來西亞政府行使其於1988年傳染病防治法項下的權力發佈了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4月15日起生效且目前定於2020年4月28日屆滿(「**有效期**」)。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行動控制、聚集控制及對抵達馬來西亞人士進行強制性健康檢查的規定。

於有效期內，任何人士不得自疫區內的一處抵達另一處或自一個疫區抵達另一個疫區，惟以下情況除外：(a)購買食物、藥品、膳食補充劑或日用品；(b)供應或配送食物、藥品、膳食補充劑或日用品；(c)尋求醫療保健或醫療服務；(d)獲取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計劃中指定的任何必要服務，必要服務包括該等必要服務供應鏈中的任何活動及流程；(e)執行任何公務；或(f)提供任何必要服務或履行與任何必要服務有關的義務。倘出於特殊及特定的原因，有關人士需自疫區內的一處抵達另一處或自一個疫區抵達另一個疫區，則該人士須獲得距離其住所最近的警局負責人的事先書面許可。

亦規定：

- 任何人士不得因宗教、體育、娛樂、社交或文化目的於疫區內任何場所集會或參與集會。

- 自海外返回的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在抵達馬來西亞時將進行強制性健康檢查。

任何人士如違反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處以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併罰。倘違反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的人士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違規期間擔任該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董事、合規顧問、合夥人、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行政人員的人士或以該等身份或任何方式行事或負責管理該公司或其他團體事務的人士或協助其管理的人士：(a)可以與該公司或團體相同的訴訟個別或共同繳納罰款；及(b)倘該公司或團體定罪，則應被視為違法，且應承擔與個人相同的罰款或罰金，除非經考慮其職務性質或所有情形，其證明該罪行乃於其不知情、不同意或不默許的情況下所犯；且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已進行盡職審查以防止犯罪。

1987年道路運輸法

1987年道路運輸法(「**1987年道路運輸法**」)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擁有或使用未根據1987年道路運輸法登記的機動車輛。車輛定義為能夠移動或被移動或用於運送任何人員或物品的結構，並在運動時與地面保持接觸。任何人士如違反第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根據1987年道路運輸法第10條，每份登記申請均須以規定格式向登記地區的署長提出，並須由當時有權擁有該機動車輛的人士簽署。於登記車輛後，署長應向機動車輛分配規定的索引標識，表明登記區域、登記號碼及機動車輛所有者的狀態。

1987年道路運輸法第12條連同第66B條規定，道路運輸總署署長或署長(定義見1987年道路運輸法)可在車輛登記前的任何時間要求將機動車輛帶到某一地點進行檢查。此外，某些分類或類別的車輛需要進行定期檢查，以確定車輛是否符合建築、設備及其使用的要求。檢查後，倘機動車輛符合要求，獲准執行上述檢查的人員應就該機動車輛簽發檢查證書。

根據第66A條，除非擁有有效檢查證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促使或准許使用屬於必須進行檢查的分類或類別的汽車。違反第66A條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訂明，除非持有經營者執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物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根據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倘任何人士駕駛有關車輛或聘用一名或以上人士駕駛有關車輛，即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倘一家公司違法，該公司將被視為已干犯罪行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00.00令吉。倘屬一名人士違法，該人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為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修訂及綜合有關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律的法案。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州屬當局有權力制訂相關或就各項用途而言其認為對實施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屬必要的附例。

1984年統一建築物細則規定興建建築物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時間、方式及程序。於2007年4月前，由地方機關簽發適合佔用證書(「**適合佔用證書**」)，於2007年隨著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實施，適合佔用證書由竣工及合規證書取代。竣工及合規證書由合資格人士(即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建築繪圖員)頒發，彼等提交建築物平面圖以供地方機關批准。地方機關或會就建築工人的工棚或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倉庫或其他工棚簽發有時間限制的臨時許可證。

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規定，任何人士未有竣工及合規證書而佔用或獲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V)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培訓、知識、資料及監督，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僱員在健康、安全及福利方面無需承擔風險。編製有關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整體政策的書面聲明為各僱主之職責。

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罪。

1967年工業關係法

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成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為馬來西亞規管僱傭實踐以及僱主與僱員關係的主要立法。1955年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傭婦女、生育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傭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1955年僱傭法進一步訂明，「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以及從事體力勞動的員工、該等體力勞動者的監工、家政工人及司機(不論彼等的每月工資)。

服務合約或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較1955年僱傭法規定之條款對僱員更為不利，將為無效及不具效力，而將以1955年僱傭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條例項下更為有利的條款取而代之。

任何人士違反1955年僱傭法或違反其條文，或據此而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立法且並無規定罰責，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為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成立之社會保險機構，該機構透過以高效可靠之方式管理僱員的公積金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供款金額乃按僱員的月薪以及基於僱員的工資或薪金而定的供款比率而計算。

每名僱主須於其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就其須支付的工資作出公積金供款首月的首個星期結束前向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惟此前已於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者除外。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處監禁不超過3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同時執行。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獲授權管理及執行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透過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倘僱員因意外或疾病(使彼等的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勞動能力)失去能力，社會保障組織能夠為彼等僱員提供免費醫療、物理或職業康復的設施及財務援助。

倘僱主未能向社會保障組織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期最長可達2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或兩者同時執行。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障組織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為旨在為參保人在失業的情況下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安置計劃的就業保險制度，其將促進積極的勞動力市場政策。所述制度將由社會保障組織管理。

自2018年1月起，已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於社會保障組織登記其行業的僱主將被視為已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登記其行業並須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根據參保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按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附表二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在僱員達到最低退休年齡時停止。

未能登記其行業的任何僱主一經定罪，將被處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2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參保人、僱主、培訓機構或任何人士就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項下的任何事項提出的任何問題、爭議、索償或上訴將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第83條提交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以作決定。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

名為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團(「**該法團**」)根據CA 1965註冊成立，就促進僱員、學徒及管培生的培訓及發展，及成立及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施行及徵收人力資源發展徵費。

根據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2)條連同第13(1)條，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附表一第1部分訂明行業僱主應按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向該法團註冊。僱主違反以上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4(1)條，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適用的僱主須就每名僱員按僱員月薪百分之一(1%)繳納人力資源發展徵費。倘任何僱主並無於指定期限內繳納人力資源發展基金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根據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附表一，直至2017年3月31日，A類僱主，即擁有十名或以上僱員的製造業僱主或擁有十名或以上，五十名以下僱員且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及以上的製造業僱主應向該法團註冊。

自2017年4月1日起，根據2017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附表一修訂本)令，擁有十(10)名或以上僱員的製造業僱員應向該法團註冊。

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及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

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及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修訂本)(「**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對所有僱員實施最低工資。自2020年2月1日起，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撤銷，而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生效。

根據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於馬來西亞應付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00令吉或每小時5.29令吉。

自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於2020年2月1日生效起，應付一名僱員(工作地點位於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附表所載任何市議會或市政議會)的最低工資修訂為每月1,200.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

根據2011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命令，一經定罪，可就每次違反處以最高10,000.00令吉罰款，如屬持續違反，可就每日處以1,000.00令吉罰款。若屬再次違法，被定罪人士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0令吉或五年監禁，或兩者並處。

1959年移民法

1959年移民法(「**1959年移民法**」)第6條規定，除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馬來西亞境內，除非彼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其姓名於有效入境許可證背書，其獲許可證持有人陪同且持有依法簽發的有效通行證，方可進入馬來西亞境內。

1959年移民法第55E條規定，任何佔用人不得容許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或居留其任何處所。倘任何佔用人違反本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就每名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可被處罰款不少於五千令吉(5,000.00令吉)且不超過三萬令吉(3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十二(12)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倘佔用人第二次或再違反該規

定，就每名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處以罰款不少於一萬令吉(10,000.00令吉)且不超過六萬令吉(6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同時執行。為澄清目的，在該情況下，佔用人指對場所收費、管理或控制的任何人士。

就第55E條而言，除非佔用人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所有訂明措施，以防止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或居留該處所，否則推定屬實且不得反駁。推定內容為，倘於該處所發現非法入境者，佔用人允許非法移民進入或居留該處所，並知曉其為非法入境者。

倘罪行由任何法團干犯，則於犯罪當時身為該法團董事會成員、總經理、秘書或任職人員或職位類似於經理或秘書的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以與上述相同的懲罰。

(VI)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所得之收入或自馬來西亞境外地區產生或所得但於馬來西亞收取之收入須於每個評稅年度繳納所得稅。1967年所得稅法第7條界定納稅居民為已於稅務年度在馬來西亞居住182天的個人。

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稅率視乎集團公司特定評稅年度的繳足資本金額有所不同。就2017及2018評稅年度而言，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公司(「**中小型企業**」)，其首500,000.00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00令吉的部分按24%的稅率納稅。倘公司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上，公司自2016評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非居民企業於2017評稅年度統一按24%企業稅率納稅。

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於2018年11月2日建議於2019年馬來西亞財政預算案中將上述居民中小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18%減至17%。根據馬來西亞國會通過的建議預算案，有關提案將於預算案中規定的日期生效。

根據1994年所得稅(報酬扣減)規則(「**所得稅(報酬扣減)規則**」)第3條規例及2015年所得稅(報酬扣減)(修訂本)，僱主須根據每月扣稅表(「**每月扣稅表**」)自其僱

員的報酬扣減稅項。僱主其後須於扣稅月份後的月份第十五天前向稅務局局長支付所扣減的報酬。

2014年消費稅法

2014年消費稅法(「**2014年消費稅法**」)規定徵收消費稅(「**消費稅**」)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

2014年消費稅法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消費稅，目前的稅率為6%。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00令吉，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目前，對於零稅率供應、豁免供應及獲救濟供應不徵收消費稅。

未註冊企業不得就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收取消費稅。

自2018年6月1日起，2018年消費稅(稅率)(修訂本)令宣佈，所有應稅商品及服務的6%消費稅稅率應減至0%。

2018年銷售稅法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銷售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生效。根據2018年銷售稅法，對註冊製造商在馬來西亞生產、銷售、使用或處置；或由任何人士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所有應稅商品徵收銷售稅。2018年銷售稅(應稅商品總銷售價值)令進一步規定，任何製造商註冊的應稅商品總銷售價值應為500,000.00令吉。銷售稅申報表應不遲於指定納稅期後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提交。每名註冊製造商須提交銷售稅申報表，不論是否製造、銷售、除銷售以外處置、處置除用作製造材料以外的任何應稅商品以及不論是否在該納稅期內支付任何銷售稅。

於2018年銷售稅(免稅貨物)令附表A第3欄中指定的所有貨物免除銷售稅。

(VII) 與關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967年關稅法、2017年關稅(禁止進口)令及2017年關稅(禁止出口)令

根據1967年關稅法(「**1967年關稅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可不時確定對從馬來西亞進出口的任何貨物所徵收的關稅，根據1967年關稅法應付的任何關稅可作為應付馬來西亞政府的民事債務收取。

根據1967年關稅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有權絕對禁止進口某些貨物，惟按2017年關稅(禁止進口)令的規定，貨物取得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或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委任代其於該部、該署或法定機構行事的適當海關官員簽發的進口執照則除外。是否需要進口許可證取決於所進口食品的特性。

根據1967年關稅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有權絕對禁止出口某些貨物，惟按2017年關稅(禁止出口)令的規定，貨物取得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或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委任代其於該部、該署或法定機構行事的適當海關官員簽發的出口執照則除外。是否需要出口許可證取決於所出口食品的特性。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第1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無根據本法令獲發許可、牌照或證書，不得進口及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第15條規定，從事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出口的任何人士須遵守許可、牌照或證書所規定的進口條件或許可或牌照規定的出口條件。

從事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出口的任何人士一旦觸犯上述規定即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100,000.00令吉罰款或6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再犯或其後再犯，即處不超過150,000.00令吉罰款或7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

(VIII)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2019年商標法

2019年商標法(「**2019年商標法**」)於2019年12月27日生效，廢除之前的1976年商標法。

根據2019年商標法，「商標」指任何能夠以圖像表示並能夠將一個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與另一個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區分開來的標誌。標誌可構成商標，即使其用於經營者貿易或業務的配套服務且無論服務是否就金錢或金錢的價值而提供。

2019年商標法規定，任何聲稱是商標實際擁有人的人士可申請註冊商標，倘：(a)該人士於貿易過程中正使用或計劃使用商標；或(b)該人士於貿易過程中已授權或計劃授權另一人士使用商標。商標申請的申請日期將根據辦理所有申請手續的最後一日釐定。

根據2019年商標法，倘註冊商標申請獲接納，及：(a)該申請未遭反對及反對期間已屆滿；或(b)該申請遭反對，而該反對被裁定申請人得值，則除非該申請被錯誤接納，否則商標局局長將以擁有人名稱在登記冊內註冊商標，就此註冊的商標的註冊日期將為申請註冊日期，該日期將被視為註冊日期。商標一經註冊後，商標局局長將向擁有人發出一份加蓋商標局局長印章的商標註冊通知書。註冊證書將由註冊擁有人以商標局局長釐定的方式申請，並支付規定費用。

亦規定商標註冊擁有人擁有獨家權利使用與註冊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標，並授權其他人士使用該商標。

根據2019年商標法，註冊擁有人有權寬免其商標侵權。倘有關人士在無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於貿易過程中使用與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以及用於與已註冊商標商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務的標誌，則侵犯註冊商標。註冊擁有人將有權對已侵犯或正侵犯其註冊商標的任何人士提起訴訟。

商標註冊期間為自註冊日期起計10年，並可再續期10年。

(IX)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2013年金融服務法

2013年金融服務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外匯管理局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非居民指在馬來西亞任何當局註冊成立、設立、登記或經其批准的法人團體以外的任何人。

概覽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為上市目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四家附屬公司（即Ritamix International、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的全部權益。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2年11月，其時SS Lee先生（即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的父親）及其獨立第三方業務合夥人Foo Kok Toon先生出資設立Gladron Chemicals，於馬來西亞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於1992年5月成為Gladron Chemicals的股東，而SS Lee先生及Foo Kok Toon先生於1997年6月不再擔任Gladron Chemicals的股東。有關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發展—Gladron Chemicals」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最初專注於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多年來，本集團多元化其產品組合，提供各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以及人類食品配料。2004年6月，本集團通過成立Kevon擴大我們的人類食品配料的分銷業務。2007年5月，預見未來機遇及業務潛力後，Ritamix註冊成立，通過運營自馬來西亞BASF收購的生產工廠，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生產業務。有關我們與BASF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BASF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2018年9月，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獲得ISO 9001:2015認證，符合適用於分銷飼料原料、動物保健補充品及藥品，生產飼料原料及動物保健補充品以及分銷食品配料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關鍵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82年	Gladron Chemicals註冊成立，本集團開始於馬來西亞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分銷業務。
1985年	本集團開始分銷供應商A(總部位於德國的化工產品製造商及福布斯全球2000強公司)的產品。
2003年	本集團開始擔任BASF的分銷商，BASF為財富500強企業，亦為全球最大的化工生產商之一。
2004年	Kevon註冊成立，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人類食品配料。
2006年	本集團通過在馬來西亞UEP Industrial Park of Shah Alam Selangor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擴展我們的業務。
2007年	本集團從財富500強企業以及全球最大的化工生產商之一BASF收購馬來西亞預混料業務(包括生產工廠)，開始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生產業務。 Ritamix註冊成立，擴展本集團在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方面的產品組合。
2009年	Gladron Chemicals榮獲由SME Corporation Malaysia頒發的企業50強獎項。 Gladron Chemicals榮獲Business Media International及Sphere Exhibits聯合頒發的第七屆馬來西亞百強優秀中小型企業的2009年金牛獎。 本集團開始擔任Amlan International(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銷商。
2011年	本集團獲Schaefer Kalk (Malaysia) Sdn. Bhd.(一家化工產品製造商)委聘為分銷商。
2015年	Ritamix榮獲BASF授予的分銷商金獎。
2018年	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獲ISO 9001:2015標準認證。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成立以及股權主要變動的簡要企業歷史。

Ritamix International

Ritamix International於2018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之日，Ritamix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予Garry-Worth。Ritamix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隨後由Garry-Worth全資擁有。

Gladron Chemicals

Gladron Chemicals(前稱Age D'or Chemicals Sdn. Bhd.)於1982年11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Gladron Chemicals在馬來西亞從事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份的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股份轉讓載列如下：

轉讓或配發日期	轉讓或配發詳情	代價金額及基準	轉讓或配發後的股權	轉讓或配發之理由
1982年1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Gladron Chemicals一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S Lee先生及Foo Kok Toon先生	每股面值1.00 令吉	(1) SS Lee先生持有一股股份(50%) (2) Foo Kok Toon先生持有一股股份(50%)	Gladron Chemicals的建立
1983年8月23日 至1987年12 月22日	Gladron Chemicals進行一系列配發，Gladron Chemicals 499,9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S Lee先生及Foo Kok Toon先生	每股面值1.00 令吉	(1) SS Lee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50%) (2) Foo Kok Toon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50%)	資本供款
1989年9月13日 至1991年11 月6日	Gladron Chemicals進行一系列配發，其中： (1) Gladron Chemicals 30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S Lee先生及Foo Kok Toon先生；及 (2) Gladron Chemicals 1,35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hew Keng Yin及Goh Mui Hoon。	每股面值1.00 令吉	(1) SS Lee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18.6%) (2) Foo Kok Toon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18.6%) (3) Chew Keng Yin持有1,350,000股股份(31.4%) (4) Goh Mui Hoon持有1,350,000股股份(31.4%)	資本供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或配發日期	轉讓或配發詳情	代價金額及基準	轉讓或配發後的股權	轉讓或配發之理由
1992年5月29日	Chew Keng Yin先生分別轉讓Gladron Chemicals 540,000股股份、540,000股股份及270,000股股份予Foo Yung Chieh先生、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HS Lee先生。Goh Mui Hoon女士分別轉讓Gladron Chemicals 540,000股股份、540,000股股份及270,000股股份予Foo Wei Li女士、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	每股面值1.00 令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S Lee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18.6%) (2) Foo Kok Toon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18.6%) (3) 拿督斯里Howard Lee持有540,000股股份(12.56%) (4) HH Lee先生持有540,000股股份(12.56%) (5) HS Lee先生持有540,000股股份(12.56%) (6) Foo Yung Chieh先生持有540,000股股份(12.56%) (7) Foo Wei Li女士持有540,000股股份(12.56%) 	Chew Keng Yin先生及Goh Mui Hoon女士可能會變現彼等於Gladron Chemicals的投資
1994年11月14日至1995年9月11日	Gladron Chemicals進行一系列配發，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ladron Chemicals 919,88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S Lee先生及Foo Kok Toon先生；及 (2) Gladron Chemicals 620,91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Foo Yung Chieh先生及Foo Wei Li女士。 	每股面值1.00 令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S Lee先生持有1,719,880股股份(18.6%) (2) Foo Kok Toon先生持有1,719,880股股份(18.6%) (3) 拿督斯里Howard Lee持有1,160,919股股份(12.56%) (4) HH Lee先生持有1,160,919股股份(12.56%) (5) HS Lee先生持有1,160,919股股份(12.56%) (6) Foo Yung Chieh先生持有1,160,919股股份(12.56%) (7) Foo Wei Li女士持有1,160,919股股份(12.56%) 	資本供款／SS Lee先生及Foo Kok Toon先生的繼任計劃
1997年6月18日	SS Lee先生分別轉讓Gladron Chemicals 343,976股股份、687,952股股份及687,952股股份予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Foo Kok Toon先生分別轉讓Gladron Chemicals 343,976股股份、687,952股股份及687,952股股份予拿督斯里Howard Lee、Foo Yung Chieh先生及Foo Wei Li女士。	每次轉讓1.00 令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拿督斯里Howard Lee持有1,848,871股股份(20%) (2) HH Lee先生持有1,848,871股股份(20%) (3) HS Lee先生持有1,848,871股股份(20%) (4) Foo Yung Chieh先生持有1,848,871股股份(20%) (5) Foo Wei Li女士持有1,848,871股股份(20%) 	SS Lee先生及Foo Kok Toon先生的繼任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或配發日期	轉讓或配發詳情	代價金額及基準	轉讓或配發後的股權	轉讓或配發之理由
2001年6月6日	Foo Yung Chieh先生分別轉讓Gladron Chemicals 1,232,581股股份及616,290股股份予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HS Lee先生。Foo Wei Li女士分別轉讓Gladron Chemicals 1,232,581股股份及616,290股股份予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	每股股份2.11令吉	(1) 拿督斯里Howard Lee持有3,081,452股股份(33.33%) (2) HH Lee先生持有3,081,452股股份(33.33%) (3) HS Lee先生持有3,081,451股股份(33.33%)	Foo Yung Chieh先生及Foo Wei Li先生可能會變現彼等於Gladron Chemicals的投資
2001年12月3日	HS Lee先生分別轉讓Gladron Chemicals 2,002,943股股份及616,290股股份予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HH Lee先生。	每股面值1.00令吉	(1) 拿督斯里Howard Lee持有5,084,395股股份(約55%) (2) HH Lee先生持有3,697,742股股份(40%) (3) HS Lee先生持有462,218股股份(約5%)	調整兄弟姊妹間的股權以反映於Gladron Chemicals的實際權益
2014年11月28日	HH Lee先生轉讓Gladron Chemicals 1,617,762股股份予HS Lee先生。	每股面值1.00令吉	(1) 拿督斯里Howard Lee持有5,084,395股股份(約55%) (2) HH Lee先生持有2,079,980股股份(約22.5%) (3) HS Lee先生持有2,079,980股股份(約22.5%)	調整兄弟姊妹間的股權以反映於Gladron Chemicals的實際權益

Foo Kok Toon先生、Chew Keng Yin先生、Goh Mui Hoon女士、Foo Yung Chieh先生及Foo Wei Li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分別於Gladron Chemicals持有5,084,395股、2,079,980股及2,079,980股股份，分別佔Gladron Chemicals已發行股本約55%、22.5%及22.5%。

於2018年10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各自簽署以Ritamix International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據此Ritamix International分別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收購Gladron Chemicals的5,084,395股、2,079,980股及2,079,980股股份，分別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支付名義代價1.00令吉。收購完成後，Gladron Chemicals成為Ritamix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Ritamix

Ritamix 為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 2007 年 5 月從 BASF 收購生產工廠，Ritamix 獲註冊成立以於馬來西亞從事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份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股份轉讓情況載列如下：

轉讓或配發日期	轉讓或配發詳情	代價金額及基準	轉讓或配發後的股權
2007年5月29日	Ritamix 104 股、45 股、45 股及 6 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拿督斯里 Howard Lee、HH Lee 先生、HS Lee 先生及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每股面值 1.00 令吉	(1) 拿督斯里 Howard Lee 持有 104 股股份 (52%) (2) HH Lee 先生持有 45 股股份 (22.5%) (3) HS Lee 先生持有 45 股股份 (22.5%) (4) 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持有 6 股股份 (3%)
2007年9月21日	Ritamix 156,000 股、67,500 股、67,500 股及 9,000 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拿督斯里 Howard Lee、HH Lee 先生、HS Lee 先生及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每股面值 1.00 令吉	(1) 拿督斯里 Howard Lee 持有 156,104 股股份 (52%) (2) HH Lee 先生持有 67,545 股股份 (22.5%) (3) HS Lee 先生持有 67,545 股股份 (22.5%) (4) 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持有 9,006 股股份 (3%)
2008年3月21日	Ritamix 2,443,896 股、1,057,455 股、1,057,455 股及 140,994 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拿督斯里 Howard Lee、HH Lee 先生、HS Lee 先生及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每股面值 1.00 令吉	(1) 拿督斯里 Howard Lee 持有 2,600,000 股股份 (52%) (2) HH Lee 先生持有 1,125,000 股股份 (22.5%) (3) HS Lee 先生持有 1,125,000 股股份 (22.5%) (4) 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持有 150,000 股股份 (3%)

上述配發後，拿督斯里 Howard Lee、HH Lee 先生、HS Lee 先生及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分別於 Ritamix 持有 2,600,000 股、1,125,000 股、1,125,000 股及 150,000 股股份，分別佔 Ritamix 已發行股本 52%、22.5%、22.5% 及 3%。

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拿督斯里 Howard Lee、HH Lee 先生、HS Lee 先生及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各自簽署以 Ritamix International 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據此 Ritamix International 分別向拿督斯里 Howard Lee、HH Lee 先生、HS Lee 先生及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收購 Ritamix 的 2,600,000 股、1,125,000 股、1,125,000 股及 150,000 股股份，分

別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支付名義代價1.00令吉。收購完成後，Ritamix成為Ritamix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Kevon

Kevon為於2004年6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馬來西亞從事分銷人類食品配料。

於註冊成立之日，Kevon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及一股認購人股份予拿汀斯里Emerlyn Yaw及Chia Chooi Kwan女士，分別佔Kevon已發行股本50%及50%。Chia Chooi Kwa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6年9月11日，Chia Chooi Kwan女士轉讓Kevon的一股股份予拿督斯里Howard Lee，代價為1.00令吉。上述交易完成後，Kevon分別由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擁有50%及50%。

於2007年1月18日，Kevon分別配發及發行50,999股及48,999股股份予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該配發完成後，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分別於Kevon擁有51,000股及49,000股股份，分別佔Kevon股本51%及49%。

於2018年11月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各自簽署以Ritamix International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據此Ritamix International分別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收購Kevon的51,000股及49,000股股份，分別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支付名義代價1.00令吉。收購完成後，Kevon成為Ritamix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涉及以下步驟：

Garry-Worth註冊成立

於2018年9月17日，Garry-Wort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

於其註冊成立之日，Garry-Worth分別配發及發行5,337股、2,017股、2,017股及6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繳足股份予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分別佔Garry-Worth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3.37%、20.17%、20.17%及6.29%。

Ritamix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

Ritamix International 於2018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

於註冊成立之日，Ritamix International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予 Garry-Worth。自此，Ritamix International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Garry-Worth 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予代名認購人。於同一日，代名認購人將該一股認購人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Garry-Worth，代價為0.01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 Garry-Worth 全資擁有。

Ritamix International 收購 Gladron Chemicals、Ritamix 及 Kevon

緊接重組前：

- (i) 拿督斯里 Howard Lee、HH Lee 先生及 HS Lee 先生分別於 Gladron Chemicals 持有 5,084,395 股、2,079,980 股及 2,079,980 股股份，分別佔 Gladron Chemicals 已發行股本 55%、22.5% 及 22.5%；
- (ii) 拿督斯里 Howard Lee、HH Lee 先生、HS Lee 先生及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分別於 Ritamix 持有 2,600,000 股、1,125,000 股、1,125,000 股及 150,000 股股份，分別佔 Ritamix 已發行股本 52%、22.5%、22.5% 及 3%；及
- (iii) 拿督斯里 Howard Lee 及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分別於 Kevon 持有 51,000 股及 49,000 股股份，分別佔 Kevon 已發行股本 51% 及 49%。

於2018年10月30日，拿督斯里 Howard Lee、HH Lee 先生、HS Lee 先生及拿汀斯里 Emerlyn Yaw（作為賣方）以及 Ritamix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Ritamix International：

- (i) 向拿督斯里 Howard Lee、HH Lee 先生及 HS Lee 先生收購 Gladron Chemical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拿督斯里 Howard Lee、HH Lee 先生及 HS Lee 先生支付名義代價1.00令吉；

- (ii) 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收購Ritami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支付名義代價1.00令吉；及
- (iii) 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收購Kev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支付名義代價1.00令吉。

有關轉讓已妥為完成及結清。上述交易完成後，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成為Ritamix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Ritamix International

於2018年11月5日，Garry-Worth(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從Garry-Worth收購Ritamix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為Ritamix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向Garry-Worth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

有關轉讓已妥為完成及結清。上述交易完成後，Ritamix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承諾書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書，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初起，彼等已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務採取一致行動且承諾自一致行動承諾書日期起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維持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繼續採取一致行動。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均將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7.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12月或前後，我們的執行董事與Voon Sze Lin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之一及拿督斯里Howard Lee的朋友)就現有業務、發展及開發戰略以及上市計劃進行討論。Voon Sze Lin先生亦將其熟人Lee Soo Kai先生介紹給我們的執行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事，顯然，彼等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有著相似的商業理念及觀點。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Voon Sze Lin先生及Lee Soo Kai先生分享彼等於財務管理、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戰略性利益，因此邀請彼等投資本公司。經過幾輪協商後，於2018年12月10日，Garry-Worth(作為賣方)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Garry-Worth收購本公司十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7,263,800.00令吉(相當於約1,743,312.00美元)。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由Garry-Worth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90%及1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Warrants Capital Ltd
買賣協議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收購的股份數目	10股股份
支付的代價金額	7,263,800.00令吉(相當於約1,743,312.00美元)
代價清償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本着公平磋商原則，經參考磋商時(即2017財年)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考慮(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帶給本集團的戰略利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不保護賣方的追索權)；及(iii)股份於私募市場的流通性後釐定。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	37,500,000
每股股份支付的有效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	約0.37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10港元，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66.5%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自Garry-Worth收購現有股份，故並不適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利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使本集團的股東組合多元化，透過在發展壯大本集團方面提供策略性建議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利益，同時加強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	7.5%
鎖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並無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被視為部分公眾持股量，乃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東」）；(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股份收購並非由非公眾股東出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會慣常聽取非公眾股東的指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投票或進行處置。
特殊權利	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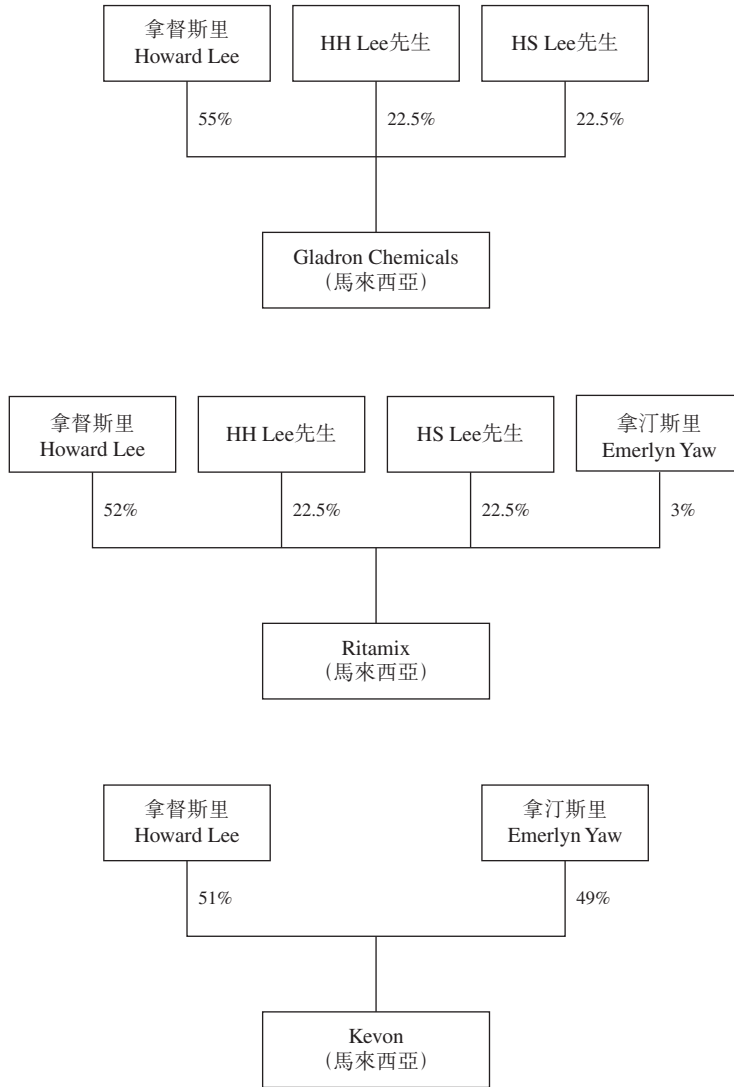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8年1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擁有50%及5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所知，除持有本公司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其他業務活動。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均為資深投資者，於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認為動物飼料添加劑業務為一項穩定投資業務且對於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前景及本集團的表現頗具信心。因此，彼等決定投資本集團並用其個人資金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供資金。Lee Soo Kai先生為多個投資銀行的研究分析師，自2000年11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因而將能夠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提供建議。董事相信，Lee Soo Kai先生具有擔任研究分析師的經驗，能夠對公司估值方法、行業概覽、公司運營概述以及主要管理綜述方面提出有價值的見解。彼能夠就本公司潛在收購提供戰略性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oon Sze Lin先生與拿督斯里Howard Lee相熟，彼等各自持有Perfect Heritage Sdn. Bhd. (一家於2016年6月1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娛樂業務)的21.25%及21.25%股權。Voon Sze Lin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Silver Ridge Holdings Berhad (股票代碼：0129及股票名稱：SRIDGE)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數位移動內容發佈。彼自2019年10月起擔任Silver Ridge Holdings Berhad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擔任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的經驗，Voon Sze Lin先生能夠就企業管治及管理提出戰略性建議，分享作為上市公司一名董事的管理經驗。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目前並無關係(業務、金融或其他關係)。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及於2012年1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之日前超過28日悉數結清)，(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以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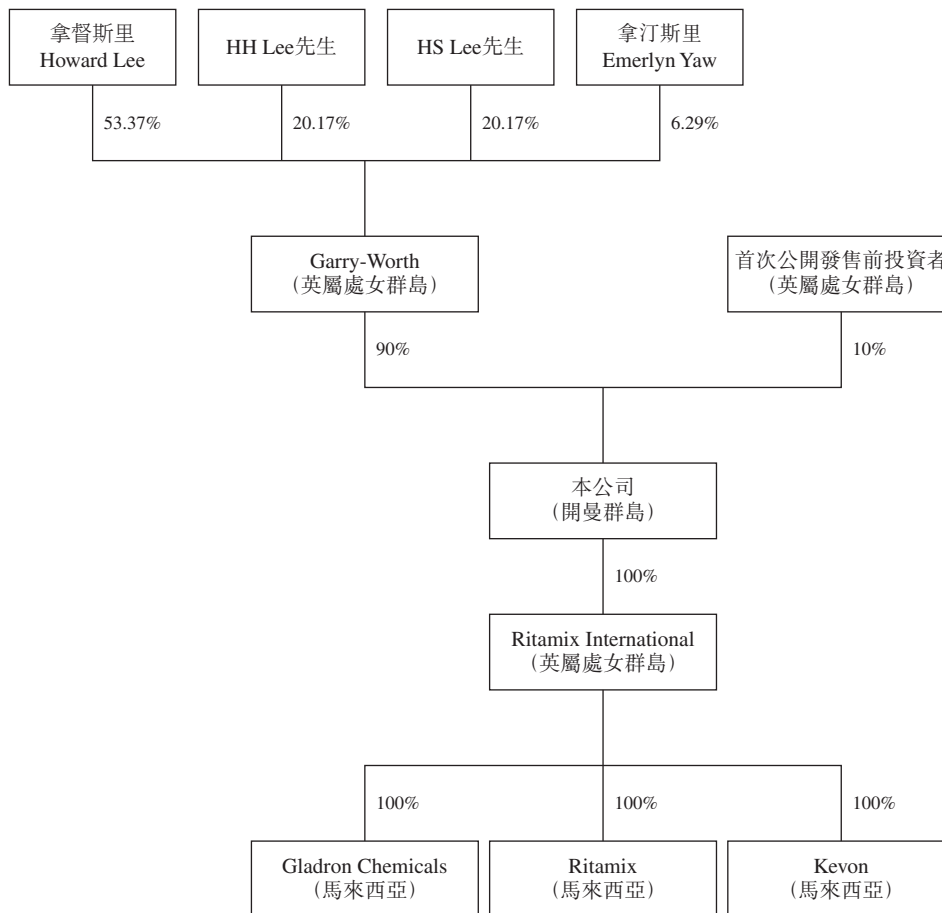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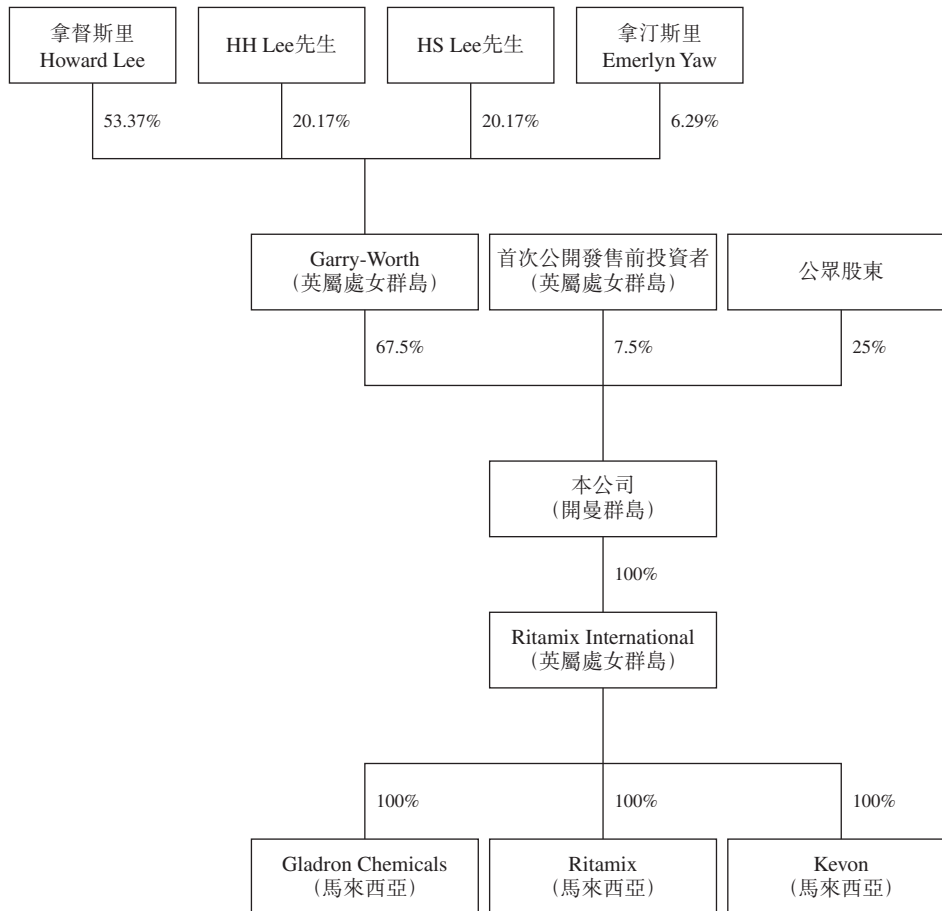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發售股份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74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9,900股股份，以於緊接股份發售前配發及發行予Garry-Worth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一間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超過70家不同品牌的供應商採購300種以上品牌產品，以於馬來西亞推廣及分銷其產品。我們亦生產了超過150種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可在馬來西亞及海外銷售。本集團於1982年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分銷商起家，其後於2007年從BASF收購生產工廠後開始涉足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含超過450種產品，其中約67%為供應商供貨的品牌產品，而餘下33%包括自有品牌產品。我們專注服務馬來西亞農業逾37年。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提供各種各樣的動物飼料添加劑，包括由一些國際知名大型化工及飼料成分企業生產的氨基酸、維生素、礦物質、酶及植生素等。自2004年以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納入小蘇打、礦物質、凝膠、乳化劑及維生素補充品等人類食品配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有超過300種品牌產品，採購自歐洲、美國及中國超過70家供應商，其中16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銷自上述16家供應商採購的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約29.6百萬令吉、33.6百萬令吉及33.2百萬令吉，相當於我們各年度收益總額的約27.4%、26.1%及26.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的專有銷售渠道，專注於識別、採購及分銷來自知名國際化工及飼料成分企業的優質產品，客戶包括馬來西亞的飼料廠、整合商、家庭混合農場及分銷商。

就我們的生產業務而言，我們擁有裝有七層自動攪拌機的生產工廠，根據不同的配方訂單篩選、稱重及拌勻我們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我們以特定劑量及原料組合制定預混料來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其中包括)提高家禽的繁殖力和存活率，加強蛋殼及蛋黃光澤以及提高牲畜的飼料轉化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150多種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分銷	75,543	69.9	82,656	64.3	78,571	62.3
生產	<u>32,519</u>	<u>30.1</u>	<u>45,944</u>	<u>35.7</u>	<u>47,482</u>	<u>37.7</u>
總計	<u>108,062</u>	<u>100.0</u>	<u>128,600</u>	<u>100.0</u>	<u>126,05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總收益的69.9%、64.3%及62.3%來自供應商品牌產品的分銷業務，而總收益的30.1%、35.7%及37.7%來自我們生產工廠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86.1%、87.9%及85.7%來自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而餘下13.9%、12.1%及14.3%來自各相關年內銷售人類食品配料。

董事認為，我們不斷取得成功在於(其中包括)(i)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培養業務關係，建立密切往來的能力；及(ii)由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和技術團隊提供的優質服務和產品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起堅實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700名客戶。董事相信，該等堅實的客戶基礎能為本集團與一些知名國際化工及飼料成分企業建立合夥關係提供優勢，以於馬來西亞分銷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的採購一般通過個別採購訂單交易基準落實。為鞏固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我們亦已就於馬來西亞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與彼等簽訂分銷協議。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16份分銷協議顯示出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穩固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合作關係可使我們能夠獲得穩定及充足的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有關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一段。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若干自有品牌產品，如LUTAMIX、POWERMIN及GRAINPHOS。我們在諮詢和了解客戶在養殖實踐中的特殊需求和要求後為彼等提供定制的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我們亦生產標準的產品，以於馬來西亞和海外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我們已與負責在菲律賓及印度金奈推廣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H及印度一名客戶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一段。

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組合」一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毛利大幅下降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令吉大幅減少約7.2百萬令吉或1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毛利率由28.3%減至有關年度的23.2%，乃主要歸因於BASF的生產工廠發生火災，導致維生素A及維生素E失去一次性效果，因此分銷業務及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均下降，且一定程度上歸因於非洲豬瘟。

BASF的生產工廠恢復營運

追溯至2017年10月，BASF(為全球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之一)的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火災。火災導致BASF的生產設施暫時停產，並致使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的市場短缺約八個月，促使單價提高。由於本集團於市場短缺時期備有充足配料，故我們能夠於BASF的生產工廠關閉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穩定的供應。此一次性火災以及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全球市價增加，導致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大幅增加。BASF的生產工廠於2018年7月恢復營運及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市價正常化後，本集團錄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較上一年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維生素類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在上述BASF火災並未對維生素A及維生素E造成一次性影響的情況下，本集團仍設法通過我們持續不懈的銷售努力，提高我們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的銷量，特別是維生素預混料及綜合預混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比較」章節。

非洲豬瘟的爆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2018年年底中國爆發非洲豬瘟，隨後擴散至其他亞洲國家，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競爭對手將部分維生素類產品的出口銷售轉變為本地銷售，令馬來西亞的市場環境更具競爭力。儘管非洲豬瘟爆發使市場環境更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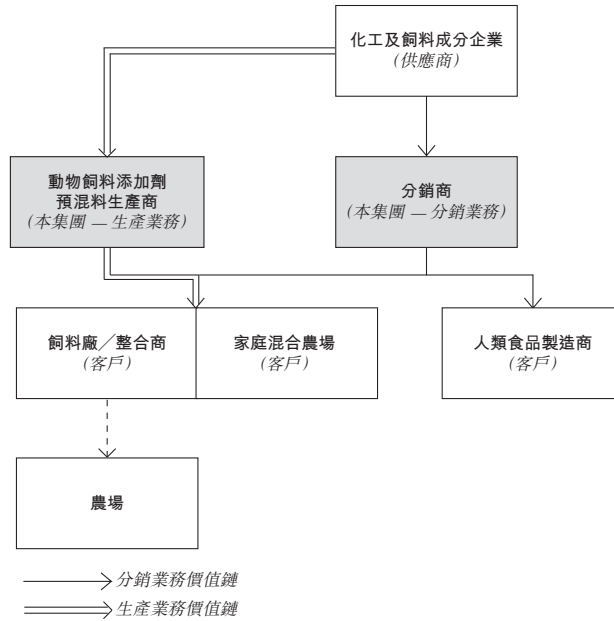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了壓力，尤其是部分維生素類產品的售價降低及利潤率下降，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造成的負面影響是暫時的、不直接且不重大，乃由於(i)向客戶作出的銷售(涉及養豬價值鏈)僅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小部分，分別約為3.5%、3.3%及3.3%；及(ii)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發佈的最新非洲豬瘟情況更新資料，馬來西亞並未受到影響。此外，經參考中國日報於2019年12月31日刊發的新文章「當局努力增加豬肉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報道，「11月生豬存量較上月增長2%，而每月種豬存量環比增加4%，生豬及種豬存量均自去年4月以來首次增加」。董事相信，中國生豬生產逐步恢復將恢復豬飼料添加劑的出口需求，緩解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

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盈利能力並促進分銷業務及生產業務的發展。董事認為，生產業務獲得的利潤率普遍高於分銷業務，乃主要由於(i)預混料產品中在單一產品提供多種營養的定制內容通常收取額外費用；及(ii)我們製造廠房在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特定用量及成分組合的預混料增加的價值。因此，我們決定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業務的快速增長，並通過建立新的生產工廠及於我們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中投入銷售及營銷努力擴張此業務分部。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將通過探索新的產品來源及從多個國際品牌獲得新產品線的分銷權繼續提升產品組合的多樣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章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在價值鏈中的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業務基本為買賣雙方直接交易業務，據此，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品牌產品，並獨立出售給我們的客戶。我們將就應用不同種類產品提出建議及透過探討客戶的需求及目標為彼等提供技術支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從而記錄家禽及牲畜產品的效用。我們在上游生產商與馬來西亞當地客戶之間架起市場橋樑。根據Ipsos報告，由於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國際供應商難以在馬來西亞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建立自己的分銷渠道向客戶發送產品，故彼等通常依賴一名／數名當地分銷商在馬來西亞各地分銷其產品。就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訂立分銷協議的供應商，本集團通常獲提供營銷材料、培訓及技術支持，以便對產品及其應用有透徹的了解，進而向客戶開展任何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的生產業務涉及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生產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董事認為，部分客戶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主要原因在於(i)彼等需要市場上未必銷售的定制產品；及／或(ii)我們的銷售和技術團隊能夠為彼等提供優質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技術支援。我們一般會就首選原料首先諮詢客戶，然後獸醫或營養師制定合適的飼

業 務

料配方，以使牲畜達到期望的績效結果，例如提高產奶量、減少背膘以獲得瘦肉及增加產蛋量。自化工及飼料企業採購的原材料根據不同的配方在我們的生產工廠進行混合及包裝。

有關我們分銷業務及生產業務操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操作流程」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飼料廠、整合商及家庭混合農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戶 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 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 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飼料廠	43	35,776	33.1	50	39,445	30.7	46	45,783	36.3
整合商	6	22,422	20.8	5	29,747	23.1	4	19,641	15.6
家庭混合農場	133	18,534	17.2	142	17,990	14.0	137	19,415	15.4
人類食品製造商	158	15,071	13.9	179	15,442	12.0	174	17,652	14.0
分銷商	33	7,778	7.2	32	15,974	12.4	29	12,490	9.9
其他*	375	8,481	7.8	372	10,002	7.8	392	11,072	8.8
總計	748	108,062	100.0	780	128,600	100.0	782	126,053	100.0

* 其他包括寵物店及獸醫診所

就董事所知，飼料廠將自本集團採購的動物飼料添加劑與穀物、黃豆粉和玉米等其他原料混合生產配合飼料售給農場飼養家禽及牲畜。家庭混合農場為本身配有飼料廠的大型農場，其可能自本集團購買產品生產配合飼料自用。整合商為從事動物飼料貿易、養殖、飼料加工等多項業務及／或其他農業經營的大型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獨立於本集團的分銷商銷售產品。客戶H及印度一名客戶為兩名分銷商，其中本集團已基於合約條款與其訂立分銷協議，以於菲律賓及印度金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與全部分銷商（包括客戶H及印度客戶）的關係為賣方一買方關係，即通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予分銷商。董事相信，該等分銷商可能會在本集團沒有覆蓋的市場轉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分銷商退回大量貨品的情況。有關與客戶H及印度客戶的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一段。

業 務

雖然本集團專注於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約13.9%、12.1%及14.3%來自銷售人類食品配料。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分銷的所有清真食品均附有認可清真機構頒發的有效清真證書。人類食品成分（如吸收氣味的親水膠體）將儲存在帶有氣密門的獨立壓力控制空間中，以避免遭受外部大氣污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戶 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 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 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馬來西亞	741	99,392	92.0	770	112,011	87.1	773	109,981	87.2
海外(附註)	7	8,670	8.0	10	16,589	12.9	9	16,072	12.8
總計	<u>748</u>	<u>108,062</u>	<u>100.0</u>	<u>780</u>	<u>128,600</u>	<u>100.0</u>	<u>782</u>	<u>126,053</u>	<u>100.0</u>

附註：海外包括菲律賓、孟加拉國及印度，但並不包括任何受制裁的國家。

馬來西亞的政治環境

近期馬來西亞總理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的辭任導致馬來西亞政局不確定。由於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馬來西亞，因政治不確定，外國投資者的信心可能受到影響，導致外商投資撤資及馬來西亞令吉的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受到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辭任的影響且我們並不知悉對客戶訂單數量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該辭任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一般於我們的倉庫中保留近三個月的可用存貨，我們擁有足夠的生產原材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管理層亦每日密切監控我們的貨幣風險。儘管如此，倘馬來西亞的政治及社會不穩定性重大及長時間持續，則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馬來西亞有關的風險—馬來西亞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馬來西亞有關的風險—我們因在海外市場擁有業務而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章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我們擁有強大的採購能力，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各種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該等產品採購自歐洲、美國及中國的不同國際品牌的逾70名供應商。憑藉於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超過37年的良好往績，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超過300種品牌產品，以滿足馬來西亞及海外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部分供應商為全球頂級化工及飼料公司。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在廣泛採購網絡中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乃由於(i)其確保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供應；及(ii)其被視為對我們於該行業的採購能力及聲譽的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6年以上至35年以上的關係。

我們在馬來西亞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並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客戶關係

在營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過程中，我們將就不同類型產品的應用提供建議，並通過與客戶討論彼等的需求和牲畜及家禽的目標績效結果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本集團亦將提供售後服務，以追蹤產品對家禽及牲畜的影響。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能夠為使用各種動物飼料添加劑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以改善客戶的養殖績效。董事認為，我們透過與客戶的定期聯繫，在馬來西亞建立起穩定的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700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經常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6.0百萬令吉、107.4百萬令吉及122.3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1%、83.5%及97.0%。良好往績反映了我們與客戶培養關係，保持密切交往的能力，這歸功於我們所提供的各種優質產品以及我們的技術支持。由於我們的經常性客戶及堅實的客戶基礎貢獻超過80%收益，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並從中受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技術團隊，為客戶提供專業建議及技術支持

本集團擁有強勁的內部銷售及技術團隊，其中包括四名獸醫、一名營養師、一名生物化學家及其他具有扎實理科背景的銷售人員，能夠就不同動物飼料添加劑的應用及對牲畜的影響向客戶提供建議，能夠配製合適的飼料配方以達到理想的養殖績效。根據Ipsos報告，客戶的目標是在各方面提高養殖績效，例如提高動物的消化吸收率，提高牲畜食慾，延長飼料的貯存期及防止變質，改善飼料的物理特性以及改善飼料口味等。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將與客戶合作，識別彼等養殖實踐中的潛在問題以及待改進方面，從而根據彼等的個人需求和具體要求向彼等提出合適的解決方案並且提供技術支持。我們以專業銷售及技術團隊的兩個特質為榮，(i)彼等深明牲畜及家禽的營養需求；及(ii)具備可用飼料營養組成的豐富知識。憑藉我們與部分國際供應商的密切往來，本集團亦獲提供營銷材料、培訓及技術支持，以便對產品及其應用有透徹的了解，進而向客戶開展任何營銷及推廣活動。董事認為，我們技術銷售團隊提供的技術知識及建議得到客戶的充分認可，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生產工廠使我們能夠生產自有品牌產品，搶佔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市場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既定製造商。除分銷供應商提供的品牌產品外，我們根據不同的配方生產自有品牌產品，提供定制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約30.1%、35.7%及37.7%的總收益來自生產工廠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客戶可能選擇購買我們標準的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或定制產品滿足其特定需求，以提高養殖績效。董事認為，部分客戶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主要原因在於(i)彼等需要市場上未必銷售的定制產品；及／或(ii)我們的銷售和技術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技術支援。我們的預混合能力以及技術知識可使本集團按定制劑量和原料組合按配方生產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董事相信，交付自有品牌產品的能力可使本集團脫穎而出，在馬來西亞及海外市場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由熟練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領導，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本集團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團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推動業務，並令本集團銷售收益提高。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拿督斯里Howard Lee領導，彼於馬來西亞的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管理層團隊協力管理及領導本集團，透過提供合適的產品，以營銷產品並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令銷售營業額不斷上升。

我們的管理層亦對市場需求反映靈敏。我們的管理層強調產品多樣性及產品組合的靈活性。彼等會提供及生產於任何一時間點市場需求旺盛且增長潛力巨大的產品，隨著市場需求變動，我們的產品組合也相應作出調整。董事認為，卓越管理層團隊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加上富有經驗的銷售及技術團隊，成為本集團在動物飼料成分行業內的重大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以下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

建立新生產工廠提高產能及進一步開發生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0.1%、35.7%及37.7%。於有關年度，自動攪拌機的利用率約為70.3%、82.2%及85.7%。鑒於生產業務的增長推動自動攪拌機的利用率越來越高，我們計劃建立新生產工廠(安裝自動攪拌機)來增加產能，從而擴大生產業務。新自動攪拌機亦將具備更為先進的噴塗製造功能，使我們能夠以更高效的方式生產酸化劑及／或含有酸化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抗生素產品銷售額約為1.6百萬令吉、1.1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約1.4%、0.8%及1.0%。董事認為，於馬來西亞禁止使用抗生素黏菌素(多黏菌素E)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由於禁止使用抗生素產品及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健康意識越來越強，抗生素替代品(包括酸化劑)

之需求不斷增長於未來幾年將會為本集團開拓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抗生素替代品銷售額約為6.4百萬令吉、7.5百萬令吉及5.2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約5.9%、5.9%及4.1%。

透過戰略性合併、收購及業務協同提升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董事認為，擴大產品組合對我們於馬來西亞發展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不時力爭擴大及補充不同國際品牌的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範圍及種類，亦從供應商獲得新產品線的分銷權。根據Ipsos報告，國際供應商一般依靠一名／幾名本地分銷商於馬來西亞分銷其產品。就已與馬來西亞本地分銷商合作的部分著名國際品牌而言，本集團可能難以競爭分銷權，尤其是當本地分銷商已與國際品牌建立穩定關係時。因此，董事認為，與單獨探索新的產品來源及逐步擴大建立產品組合相比，戰略性地與出售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產品的公司(分銷商)進行併購及業務合作為於短期內擴大產品供應的有效可行方法。於確定未來的潛在目標後，除了對現有產品組合的補充作用外，董事將考慮幾個主要因素，以確定是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包括(i)目標業務是否盈利及可持續；(ii)其業務計劃是否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及(iii)該目標是否符合其自身財務、法律及監管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任何具體的併購目標。

建立內部實驗，為客戶提供測試服務

董事認為，向客戶提供補充服務的能力對我們跟上馬來西亞競爭對手的質量標準及保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新測試實驗室提供診斷服務，尤其是對客戶的飼料進行細菌毒素及霉菌毒素的測試及分析。該測試服務可協助我們的客戶識別飼料中的質量問題，從而我們可相應提出合適的動物飼料添加劑及產品解決方案。

安裝我們營運所需的ERP系統及支持軟件

董事認為，信息系統在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內部控制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隨著業務擴張，存貨及交易的預期增加，我們計劃安裝一個集中ERP系統來支持我們的營運，以更好的銷售、生產及進行存貨管理。ERP系統可令我們高效地評估有關存貨水平及庫存變動的日常數據，並向我們提供優化存貨、銷售規劃及管理產品組合所需的庫存變動資料。我們亦會更新一般辦公軟件，從而令我們的營運更有序及高效。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應對未來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經常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8.1%、83.5%及97.0%。我們計劃透過積極參加國內外貿易展覽會及展銷會及其他市場營銷活動，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推動我們未來業務的發展。

擴大我們的勞動力及車隊以支持業務擴張

我們相信，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隊伍有助本集團不斷取得成功。我們計劃為銷售及技術團隊、新生產工廠及新測試實驗室招募更多員工，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計劃為財務行政部及倉儲部招聘其他後勤人員並收購其他卡車及汽車來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為一間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含超過450種產品，其中約67%為供應商供貨的品牌產品，而餘下33%為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可大致分為氨基酸、添加劑、維生素、礦物質及酶，而我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範圍包括小蘇打、礦物質、親水膠體、乳化劑及維生素。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品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產品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產品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動物飼料添加劑	431	92,991	86.1	426	113,061	87.9	390	108,042	85.7
人類食品配料	71	15,071	13.9	71	15,539	12.1	82	18,011	14.3
總計	<u>502</u>	<u>108,062</u>	<u>100.0</u>	<u>497</u>	<u>128,600</u>	<u>100.0</u>	<u>472</u>	<u>126,053</u>	<u>10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供應商提供的品牌產品主要類別(分銷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品數量	千令吉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產品數量	千令吉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產品數量	千令吉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氨基酸	12	18,797	24.9	11	19,783	23.9	10	22,041	28.1
人類食品配料	71	15,071	20.0	71	15,539	18.8	82	18,011	22.9
添加劑	32	10,269	13.6	33	7,888	9.6	39	7,920	10.1
維生素	67	15,148	20.0	74	22,015	26.6	69	10,816	13.8
礦物質	25	8,031	10.6	26	8,474	10.3	26	9,477	12.1
其他	121	8,227	10.9	114	8,957	10.8	89	10,306	13.0
總計	<u>328</u>	<u>75,543</u>	<u>100.0</u>	<u>329</u>	<u>82,656</u>	<u>100.0</u>	<u>315</u>	<u>78,571</u>	<u>100.0</u>

自有品牌產品的主要類別(生產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品數量	千令吉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產品數量	千令吉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產品數量	千令吉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維生素預混料	62	15,483	47.6	67	24,598	53.5	59	28,460	59.9
綜合混料(附註)	37	9,446	29.1	34	12,876	28.1	27	10,674	22.5
礦物質預混料	63	6,212	19.1	58	6,847	14.9	61	6,438	13.6
酶預混料	12	1,378	4.2	9	1,623	3.5	10	1,910	4.0
總計	<u>174</u>	<u>32,519</u>	<u>100.0</u>	<u>168</u>	<u>45,944</u>	<u>100.0</u>	<u>157</u>	<u>47,482</u>	<u>100.0</u>

附註：綜合混料指不同類型物質(如維生素、礦物質混料及綜合預混料等)的混合物。

產品某些選定類別簡述如下：

A. *LUTAMIX* 產品系列 (自有品牌產品)

使用噴霧乾燥及塗層維生素均勻混合的維生素，以促進家畜的生長、提高免疫力和生育力。

B. *POWERMIN* 產品系列 (自有品牌產品)

與氨基酸以1:1的分子比例整合的有機微量元素及礦物質系列。用於動物飼料，可以促進動物各種機能的快速生長。

C. *GRAINPHOS* 產品系列 (自有品牌產品)

從3種麴黴菌的重組中提取的6-植酸酶粒狀粉，能夠最大化動物飼料中磷釋放。

D. 氨基酸系列

動物飼料添加劑必需的氨基酸系列包括蛋氨酸、賴氨酸、蘇氨酸、色氨酸、纈氨酸、異亮氨酸。

E. 食品磷酸鹽系列

食品磷酸鹽的各種鈉及鉀鹽，於各種食品生產應用中作為調節劑及穩定劑或pH調節劑。

F. 親水膠體

天然衍生的食品及飲品穩定劑，於各種食品生產中應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暢銷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描述	產品類別	供應來源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飼料中用於補充蛋氨酸的產品	氨基酸	供應商A	10,359	9.6
2. 飼料中用於補充賴氨酸的產品	氨基酸	供應商B	5,118	4.7
3. 緩衝及乳化鹽	人類食品配料	中國供應商	2,959	2.7
4. 乳製品中的強化鈣產品	礦物質	德國供應商	2,524	2.3
5. 食品飲料乳化劑／穩定劑	親水膠體	供應商B	2,318	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描述	產品類別	供應來源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飼料中用於補充蛋氨酸的產品	氨基酸	供應商A	10,453	8.1
2. 維生素B2	維生素	BASF	7,561	5.9
3. 飼料中用於補充賴氨酸的產品	氨基酸	供應商B	5,517	4.3
4. 多種維生素產品	維生素預混料	自有品牌	3,082	2.4
5. 多種維生素產品	維生素預混料	自有品牌	3,072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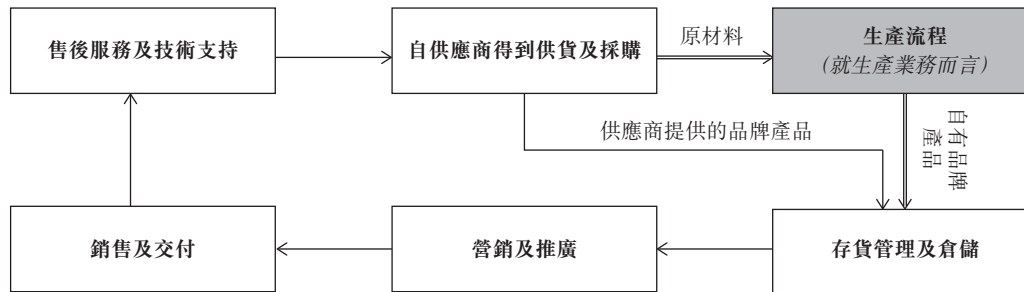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描述	產品類別	供應來源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飼料中用於補充 蛋氨酸的產品	氨基酸	供應商A	11,260	8.9
2. 飼料中用於補充 多種維生素的產品	維生素預混料	自有品牌	4,250	3.4
3. 食品飲料 乳化劑／穩定劑	親水膠體	供應商B	3,928	3.1
4. 飼料中用於補充 蘇氨酸的產品	氨基酸	供應商D	3,800	3.0
5. 食品飲料PH調節劑及 發酵劑	礦物質	中國供應商	3,182	2.5

操作流程

下圖說明本集團的一般操作流程：



1. 自供應商得到供貨及採購

我們與歐洲、美國及中國等國家的供應商建立起廣泛的採購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部分大型國際品牌化工及飼料企業且基本上為(i)動物飼料添加劑生產商；及(ii)人類食品配料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超過7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及原材料。

於評估潛在供應商及彼等之品牌產品時，我們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i)產品創新；(ii)供應商專業知識及支持；(iii)產品持續性；(iv)定價；(v)產品知名度；(vi)供應可靠性；(vii)供應商對訂單的回應性；(viii)所提供信貸期的競爭力；及(ix)交貨時間。我們亦會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產品樣本，供我們檢查及測試。管理層將決定哪個供應商會被納入我們的採購網絡以及哪些產品會被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積極管理供應商名單及產品組合，以適應最新市場發展。有關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一段。

產品組合接納新產品或新的原材料應用於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後，我們的質量保證及控制部門負責就供應商的產品取得包括(i)原產地證書；(ii)分析證明書；(iii)生產聲明；(iv)包裝聲明；(v)標籤聲明；及(vi)註冊聲明並將該等證書及聲明提交馬來西亞飼料委員會(Feed Board of Malaysia)批准，確保所有進口產品都已妥為註冊並納入我們的進口許可證中。我們亦就我們所分銷所有清真人類食品配料自供應商獲得清真證書。除我們的進口許可證外，其他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許可證列於本節下文「牌照、證書及登記」一段。有關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補充品生產及貿易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的採購一般通過個別採購訂單按交易基準落實。我們亦已就於馬來西亞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與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16份分銷協議。有關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一段。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採購總額中分別約95.4%、90.2%及85.2%來自海外供應商，而其餘4.6%、9.8%及14.8%則來自馬來西亞本地供應商。根據產品的供貨情況，在我們的供應商接納採購訂單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貨時間介乎約9至120天不等。入境物流安排基本上由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按交易基準共同協定，供應商可安排直接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或要求本集團在碼頭接收。在

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定期收到供應商提供的不同產品供貨情況的最新信息，此舉可以促進我們的採購流程。為監控來自不同國家的貨物，我們的運輸團隊將監控裝運時間表，其中載列產品裝運預計到達的日期及時間。

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根據預定生產計劃用於我們的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生產。有關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操作流程—生產流程」一段。

2. 庫存管理及倉儲

在收到供應商的產品及原材料後，我們的倉庫人員將進行庫存計數和目視檢查。我們將基本檢查是否有任何污染跡象，並檢查裝箱單、原產地證書及分析證書中的規格是否符合我們的採購訂單。可直接影響自有品牌產品質量的原材料將送至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含量和活性樣品檢測。存貨將存放在馬來西亞生產工廠附近的倉庫。人類食品配料（如吸收氣味的親水膠體）將儲存在帶有氣密門的獨立壓力控制空間中，以避免遭受外部大氣污染。根據相關客戶的外向交貨時間表及地點，本集團可安排在靠近客戶且由第三方航班貨運代理運營的倉庫中臨時存放存貨，以便及時交付產品。

我們持續從供應商處採購產品，以維持最佳庫存水平。我們通過不時與客戶頻繁聯繫，檢討歷史銷售趨勢及交換市場信息，來管理庫存水平及採購額。我們大部分產品的保質期為一至五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1天、85天及86天。我們通常會提前檢討並調整庫存水平，以適應產品需求及需要的預期增長，避免供應短缺及銷售損失。在考慮供應商所供應產品從訂貨至實際交貨的交付週期後，我們亦按持續基準每次進行大量採購。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歷史銷售及管理層團隊的評估，我們已按照合理水平管理庫存，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及提升營運資金效率，這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

3. 營銷及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業銷售及技術團隊由14名成員（包括4名獸醫、2名營養師、一名生物化學家及其他具有扎實理科背景的銷售人員）組成，彼等於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擁有2至36年經驗。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由我們的控股

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拿督斯里Howard Lee先生領導，開發馬來西亞及海外的業務市場。

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會定期拜訪我們的客戶，以評估我們當前產品的效果，推廣新產品。於每次拜訪時，尤其是針對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我們通常會(i)與客戶討論彼等的養殖績效以及彼等養殖實踐中的潛在問題；(ii)交換市場資料，例如競爭對手產品的效果及馬來西亞家禽及牲畜的供求狀況，以及時了解客戶偏好和最新市場發展；及(iii)向客戶提供現有產品的最新報價和新產品信息。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配有獸醫，具備營養知識，以(i)識別客戶養殖實踐中的待改進方面；(ii)與客戶聯絡，了解彼等的具體需求；及(iii)建議應用不同類型的產品。根據各客戶之特定需求及情況，包括(i)其運營規模；(ii)其業務性質(即是否為飼料廠或農場)；(iii)定制化產品或標準產品的要求；及(iv)期望農場業績，我們將建議使用供應商供貨的品牌產品或自有品牌產品的用途(如適合)。

為提升產品的適銷性，本集團參與在馬來西亞及海外舉辦的展覽會、貿易展覽及研討會。我們將邀請一些知名國際供應商的產品及行業專家與我們合作，舉辦技術研討會及會議。董事認為，該等會議為我們提供平台接觸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且我們能夠宣傳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內部技術培訓以鞏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

我們不時收到現有客戶的業務轉介。董事相信，我們通過與客戶頻繁聯繫建立的密切關係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以獲得業務轉介。

4. 銷售及交付

銷售通常按各項交易的銷售訂單進行。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向客戶提供最新報價，在同意數量及價格後，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下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邀請本集團參加3至6個月產品供貨私人競標。該等私人競標基本通過電郵聯絡，且我們回復所需產品的報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95.8%、68.4%及78.6%，投標成功所得相應收益分別為5.6百萬令

吉、8.4百萬令吉及8.3百萬令吉。銷售訂單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銷售協調人員根據客戶要求安排交付。我們會根據地理位置，安排自有卡車及貨車或者委派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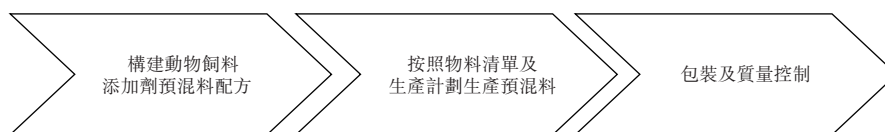
5.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

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以追蹤產品對客戶家禽及牲畜的影響。我們銷售及技術團隊將拜訪客戶，跟進其養殖績效。我們可(i)就家禽及牲畜表現不佳的原因向客戶提供建議；(ii)調整若干動物飼料添加劑成分的劑量；及(iii)推薦新產品。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能夠為使用各種動物飼料添加劑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以改善養殖績效。

生產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自供應商購買的原料乃供位於Premier Industrial Park, Shah Alam, Malaysia的生產工廠使用，該工廠安裝有七層自動攪拌機，可按照不同的配方過濾、稱重及拌勻我們的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自2011年11月9日起，我們的生產工廠有關預混維生素、礦物質、酶和有機酸方面已經獲CI International of Malaysia認證為GMP合規。我們的現有GMP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20年11月8日止。我們嚴格按照GMP的規定實施各種控制程序。尤其是，我們的業務須獨立認證機構進行年度檢查。我們亦不時進行自我檢討以監督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同時亦為僱員提供有關GMP設立的指南、程序及規定的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廠由生產操作員、技工及生產經理運營及管理。各生產週期通常需50分鐘完成，主要製造過程載列如下：



1. 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方

我們每個自有品牌的預混料產品均含有獨特配方，即特定劑量的配方和不同動物飼料添加劑混合物的組合配方。我們生產符合我們的客戶需求的標準產品和定制產品，其中包括提高家禽的生育力和存活率，加強蛋殼和蛋黃的著色性能，及提高牲畜的飼料轉

化率。如先前營銷及推廣活動中所討論，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將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其需求並定制合適的飼料配方，以實現彼等對牲畜的預期績效產出。

當我們設計及生產定制化產品時，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將第一時間自客戶獲得若干資料，其中包括(i)客戶所需的預混料類別；(ii)牲畜及家禽的詳細情況；及(iii)期望的績效結果。我們主要提供四類自有品牌產品，即(i)維生素預混料；(ii)礦物質預混料；(iii)酶預混料；及(iv)綜合混料，由此客戶可選擇加入其動物飼料的動物飼料添加劑類別。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將定制建議營養水平的定制化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營養水平取決於牲畜及家禽的(i)種類；(ii)品種；(iii)年齡；及(iv)養殖目的等多項因素。我們將進一步調整定制化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產品的劑量及配方組合以達至客戶期望的績效結果。

一旦我們自客戶獲得所有所需資料，我們將向客戶提供定制化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產品的初步規格的解決方案及報價。與客戶確認規格及收到銷售訂單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為客戶就彼等計及之因素生產定制化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將定期訪問我們的客戶以跟進彼等養殖績效，從而確定彼等是否滿意我們的定制化產品。

2. 生產預混料

獸醫和營養師構建的動物飼料添加劑配方轉化為物料清單(「物料清單」)，供生產操作員進一步處理。所有必需的原材料均按照物料清單供應至七層自動攪拌機的筒倉。在生產過程中進行的主要工作步驟如下：

淨化

集塵器和壓縮機首先將所有異物從自動攪拌機中去除，以避免在製造過程中原料和雜質間發生不良反應。

輸入配方

生產操作員將工單號輸入系統並從系統服務器檢索相應的配方。按照配方中規定的磅秤，自動攪拌機將稱量所需的原料並通過拖鏈將它們轉移至雙圓槳式攪拌機。

拌勻

雙圈槳式攪拌機是我們的自動攪拌機的核心部件，主要用於以預定時間和攪拌速度對粉末原料進行擴散、剪切和拌勻。在此過程中，生產操作員可手動添加液體原料。

3. 包裝及質量控制

生產過程完成後，預混料將轉移至包裝線上。已包裝的預混料貼上標籤，以展示品牌名稱、品名、內容及產品所用的成分列表。每批預混料均配有唯一的代碼，用於防偽目的。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收集樣品，以進行(i)產品測試；及(ii)包裝檢查。完成包裝及質量控制程序後，待售預混料將轉移至我們生產工廠附近的倉庫中儲存。

關鍵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使用的關鍵機器及設備如下：

機器／設備類型	件數	功能及用法	概約年期 (年)	餘下使用壽命 (年)	置換成本 百萬令吉
自動攪拌器	1	均勻攪拌預混料	10	無	6.2

我們的自動攪拌器獲悉數折舊，在賬簿中會計使用壽命為零。然而，鑒於自動攪拌器在適當維修及最佳運作時間下狀態良好，我們目前並無制定任何更換自動攪拌器的計劃。我們將密切監察機器的狀態及性能，避免因機器故障造成業務運營惡性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因自動攪拌機故障造成的重大生產中斷。

業 務

利用率

根據內部記錄，我們自動攪拌器的平均利用率按每年的實際生產量除以按最大工作小時數的最大生產量計算得出（假設每個工作日12小時為一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工作日為283天），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自動攪拌器	70.3	82.2	85.7

質量控制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達到標準。

我們會不時評估新的以及現有供應商，依據(i)產品創新；(ii)供應商專業知識及支持；(iii)產品持續性；(iv)定價；(v)產品知名度；(vi)供應可靠性；(vii)供應商對訂單的回應性；(viii)所提供信貸期的競爭力；及(ix)交貨時間。為維持馬來西亞飼料委員會的許可證，以進口、生產及分銷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動物保健營養品，我們必須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有關生產及買賣飼料添加劑及補充品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我們向馬來西亞飼料委員會提供產品規格，包括(i)原產地證書；(ii)分析證明書；(iii)生產聲明；(iv)包裝聲明；(v)標籤聲明；及(vi)註冊聲明，以供其批准。我們將確保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引入新產品時從供應商處妥善獲取相關文件。

本集團將進行目視檢查和檢查產品規格以發現任何產品污染及不合規情況。原料會直接影響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質量，故可能以抽樣方式寄送至第三方實驗室，以測試含量和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測試的開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42,000令吉、41,000令吉及204,000令吉。倘客戶投訴我們的產品質量，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後續行動（倘需要）。

自供應商採購的全部產品將以分析證書作為憑證，而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將以擔保分析證書作為憑證，該證書列有產品的內容、劑量和成分，便於尋找及控制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之間概無重大退貨、賠償糾紛或申索或訴訟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措施已有效落實。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馬來西亞逾700名客戶提供服務，其規模、經營模式及主營業務各有不同。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0%、6.1%及6.2%，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1.6%、25.6%及26.4%。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的收益 (A) 千令吉	生產業務 的收益 (B) 千令吉	收益概約金額 (A)+(B) 千令吉	佔本集團總收 益概約百分比 %
客戶B	4,312	1,121	5,433	5.0
客戶A	—	4,945	4,945	4.6
客戶C	1,942	2,583	4,525	4.2
客戶E	3,495	796	4,291	4.0
客戶D	4,066	—	<u>4,066</u>	<u>3.8</u>
五大客戶總計			23,260	21.6
所有其他客戶			<u>84,802</u>	<u>78.4</u>
總收益			<u><u>108,062</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的 收益	生產業務 的 收益	收益概約金額	佔本集團總收 益概約百分比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
客戶F	348	7,444	7,792	6.1
客戶G	1,632	5,770	7,402	5.8
客戶B	4,471	2,178	6,649	5.2
客戶H	—	5,861	5,861	4.6
客戶C	2,238	2,810	<u>5,048</u>	<u>3.9</u>
五大客戶總計			32,752	25.6
所有其他客戶			<u>95,848</u>	<u>74.4</u>
總收益			<u><u>128,600</u></u>	<u><u>100.0</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的 收益	生產業務 的 收益	收益概約金額	佔本集團總收 益概約百分比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
客戶C	2,338	5,458	7,796	6.2
客戶A	—	7,287	7,287	5.8
客戶H	282	6,916	7,198	5.7
客戶F	217	6,075	6,292	5.0
客戶I	1,430	3,225	<u>4,655</u>	<u>3.7</u>
五大客戶總計			33,228	26.4
所有其他客戶			<u>92,825</u>	<u>73.6</u>
總收益			<u><u>126,053</u></u>	<u><u>100.0</u></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自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客戶A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超過8年	見票即付信用證
客戶B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超過18年	90天，銀行同業GIRO／支票
客戶C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超過13年	30-60天，銀行同業GIRO／支票
客戶D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超過17年	30-75天，銀行同業GIRO／支票
客戶E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超過15年	30-90天，銀行同業GIRO／支票
客戶F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超過18年	60天，銀行同業GIRO／支票
客戶G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超過17年	60天，銀行同業GIRO／支票
客戶H	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超過11年	見票即付信用證
客戶I	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超過20年	30天，銀行同業GIRO／支票

大客戶簡介

客戶A為家禽、魚類、蝦及牲畜飼料生產商及分銷商。

客戶B為馬來西亞飼料產品生產商。

客戶C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生產。客戶C由一間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擁有的附屬公司集團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500億比索。

客戶D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穀物買賣、麵粉加工及飼料加工。客戶D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公司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30億令吉。

客戶E主要從事麵粉及穀物買賣以及家禽整合。客戶E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468百萬令吉。

客戶F主要從事整合畜牧業以及加工及零售業務。客戶F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24百萬令吉。

客戶G為馬來西亞的家禽養殖公司。

客戶H為菲律賓的動物保健營養品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H訂立分銷協議，以於菲律賓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一段。

客戶I資源多元化，以農業為依託，從事三項核心主要業務，即(i)家禽整合；(ii)海產品製造；及(iii)棕櫚油等業務活動。客戶I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120億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提供最多90天信貸期的賒銷。我們客戶的付款通常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逾期結餘，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以便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7天、77天及88天。

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H及印度一名客戶訂立分銷協議，以於菲律賓及印度金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限 : 一 並無固定期限，並每年自動續約，除非另有說明，則向另一方發出120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 地理範圍 : 菲律賓／印度金奈
- 業務關係 : 一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分銷商(作為買方)
- 分銷商的責任 : 一 分銷商承諾既不直接亦不間接向本集團以外的供應商銷售可能與本集團自有品牌競爭的產品
一 委聘子分銷商須經本集團批准
一 分銷商保持良好聲譽，並持有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 產品 :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 最低購貨承諾 : 將由訂約方根據過往銷售業績及未來市場發展協定
- 終止 :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立即終止協議，倘
一 另一方嚴重違反該協議，且該違約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30天內未得到補救；
一 另一方陷入破產或因清盤或解散或停止經營業務遭受訴訟或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
一 對任何一方擁有權力的任何政府機構要求對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予以修訂，以致對有關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一 另一方於有關金額到期付款14天內未能根據協議支付到期款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分銷商並無重大違反分銷協議之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全部分銷商（包括客戶H及印度客戶）的關係乃賣方一買方關係，據此，我們經公平磋商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分銷商作出銷售，且分銷商並無大量貨品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作為代理並無產生收益。因此，董事認為，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與向本集團其他客戶作出的銷售相同。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超過7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或原材料，包括(i)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生產商；及(ii)人類食品配料生產商，主要位於歐洲、美國及中國。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1.5%、11.5%及11.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45.5%、41.3%及38.0%。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額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購概約金額 千令吉	佔本集團總採購 額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10,904	11.5
BASF	10,622	11.2
浙江化工	9,806	10.4
供應商B	7,396	7.8
天富	4,371	4.6
五大供應商總計	43,099	45.5
所有其他供應商	51,470	54.5
總採購額	94,569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購概約金額 千令吉	佔本集團總採購 額概約百分比 %
BASF	10,530	11.5
供應商A	9,489	10.3
供應商B	8,315	9.0
浙江化工	5,519	6.0
供應商C	4,164	4.5
五大供應商總計	38,017	41.3
所有其他供應商	53,931	58.7
總採購額	91,948	100.0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購概約金額	佔本集團總採購 額概約百分比
	千令吉	%
BASF	11,648	11.3
供應商A	10,421	10.1
供應商B	6,544	6.4
供應商D	5,391	5.2
浙江化工	<u>5,100</u>	<u>5.0</u>
五大供應商總計	39,104	38.0
所有其他供應商	<u>63,862</u>	<u>62.0</u>
總採購額	<u><u>102,966</u></u>	<u><u>100.0</u></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及／ 或原材料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A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超過35年	提單日期後60天，海外電匯
BASF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超過17年	發票日期後60天，海外電匯／ 銀行同業GIRO
供應商B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人類食品配料	超過22年	提單日期後60天，海外電匯
天富	人類食品配料	超過15年	提單日期後30天，海外電匯
浙江化工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人類食品配料	超過12年	提單日期後30天，海外電匯
供應商C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超過24年	發票日期後90天，海外電匯
供應商D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超過6年	墊付款，海外電匯

大供應商簡介

供應商A為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化工企業的附屬公司，該化工企業的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100億歐元。

業 務

BASF為BASF SE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化工企業，該化工企業的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超過430億歐元。於2007年，BASF向我們出售其馬來西亞預混料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BASF的關係」一節。

供應商B是一家全球農業食品加工商和食品添加劑供應商，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00億美元。

天富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級磷酸鹽和其他特種磷酸鹽的生產。

浙江化工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農用化學品、食品／飼料添加劑以及維生素進出口業務。浙江化工的產品銷往北美、歐洲及東南亞等80多個國家。

供應商C為主要從事生產氯化膽鹼的中國公司。供應商C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工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70億美元。

供應商D為一家氨基酸及黃原膠生廠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生廠商總部位於中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場總值超過60億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與BASF的關係

我們與BASF已建立長達約17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於馬來西亞推廣及分銷其產品。回顧2007年，BASF實施了策略舉措，在全球重組計劃中剝離預混合業務，以優化其投資組合。當時，董事認為此乃透過自供BASF收購馬來西亞預混合業務進軍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生產業務的機遇。同時，我們亦已與BASF訂立(i)分銷協議；(ii)委託生產協

業 務

議；及(iii)原材料供應協議，以加強我們的業務合作。與BASF及其他供應商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節下文「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一段，而與BASF訂立之委託生產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委託生產協議

- 合約期限 : 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各合約期限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業務關係 : 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BASF作為客戶
- 服務 : 稀釋顆粒酶
- 本集團的責任 :
 - 使用BASF及／或BASF批准的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提供稀釋服務
 - 遵照特定的包裝、標籤及儲存要求
 - 遵照供BASF使用的生產、取樣方法及分析程序
 - BASF提供的材料的所有權、成品及專有技術將歸屬於BASF
- 委託費 : 將由訂約方每年就各項成本協定，包括生產成本、電氣成本、包裝及標籤成本，加5%的成本加成
- 終止 :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協議，倘：
 - 另一方終止業務或宣告破產，或提交破產或重組的自願呈請；或
 - 另一方作出任何違約行為，該違約行為於另一方發出有關通知後30天內仍未得到補救。

業 務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托生產協議有效，概無重大違反本集團與BASF訂立的委托生產協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稀釋服務，並自BASF收取委託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BASF」一段。

原材料供應協議

- 合約期限 : 初步直至2027年及此後可每年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初步期限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業務關係 : 本集團作為客戶，BASF作為供應商
- 產品 : 本集團生產業務所用的原材料
- 最低購貨承諾 : 將由訂約方根據過往購貨量及市況協定
- 價格 : 將由訂約方根據馬來西亞市價協定
- 終止 : 一方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
- 另一方嚴重違反該協議，且該違約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60天內未得到補救；或
 - 另一方陷入破產、清盤或解散或停止經營業務訴訟；或
 - 對任何一方擁有權力的任何政府機構要求對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予以修訂，以致對有關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另一方未能支付於有關到期付款金額14天內到期的任何金額。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反本集團與BASF訂立的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

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

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限 : 該等協議通常為固定期限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後續期限開始前協定期限內予以終止
- 地理範圍 : 馬來西亞
- 業務關係 : 本集團可作為委託人，以我們自有賬戶(分銷業務)購買產品及／或作為代理為供應商(代理業務)招攬訂單
- 本集團的義務 :
— 我們既不直接亦不間接銷售可能與自各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具有類似功能的產品
— 未經有關供應商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委聘經銷商推廣自各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 我們須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馬來西亞政府頒佈的任何法令並持有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
- 最低購貨承諾 : 將由訂約方根據過往銷售業績及未來市場發展協定
- 價格 : 購買價將由訂約雙方不時釐定。本集團(作為獨立分銷商)可自由設定產品的轉售價
- 終止 :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立即終止該協議，倘：
— 另一方違反任何重大義務，且未能在發出書面通知及補救要求後的特定時間內糾正違約行為
— 另一方暫停業務、無力償付或破產
— 擁有權或控制權變動可能對另一方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作為委託人自供應商購買產品並其後以我們自有賬戶獨立出售予馬來西亞當地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代理身份進行的銷售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由此而產生的佣金總額分別達約88,000令吉、1,000令吉及117,000令吉。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協議屬有效且並無重大違反本集團與各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BASF

於往績記錄期間，BASF為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及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五大供應商之一。BASF亦聘請我們根據上述委託生產協議提供稀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BASF提供稀釋服務產生的收益及成本百分比以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來自BASF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11.2	11.5	11.3
BASF產生的委託費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0.03	零	零
毛利(千令吉)	26.6	零	零
毛利率(%)	96.1	零	零

業 務

客戶E

客戶E為經營麵粉加工及生產動物飼料業務的整合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為自本集團購買動物飼料添加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亦向客戶E購買粗麵粉，客戶E為經BASF批准的供應商，根據上述委託生產協議為我們提供材料以提供稀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產生的收益及成本百分比以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來自客戶E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0.01	零	零
客戶E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4.0	2.0	0.9
毛利(千令吉)	401.9	329.2	37.5
毛利率(%)	9.4	12.9	3.1

銷售及推廣

與客戶的銷售訂單的主要條款

銷售乃一般按交易基準透過銷售訂單進行。下文載列銷售訂單中包含的主要條款：

- 基本資料 ： 產品名稱、單價、數量及包裝
- 付款及信貸期 ： 交貨後或一般信貸期90天內，使用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全額付款或出具即期信用證。
- 交貨 ：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交付產品，無有害物質，且附有分析證明書。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遭客戶取消訂單。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對我們的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當我們為客戶準備報價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我們的生產成本或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ii)運輸成本；(iii)我

們管理層設定的預想毛利金額；(iv)與客戶的歷史銷售記錄；及(v)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我們還可能會考慮客戶的具體要求以及我們需要提供的增值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一般可根據定價政策將我們的採購成本及生產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至客戶。不時對競爭對手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定價進行比較後，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定價物有所值，較競爭對手的定價具有競爭力，且維持實現合理的利潤率。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馬來西亞整個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於2013年估值為約723.5百萬令吉，並於2018年年底增至約884.7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0%。本集團於2018年佔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市場份額約12.78%。新市場參與者在馬來西亞的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建立業務存在各種進入壁壘，包括(i)與客戶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及(ii)監管架構。有關馬來西亞動物保健營養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防止工傷，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有安全規則及措施來管理工作場所安全。我們有定期的維護計劃，以保持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以滿足其預期用途。我們還提供員工培訓，以確保僱員接受適當培訓並受到充分監督。我們自2011年11月9日獲得CI International of Malaysia頒發的GMP認證並已於2017年11月9日續新，目前的GMP認證有效期至2020年11月8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發生重大事故或意外，亦無因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而遭任何處罰或罰款。

有關當前新型冠狀病毒之應急計劃及防護措施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董事已考慮，在我們遭遇銷售訂單取消或供應鏈中斷的情況下，執行以下業務應急計劃：

- 安排員工無薪休假保持支撐運營的最少人數；及
- 維持一名以上我們主要產品及／或原材料的供應商。

本集團亦採取各項預防措施，預防僱員感染病毒，包括：

- 在辦公室、倉庫及生產工廠入口測溫；
- 保存僱員外出記錄及健康記錄；
- 對辦公室、倉庫及生產設備每日消毒；及
- 個人防護控制(手部消毒及戴口罩等呼吸防護)。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運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一段。

環境合規

本集團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一般不會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生產業務並無產生任何形式的廢物，並受限於馬來西亞環境規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環境合規重大成本。儘管如此，我們提出一系列生產指南並將採取預防措施(如需要)，以確保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如有)，符合生產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排放任何可能被馬來西亞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視為污染源的廢物、水及廢棄物，因此並未受到任何涉及不遵守任何環保法律法規的重大罰款或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環境責任。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施以下保險政策：

- 公共責任險
- 設備險
- 火險
- 團體住院及手術保險
- 僱主責任險
- 間接損失保險
- 海上運輸保險
- 盜竊保險
- 全險
- 產品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受限於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約351,000令吉、345,000令吉及307,000令吉的保險開支。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現有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營運，符合行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節。

業 務

牌照、證書及登記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牌照、證書及登記詳情：

牌照、證書及登記	發出／認證機構	屆滿日期
飼料或飼料添加劑賣方登記證書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2021年1月16日
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商登記證書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2021年1月16日
進口牌照(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2020年12月31日
進口牌照(藥物及化妝品)	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2020年12月31日
漁業牌照	馬來西亞漁業開發局 (Fisherie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Malaysia)	2021年3月31日
藥劑師的毒藥許可證	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2020年12月31日
操作許可證	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 (Land Public Transport Commission)	2023年5月28日
GMP證書MS 1514:2009	C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dn. Bhd.	2020年11月8日
ISO 9001:2015分銷飼料、動物保健品及藥品	英國標準協會	2021年9月2日
ISO 9001:2015生產飼料及動物保健品	英國標準協會	2021年9月2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登記。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有關牌照、證書及登記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及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未預見任何法律障礙將會嚴重妨礙或延遲

業 務

於屆滿後重續有關牌照、證書及登記。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在遵守有關登記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57名、57名、55名及58名僱員。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駐紮在馬來西亞。下文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管理層	4	4	4	4
銷售及技術	14	15	13	14
倉庫管理	10	9	8	8
財務及行政	14	16	17	17
生產	10	10	10	11
質量保證及控制	5	3	3	4
總計	<u>57</u>	<u>57</u>	<u>55</u>	<u>58</u>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馬來西亞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並無因勞工糾紛而對營運構成干擾，本集團亦並無在挽留資深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不是任何工會的成員。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會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員工手冊，以解釋本集團的內部規則。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的適用僱傭法例與各名僱員訂立單獨僱傭合約。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工資。本集團已設計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每名僱員的表現，這構成本集團決定加薪、獎金及晉升的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遵守馬來西亞有關僱主公積金及社會保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自有物業：

地址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用途
No. 1, Jalan Sapir 33/7, Seksyen 33, Shah Alam Premier Industrial Park, 403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工廠：4,339 土地：6,868	擁有倉庫的生產工廠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概要：

承租人	業主	地址	用途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屆滿日期
Gladron Chemicals	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附註)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辦公室及倉庫	4,535	2020年12月31日
Gladron Chemicals	獨立第三方	Lot 704, Block 233 Kuching North Land District	辦公室	125	2021年10月31日
Kevon	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附註)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辦公室及倉庫	269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前進行且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續租約遭遇任何困難。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註冊有17項商標，在海外註冊有18項商標。在菲律賓及越南有兩項商標續新申請，有待監管機構續新。有關我們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a) 商標」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有五個域名 (www.gladron.com、www.ritamix.com、www.lutamix.com、www.kevonfoods.com 及 www.ritamix-global.com)。有關該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b) 域名」一段。

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爭議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或正在申請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重大研發活動。

訴訟及申索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本集團的任何工傷、未決訴訟及申索以及不合規事項可能引致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進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情況。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令吉收款，而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但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務求減輕此類風險：

- 我們一般能夠藉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將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財務行政部門會密切監察有關匯率的變動；及
- 倘若相關匯率出現波動較大的情況，我們的財務行政部門會向我們的董事報告，以及時採取適當行動緩解任何外匯風險，例如，我們將於執行董事批准後，在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外匯對沖交易。管理層必要時將會尋求外部財務顧問的建議。於釐定各對沖交易的金額及期限時，我們通常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市場可動用之不同衍生工具；(ii)風險水平及潛在虧損；(iii)與進行對沖交易有關的成本；及(iv)本集團整體現金流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以手頭盈餘現金投資。我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保本投資。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財務總監監督，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於作出投資方案投資金融產品前，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須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需求以及資本開支進行評估。

我們根據規管我們投資風險管理之庫務政策運營。我們應僅投資於經批准證券及庫務政策許可的資產類別，包括隔夜貨幣市場產品、銀行定期存款及其他投資產品，在需要時有充足水平的流動資金提供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決定乃按個例基準作出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如投資性質、資本損失或貶值風險、資本升值潛力、建議投資的期限及建議投資的市場性。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財務總監須定期審閱庫務報告以確保遵守有關政策、程序及風險限額。

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庫務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乃屬充足。我們在諮詢及獲董事會批准(我們認為上市後如此行事乃為審慎之舉)後可作出符合上述標準之投資。

內部監控審核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詳細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特定的業務需求，盡量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多種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來監察及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產生的影響，控制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改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編製風險消滅計劃，評估及呈報其有效性。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妥善執行，我們亦已採納各類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 我們已透過採納一套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及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完善現有內部監控框架；
-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章節；
- 董事已接受由本公司於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
- 我們將定期評估及監察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的實施；及
- 我們將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向員工提供必要培訓。

於2018年11月，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後續審核，並得出意見，本集團內部監控設計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arry-Worth擁有67.5%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書，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分別為Garry-Worth已發行股本53.37%、20.17%、20.17%及6.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Garry-Worth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拿督斯里Howard Lee自1996年起領導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規劃，擔任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HH Lee先生與HS Lee先生為其兄弟，拿汀斯里Emerlyn Yaw為其配偶。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為我們的執行董事，HS Lee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HH Lee先生自1996年6月及2007年5月起分別擔任Gladron Chemicals及Ritamix的董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以及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拿督斯里Howard Lee、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本集團持有所有開展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誠如本章節「上市前進行且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段所披露，除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倘本公司於相關交易進行時於聯交所上市)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財 務 獨 立

本集團設有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繫其核數師、檢討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拿汀斯里Emerlyn Yaw及SS Lee先生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拿汀斯里Emerlyn Yaw及SS Lee先生所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後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 立 於 主 要 供 應 商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獨 立 於 主 要 客 戶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上 市 前 進 行 且 將 構 成 關 連 交 易 的 交 易

我們已與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Lee & Seetho」）進行以下交易，Lee & Seetho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於上市前進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一次性交易。倘該等交易於上市後進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從而方便潛在投資者預計我們於上市前已進行交易，倘本公司於相關交易進行時於聯交所上市，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人士

上市後，Lee & Seetho已與本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並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Lee & Seetho由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分別擁有約99.999969%及0.000031%股權，且為拿督斯里Howard Lee控制30%股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Lee & Seetho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 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目前租賃 協議項下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總額	租期	物業用途
1. 2019年 12月31日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物業1」)	業主： Lee & Seetho 承租人： Gladron Chemicals	4,535	516,000令吉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再續約一年)	辦公室及倉庫
2. 2019年 12月30日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物業2」)	業主： Lee & Seetho 承租人： Kevon	269	96,000令吉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辦公室及倉庫

釐定應付租金之基準

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地區可資比較物業所提供者)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和倉庫。經考慮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與類似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租賃協議已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繼續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和倉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之會計處理

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一項資產(即於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承租人視為收購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物業1及物業2的租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業主為Lee & Seetho，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物業1及物業2使用權總價值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及使用權的總價值低於3.0百萬港元，故倘本公司於相關交易進行時於聯交所上市，相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彼等本身、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以下事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1. 不競爭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商行、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包括(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

- (a) 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的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有關公司的管理，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僅在(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董事會於作出決定過程中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權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及作出有關決定之理由(如適用)，連同就符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其執行而拒絕新商機的原因；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d) 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審閱事宜的決策及相關基準，並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發表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彼等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50歲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29日	1995年8月	全面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	拿汀斯里Emerlyn Yaw之配偶及HS Lee先生之胞兄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49歲	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29日	1998年11月	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全面財務管理	拿督斯里Howard Lee之配偶及HS Lee先生之兄嫂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18日	1996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拿督斯里Howard Lee之胞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之小叔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Lim Chee Hoong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Lim Heng Choon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50歲，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12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全面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彼為拿汀斯里Emerlyn Yaw之配偶及HS Lee先生之胞兄。

拿督斯里Howard Lee於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1995年8月，拿督斯里Howard Lee加入本集團，開始在Gladron Chemicals擔任產品開發促銷專員。自1996年6月起，彼於Gladron Chemicals擔任董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目前彼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Ritamix International、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之董事。

拿督斯里Howard Lee於1992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獲理學學士學位，且於1994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49歲，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全面財務管理。彼為拿督斯里Howard Lee之配偶及HS Lee先生之兄嫂。

拿汀斯里Emerlyn Yaw在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彼於Accredit Leasing Corporation Sdn. Bhd.(一家從事租賃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助理。自1995年1月至1996年5月，彼於L & M Prestressing Specialist Sdn. Bhd.(從事建築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預應力及後張預應力業務)擔任高級會計助理。於1996年6月，彼於MacFood Services (M) Sdn. Bhd.(為餐廳提供肉類及家禽產品的生廠商及供應商)擔任會計主管。於1998年11月，拿汀斯里Emerlyn Yaw加入本集團，擔任Gladron Chemicals的財務總監。自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拿汀斯里Emerlyn Yaw分別一直擔任Kevon及Ritamix的董事。

拿汀斯里Emerlyn Yaw於1989年10月從馬來西亞芙蓉市芙蓉中華獨立中學(Chung Hua High School)完成三年中學教育。彼於1999年5月成為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2001年11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44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乃拿督斯里Howard Lee的胞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的小叔弟。

自1996年6月起，彼擔任Gladron Chemicals的董事。自2007年5月起，彼擔任Ritamix的董事。自2002年9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Johnson Medical International Sdn. Bhd.(從事醫療設備的製造)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起，彼於Magical Milestone Sdn. Bhd.(從事物業租賃)擔任董事。自2014年1月起，彼於Cross Creation Sdn. Bhd.(從事醫用品的醫學實驗、管理諮詢及貿易)擔任董事。自2017年11月起，彼於Eemed International Sdn. Bhd.(從事醫用設備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擔任常務董事。

HS Lee先生於2001年3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51歲，於2020年4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Ng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6年1月至1997年4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Khaw & Hussein擔任法律助理。自1997年4月至1999年5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Ng Yook Woon Andrew T C Saw & Co.擔任法律助理。Ng女士於1999年加入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Mak, Ng & Lim，且目前為合夥人。

Ng女士於1992年7月自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2月成為馬來西亞大律師公會會員。

Lim Chee Hoong先生，59歲，於2020年4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Lim Chee Hoong先生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自1981年5月至1988年8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擔任見習律師。自1988年8月至1990年1月，彼於Seal Inc. Bhd.(一家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自1990年1月至1991年3月，彼於Kinta Properties Sdn. Bhd.(一家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專員。自1991年3月至1993年6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Kassim Chan & Co任職，離職前擔任審核主任。自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彼於各公司的商業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會計師。自2001年12月至2013年10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Lee Teik Swee & Co擔任合夥人。Lim Chee Hoong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Lim Chee Hoong & Co(現稱為CHI-LLTC)，目前為合夥人。自2003年7月起，Lim Chee Hoong先生獲委任為PRG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7168及股份名稱：PRG，其附屬公司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家具織帶以及橡筋線的製造，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起，Lim Chee Hoong先生已獲委任為Choo Bee Metal Industries Berhad(股份代號：5797及股份名稱：CHOOBEE，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平底鋼鐵產品，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Lim Chee Hoong先生亦獲委任為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erhad(股份代號：5231及股份名稱：PELIKAN，一家從事製造及分銷書寫工具、藝術品、繪畫、玩具品、學校及辦公室文具、文具盒產品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0年，Lim Chee Hoong先生取得高中證書。Lim先生於1993年1月成為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會員，於1993年7月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8年9月成為馬來西亞稅務公會會員。

Lim Heng Choon先生，49歲，於2020年4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Lim Heng Choon先生自1996年3月至2003年9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Boston Consulting Group任職，離職前擔任顧問。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9月，彼於從事IT服務的海輝軟件(國際)集團公司任職，兼任企業發展部的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離職前擔任顧問。彼自2011年7月起一直於從事工業包裝的International Liquid Packaging Solutions Pte Ltd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自2013年11月起，彼亦於從事IT服務的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及自2016年8月起於從事諮詢服務的Hyperion Connect Ltd擔任董事。

Lim Heng Choon先生於1996年7月自澳洲莫納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且於2001年6月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披露規定

拿督斯里Howard Lee於下列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拿督斯里Howard Lee確認，下列公司清盤並非其不法行為導致，且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Gallant Asia Sdn. Bhd. (「Gallant Asia」)	馬來西亞	分銷食品添加劑	2006年9月22日	強制清盤(附註)
Gladr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停營業	2019年6月12日	剔除註冊

附註：Gallant Asia為一家由拿督斯里Howard Lee擁有約65%權益及由第三方擁有35%權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分銷食品添加劑。Gallant Asia無法找到商業夥伴，因此無法繼續經營其業務，包括無法動用其資金結清其債權人付款，於解散時無償債能力。若一名債權人向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呈請，且法院命令Gallant Asia清盤，則對Gallant Asia提起強制清盤程序。Gallant Asia清盤後，拿督斯里Howard Lee親自與債權人進行全面及最終結算。拿督斯里Howard Lee確認，就其所知，概無有關Gallant Asia的懸而未決的爭議或責任。

HS Lee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HS Lee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處於停運狀態，故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Global Focus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停營業	2016年 5月13日	剔除註冊
Athlonix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貿易 及製造	2007年 6月21日	剔除註冊
Johnson Medical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共和國	醫用品貿易	2017年6月7日	剔除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程序開始前，Lim Heng Choon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Lim Heng Choon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程序開始時具償付能力且處於停運狀態，且其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威脅對其提起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IG-Interactive Pte. Ltd.	暫停營業	2020年2月4日	剔除註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鄭重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涵義的股份內並無任何權益；(d)其並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敬請股東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拿督斯里Howard Lee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已逾20年。董事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拿督斯里Howard Lee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且將為本集團帶來強有力及統一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規定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Choy Foon Seng 獸醫	37歲	業務開發經理	2012年3月	無
Koh Jiun Ting 獸醫	31歲	技術主管	2014年12月	無
Ting Poh Cheng 女士	39歲	銷售經理	2008年12月	無

Choy Foon Seng 獸醫，37歲，為本集團業務開發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動物健康及寵物部。

Choy 獸醫於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擁有逾8年的經驗。自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彼於Zoo Taiping and Night Safari擔任助理獸醫。於2012年3月，彼加入Gladron Chemicals擔任業務開發經理。Choy 獸醫於2007年6月獲得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獸醫學學位。

Koh Jiun Ting 獸醫，31歲，為本集團技術主管且負責為本集團銷售團隊提供技術支持。

Koh 獸醫於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擁有逾4年經驗。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彼於Faculty of Veterinary Medicine of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擔任獸醫。於2014年12月，彼加入Ritamix擔任技術主管。彼於2013年7月獲得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獸醫學學位。

Ting Poh Cheng 女士，39歲，為本集團銷售經理且負責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Ting 女士於人類食品配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8年12月，彼加入Kevon擔任銷售主管。彼於2013年3月晉升為高級銷售主管，於2015年5月擔任銷售經理助理並於2018年9月進一步晉升為銷售經理。彼於2004年8月自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且於2007年6月獲得英國諾森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剎騎士(「郭黎剎騎士」)，61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郭黎剎騎士擁有逾30年的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彼擔任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之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

郭黎剎騎士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彼曾擔任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等麗新集團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同時兼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的公司秘書。自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郭黎剎騎士亦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為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彼擔任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黎剎騎士分別於1983年11月及199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深造文憑且於1998年7月通過英國及威爾斯之普通法專業考試。彼於1999年被列入「專業管理世界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郭黎剎騎士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理事會成員及國際會員資格考試主考官。彼自1990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自1994年8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1996年7月起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6月起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7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2015年4月起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自2012年11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自2018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管理專業人士。彼於2019年6月中旬獲授予菲律賓黎剎騎士稱號。

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郭黎剎騎士獲寶德隆提名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彼將獲得寶德隆的其他員工支持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鑒於郭黎剎騎士的資歷及經驗並考慮到郭黎剎騎士將獲寶德隆的其他員工支持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董事認為，郭黎剎騎士有充足的時間及能力以履行擔任本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20年4月8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Chee Hoong先生、Lim Heng Choon先生及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4月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及Lim Chee Hoong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拿督斯里Howard Lee。Ng Siok Hui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4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Heng Choon先生及Ng Siok Hui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拿督斯里Howard Lee。Lim Heng Choo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人選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多樣化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選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聘用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財務業績派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的日期為止。經雙方協商後可延長該聘用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可就以下事宜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本公司建議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用途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嚴重不符時；及
- 於聯交所詢問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時。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其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時或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職務時產生之所需及合理開支。本集團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1.2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7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及1.9百萬令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5百萬令吉。上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計及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而薪酬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過往薪酬不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到任何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人士／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上市 申請日期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0股股份	337,500,000 (L)	67.5%
拿督斯里Howard Lee	於受控法團的權 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2及3)	90股股份	337,500,000 (L)	67.5%
HH Lee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3)	90股股份	337,500,000 (L)	67.5%
HS Lee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3)	90股股份	337,500,000 (L)	67.5%
拿汀斯里Emerlyn Yaw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3)	90股股份	337,500,000 (L)	67.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 資者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股股份	37,500,000(L)	7.5%
Lee Soo Kai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5)	10股股份	37,500,000(L)	7.5%
Voon Sze Lin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5)	10股股份	37,500,000(L)	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人士／公司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arry-Worth擁有67.5%的權益。Garry-Worth將由拿督斯里Howard Lee擁有53.3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Howard Lee被視為於Garry-Worth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書，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4.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7.5%的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由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被視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均不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黃翔弘先生(「黃先生」)及China Peace Limited(「China Peace」)(「基石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以合共約36,000,000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6,000,000股，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6.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726,000股，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2.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6.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5.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據董事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相互獨立。基石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

基石配售是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佔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並未獲授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因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章節所述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據本公司所深知，(i)概不會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遞延結算及／或交付；(ii)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並無就基石配售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iii)我們通過商業網絡或社交場合與各基石投資者建立私人交情；(iv)各基石投資者預計將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為其各自基石投資提供資金；(v)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v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按發售價1.00港元 (即發售價的最低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向下 湊整至最接近每手 2,000股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黃先生	12,000,000	12,000,000	9.6%	8.3%	2.4%	2.3%
China Peace	<u>24,000,000</u>	<u>24,000,000</u>	<u>19.2%</u>	<u>16.7%</u>	<u>4.8%</u>	<u>4.6%</u>
總計	<u>36,000,000</u>	<u>36,000,000</u>	<u>28.8%</u>	<u>25.0%</u>	<u>7.2%</u>	<u>6.9%</u>

按發售價1.10港元 (即發售價的中間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向下 湊整至最接近每手 2,000股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黃先生	12,000,000	10,908,000	8.7%	7.6%	2.2%	2.1%
China Peace	<u>24,000,000</u>	<u>21,818,000</u>	<u>17.5%</u>	<u>15.2%</u>	<u>4.3%</u>	<u>4.2%</u>
總計	<u>36,000,000</u>	<u>32,726,000</u>	<u>26.2%</u>	<u>22.8%</u>	<u>6.5%</u>	<u>6.3%</u>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20港元
(即發售價的最高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向下 湊整至最接近每手 2,000股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黃先生	12,000,000	10,000,000	8.0%	7.0%	2.0%	1.9%
China Peace	<u>24,000,000</u>	<u>20,000,000</u>	<u>16.0%</u>	<u>13.9%</u>	<u>4.0%</u>	<u>3.9%</u>
總計	<u>36,000,000</u>	<u>30,000,000</u>	<u>24.0%</u>	<u>20.9%</u>	<u>6.0%</u>	<u>5.8%</u>

以下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黃先生

黃先生為香港居民，於移動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0年，彼於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擔任電子商務副總裁。彼為IGM Limited(一家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目前，黃先生於IGM Mobile (Asia) Ltd(一家移動平台服務供應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南亞市場營運商提供移動及通訊軟件)擔任董事。彼亦於(a)ES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設備管理公司)；(b) Hydro Pacific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項目管理公司)；及(c)北京威英智通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能源設備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China Peace

China Peac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前投資於一家中國皮革生產商。China Peace由Koek Tiang Kung先生(「Koek先生」)實益全資擁有。Koek先生為馬來西亞人，自1997年以來一直從事汽車內飾皮革行業。彼為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2004年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時主要從事生產、安裝、分銷及零售汽車皮革內飾業

務。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隨後於2009年私有化並於馬來西亞涉足房地產開發業務。

黃先生及China Peace均於基石投資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彼等對本集團及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彼等認為，家禽和牲畜為人類基本必需品，確保動物飼料添加劑的發展前景及穩定需求。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已於其中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並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來條款或隨後經有關訂約方協定修改)，且並未根據有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或許可；
- (iii) 發售價已經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iv)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作出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書、協議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及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v) 概無任何監管機構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ii)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就處置有關發售股份與第三方進行交易；(iii)訂立任何掉期或

基石投資者

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另一方；或(iv)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上述有關行動將導致於禁售期結束前有效轉讓有關發售股份。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本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374,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3,749,999
<u>12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5,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374,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3,749,999
12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1,250,000
<u>18,750,000</u> 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	<u>187,500</u>
<u>518,750,000</u> 股股份總數	<u>5,187,5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最少25%。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可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得超過以下股份數目：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我們專注服務馬來西亞農業逾36年。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的專有銷售渠道，專注於識別、採購及分銷來自知名國際化工及飼料成分企業的優質產品，客戶包括馬來西亞的飼料廠、整合商及家庭混合農場。

就我們的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擁有生產工廠，拌勻我們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提高養殖績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分銷	75,543	69.9	82,656	64.3	78,571	62.3
生產	32,519	30.1	45,944	35.7	47,482	37.7
總計	108,062	100.0	128,600	100.0	126,053	100.0

呈列基準

股份發售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自2018年11月5日起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的實體。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納入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一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分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呈列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相比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因素：

(i) 馬來西亞的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馬來西亞市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馬來西亞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2.0%、87.1%及87.2%。因此，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的需求受馬來西亞一般經濟狀況的影響。馬來西亞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飼料廠、整合商及農場(均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經營環境困難，因而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ii) 可能爆發動物疾病及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約86.1%、87.9%及85.7%分別來自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動物疾病爆發可能對家禽、豬及牲畜種群以及消費者對若干蛋白質產品的認知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對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需求。對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需求下降將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ii) 已售貨品成本波動

自供應商購買的品牌產品及原材料成本(存貨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逾90%。已售貨品成本乃我們的運營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直接重大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分別達約85.5百萬令吉、92.2百萬令吉及96.8百萬令吉，佔我們於各年度的總收益的約79.1%、71.7%及76.8%。自供應商採購的品牌產品及原材料的購買價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造成直接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性分析僅供參考，並說明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存貨成本的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假設波動分別為22.88%。假設性波動利率22.88%乃基於經挑選維生素產品2013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摘錄自Ipsos報告)計算得出。

<u>我們的存貨成本假設性波動</u>	<u>+/- 22.88 %</u>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19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6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752

收支平衡分析

收支平衡定義為除稅前溢利為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估計我們將因收益減少約13.5%或已售貨品成本增加約17.0%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估計我們將因收益減少約17.2%或已售貨品成本增加約24.0%錄得收支平衡。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估計我們將因收益減少約15.0%或已售貨品成本增加約19.5%錄得收支平衡。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詳述。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於不同假設及情況下或會有所區別。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對我們最為關鍵。

收益確認

收益在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商品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同的條款與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規定。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惟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永久業權土地擁有無限使用年期，故不會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收款項減值

當本集團不會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通過將具有類似風險特點的應收賬款分組並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釐定。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除就按年期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外)，撥備反

財務資料

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已應用判斷，當中計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點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結合共同及個別基準(如相關)評估)。即使撥備被認為屬適當，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導致所錄得的撥備水平變動及損益出入賬相應變動。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檢討存貨狀況，並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的存貨計提準備。管理層按產品檢討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計提撥備。

經營業績的概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因此，下文章節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108,062	128,600	126,053
已售貨品成本	<u>(85,494)</u>	<u>(92,174)</u>	<u>(96,791)</u>
毛利	22,568	36,426	29,262
其他收入	1,714	1,575	1,5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1)	(2,257)	(2,1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99)	(8,146)	(7,433)
融資成本	—	(15)	(14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464)	1,388	(287)
上市開支	<u>—</u>	<u>(6,806)</u>	<u>(1,928)</u>
除稅前溢利	14,558	22,165	18,885
所得稅開支	<u>(3,702)</u>	<u>(6,259)</u>	<u>(5,16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856</u>	<u>15,906</u>	<u>13,718</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分銷	75,543	69.9	82,656	64.3	78,571	62.3
生產	32,519	30.1	45,944	35.7	47,482	37.7
總計	<u>108,062</u>	<u>100.0</u>	<u>128,600</u>	<u>100.0</u>	<u>126,053</u>	<u>100.0</u>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i) 分銷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分銷業務，以自國際化學及飼料添加劑公司識別及採購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其後以我們自有賬戶獨立出售予馬來西亞當地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產品（自供應商採購）主要類別劃分的(i)收益貢獻；(ii)平均單價；及(iii)銷量的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令吉/千克	噸	千令吉		令吉/千克	噸	千令吉		令吉/千克	噸	千令吉		
氨基酸	10.9	1,727	18,797	24.9	8.0	2,463	19,783	23.9	7.1	3,119	22,041	28.1
人類食品配料	5.3	2,863	15,071	20.0	5.5	2,818	15,539	18.8	5.7	3,166	18,011	22.9
添加劑	不適用	不適用	10,269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7,888	9.6	不適用	不適用	7,920	10.1
維生素	9.5	1,593	15,148	20.0	14.2	1,545	22,015	26.6	10.4	1,045	10,816	13.8
礦物質	2.0	4,072	8,031	10.6	1.9	4,380	8,474	10.3	1.6	5,958	9,477	12.1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8,227	10.9	不適用	不適用	8,957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10,306	13.0
總計			<u>75,543</u>	<u>100.0</u>			<u>82,656</u>	<u>100.0</u>			<u>78,571</u>	<u>100.0</u>

附註： N/A指不適用，因為有關類別包括使用不同計量單位的各類產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氨基酸是最暢銷產品種類之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分銷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的約24.9%、23.9%及28.1%。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產品組合以適應市場發展。本集團於某一特定年度產生的分部收益主要受我們產品組合中不同產品組合、不同產品的平均單價及其他市場動態的影響。每種產品類型包含各種單價範圍廣的產品。維生素(即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組合中最貴的產品類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單價分別為9.5令吉／千克、14.2令吉／千克及10.4令吉／千克。

(ii) 生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生產業務，根據不同配方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養殖績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工廠生產的自有品牌主要類別劃分的(i)收益貢獻；(ii)平均單價；及(iii)銷量的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令吉/千克	噸	千令吉		令吉/千克	噸	千令吉		令吉/千克	噸	千令吉	
維生素預混料	31.3	494	15,483	47.6	31.4	783	24,598	53.5	33.7	845	28,460	59.9
綜合混料	17.4	542	9,446	29.1	24.1	535	12,876	28.1	17.1	625	10,674	22.5
礦物質預混料	4.8	1,304	6,212	19.1	5.0	1,379	6,847	14.9	4.8	1,342	6,438	13.6
酶預混料	26.5	52	1,378	4.2	43.9	37	1,623	3.5	33.3	57	1,910	4.0
總計			<u>32,519</u>	<u>100.0</u>			<u>45,944</u>	<u>100.0</u>			<u>47,482</u>	<u>100.0</u>

財務資料

維生素預混料為我們自有品牌最暢銷的產品種類之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生產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的約47.6%、53.5%及59.9%。綜合混料(指不同類型物質(如維生素、礦物質混料及綜合預混料等)的混合物)為纖維維生素預混料後的暢銷產品種類，於各年度/期間佔分部收益的約29.1%、28.1%及22.5%。每種預混料均含有多種預混料產品，該等產品為標準產品或者不同劑量、配料及配方組合的定制化產品。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戶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飼料廠	43	35,776	33.1	50	39,445	30.7	46	45,783	36.3
整合商	6	22,422	20.8	5	29,747	23.1	4	19,641	15.6
家庭混合農場	133	18,534	17.2	142	17,990	14.0	137	19,415	15.4
人類食品製造商	158	15,071	13.9	179	15,442	12.0	174	17,652	14.0
分銷商	33	7,778	7.2	32	15,974	12.4	29	12,490	9.9
其他*	375	8,481	7.8	372	10,002	7.8	392	11,072	8.8
總計	748	108,062	100.0	780	128,600	100.0	782	126,053	100.00

* 其他包括寵物店及獸醫診所

本集團擁有逾700名客戶的穩固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飼料廠、整合商及家庭混合農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合共佔總收益的約71.1%、67.8%及6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獨立於本集團的分銷商銷售產品。董事相信，該等分銷商可能會在本集團沒有覆蓋的市場轉售我們的產品。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的7.2%)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的12.4%)。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荷蘭及比利時兩名客戶作出一次性銷售達5.1百萬令吉，該等客戶已購買董事認為期內歐洲短缺的維生素B2產品；及(ii)向客戶H作出的銷售因於菲律賓銷售我們更多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而增加達3.1百萬令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9%。

財務資料

按客戶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戶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量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馬來西亞	741	99,392	92.0	770	112,011	87.1	773	109,981	87.2
海外	7	8,670	8.0	10	16,589	12.9	9	16,072	12.8
總計	<u>748</u>	<u>108,062</u>	<u>100.0</u>	<u>780</u>	<u>128,600</u>	<u>100.0</u>	<u>782</u>	<u>126,053</u>	<u>100.0</u>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馬來西亞。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的約8.0%)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的約12.9%)，主要由於(i)上述向荷蘭及比利時兩名分銷商銷售維生素B2產品；及(ii)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的銷售額整體增加，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所作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努力。

向海外客戶的作出的銷售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為16.1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的約12.8%)，維持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i)上述向荷蘭及比利時兩名分銷商作出的一次性銷售並未達5.1百萬令吉，大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i)向(a)客戶A(位於孟加拉國的飼料廠)出售的預混料產品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百萬令吉增加約3.8百萬令吉或1.1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百萬令吉及(b)客戶H(位於菲律賓的分銷商)出售的預混料產品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百萬令吉增加約1.3百萬令吉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令吉。董事認為，期內向客戶A及客戶H作出的銷售劇增乃主要歸因於兩名客戶的業務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客戶A及客戶H的指示性訂單，彼等的採購額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至約9.4百萬令吉及10.4百萬令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海外客戶收取的指示性訂單」一節。

財務資料

已售貨品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存貨成本	83,877	98.1	90,432	98.1	95,071	98.2
運費、直接勞工成本、 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1,617	1.9	1,742	1.9	1,720	1.8
總計	<u>85,494</u>	<u>100.0</u>	<u>92,174</u>	<u>100.0</u>	<u>96,791</u>	<u>100.0</u>

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i)自供應商購買的品牌產品及原材料成本(存貨成本)；及(ii)運費、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5百萬令吉增加約6.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2百萬令吉，上升約7.8%，低於同期收益增加百分比約19.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百分比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維生素預混料及綜合混料(含有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銷售額增加。

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2百萬令吉增加約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8百萬令吉，而同期收益下降約2.0%。這表明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乃主要由於BASF的生產工廠於2017年年底發生火災，導致維生素A及維生素E失去一次性效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經營業績之比較」一段。

下表列示按(i)分銷業務產品成本；及(ii)生產業務原材料成本劃分的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產品成本	61,196	73.0	65,022	71.9	64,006	67.3
原材料成本	22,681	27.0	25,410	28.1	31,065	32.7
總計	<u>83,877</u>	<u>100.0</u>	<u>90,432</u>	<u>100.0</u>	<u>95,071</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分銷	14,347	19.0	17,634	21.3	14,565	18.5
生產	<u>8,221</u>	<u>25.3</u>	<u>18,792</u>	<u>40.9</u>	<u>14,697</u>	<u>31.0</u>
總計	<u>22,568</u>	<u>20.9</u>	<u>36,426</u>	<u>28.3</u>	<u>29,262</u>	<u>23.2</u>

生產業務獲得的毛利率高於分銷業務所得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預混料產品中在單一產品提供多種營養的的定制內容通常收取額外費用；及(ii)我們製造廠房在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特定用量及成分組合的預混料增加的價值。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主要由於含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產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種成分短缺時以相對高的價格銷售導致生產業務的毛利率激增，而本集團於該等成份價格猛增前已備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受上述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恢復至約23.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經營業績之比較」一段。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獲得的毛利率通常視乎該年度的產品組合而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分銷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氨基酸	2,150	11.4	1,451	7.3	1,711	7.8
人類食品配料	2,677	17.8	2,839	18.3	3,240	18.0
添加劑	1,665	16.2	1,953	24.8	1,446	18.3
維生素	3,236	21.4	6,873	31.2	2,241	20.7
礦物質	1,122	14.0	1,406	16.6	2,148	22.7
其他	3,497	42.5	3,112	34.7	3,779	36.7
分部總計	<u>14,347</u>	<u>19.0</u>	<u>17,634</u>	<u>21.3</u>	<u>14,565</u>	<u>18.5</u>

生產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維生素預混料	3,401	22.0	10,645	43.3	7,236	25.4
綜合混料	2,814	29.8	5,879	45.7	4,778	44.8
礦物質預混料	1,774	28.6	2,098	30.6	2,212	34.4
酶預混料	232	16.8	170	10.4	471	24.7
分部總計	<u>8,221</u>	<u>25.3</u>	<u>18,792</u>	<u>40.9</u>	<u>14,697</u>	<u>31.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66	255	199
匯兌收益淨額	1,141	843	736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80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5	—	98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195	241	103
雜項收入	157	156	338
	<u>1,714</u>	<u>1,575</u>	<u>1,542</u>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員工佣金	585	630	644
運輸	982	1,178	1,051
包裝	193	215	236
保險	85	110	88
其他	116	124	106
	<u>1,961</u>	<u>2,257</u>	<u>2,12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8%、1.8%及1.7%。員工佣金指支付予本集團銷售人員的獎勵費（按特定產品銷售比例計算）及／或支付予目標客戶的獎勵費。運輸指出廠物流費用、汽油、停車費及過路費。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審計費用	47	83	67
折舊開支	919	912	1,344 (附註)
保險開支	191	141	140
員工成本	3,610	4,120	4,117
銀行開支	41	55	62
推廣、促銷及展會	58	97	80
租金及水電費	704	735	203 (附註)
辦公費用	665	767	635
牌照及註冊費用	51	36	43
實驗室測試開支	42	41	204
差旅及交通費	205	404	180
其他	766	755	358
	<u>7,299</u>	<u>8,146</u>	<u>7,43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8%、6.3%及5.9%。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獎金及僱員公積金供款。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樓宇、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機動車輛的折舊。租金及水電費指(i)就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支付予Lee & Seetho Holdings Sdn. Bh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金額；及(ii)水電費。辦公費用包括安保費、排污費、電話費及其他日常雜項費用。

附註：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約559,000令吉的租金從租金及水電費重新歸類到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馬來西亞稅項條規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標準企業稅率為24%。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4,558	22,165	18,88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94	5,320	4,532
分級稅率影響	(30)	(30)	—
不可扣稅開支	169	1,720	598
免稅收益	(16)	(55)	(43)
特殊津貼扣除增加應課稅收入	(20)	(497)	—
其他	105	(199)	80
所得稅開支	3,702	6,259	5,167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所得稅率（等同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所得金額）分別約為25.4%、28.2%及27.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與馬來西亞標準企業稅率24%相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標準稅率，主要由於(i)年內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及(ii)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增長所作的特別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分銷	75,543	69.9	82,656	64.3
生產	<u>32,519</u>	<u>30.1</u>	<u>45,944</u>	<u>35.7</u>
總計	<u>108,062</u>	<u>100.0</u>	<u>128,600</u>	<u>100.0</u>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1百萬令吉大幅增加約20.5百萬令吉或1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6百萬令吉，乃歸因於(i)我們的分銷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增加達約7.1百萬令吉；及(ii)我們的生產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增加達約13.4百萬令吉。

分銷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 收益 百分比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 收益 百分比
令吉/千克	噸	千令吉		令吉/千克	噸	千令吉		
氨基酸	10.9	1,727	18,797	24.9	8.0	2,463	19,783	23.9
人類食品配料	5.3	2,863	15,071	20.0	5.5	2,818	15,539	18.8
添加劑	不適用	不適用	10,269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7,888	9.6
維生素	9.5	1,593	15,148	20.0	14.2	1,545	22,015	26.6
礦物質	2.0	4,072	8,031	10.6	1.9	4,380	8,474	10.3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u>8,227</u>	<u>10.9</u>	不適用	不適用	<u>8,957</u>	<u>10.8</u>
總計			<u>75,543</u>	<u>100.0</u>			<u>82,656</u>	<u>100.0</u>

分銷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5百萬令吉增加約7.1百萬令吉或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維生素的銷售額增加約6.9百萬令吉所致。維生素銷售額增加6.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

財務資料

綜合影響：(i)維生素A相關產品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則銷量增加，其售價相對較高，超過每千克100令吉，影響增加約為3.1百萬令吉^(附註1)；及(ii)其他非維生素A及維生素E產品銷售額整體增加約2.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平均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令吉／千克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令吉／千克。

上述售出較多高價格維生素A相關產品以及非維生素A及維生素E產品平均單價上漲，致使維生素的平均單價總體提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令吉／千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令吉／千克。

2017年10月，BASF的生產工廠發生火災導致全球範圍內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市價激增。對於我們生產業務的影響高於對分銷業務的影響，乃由於本集團生產業務以自有品牌預混料成分形式出售的維生素A及維生素E比以分銷業務第三方品牌產品形式出售者多，BASF火災導致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售價整體上升。於2017年10月前後BASF(即全世界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的生產工廠發生火災事故導致暫時停產。BASF宣佈維生素A及維生素E出現不可抗力情況，直至完成所有清潔過程、後續檢查、維修及保養工作，其廠房方可重新運作。該事件引發了維生素A及維生素E全球供應的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期內配料的暫時短缺，造成單價提高。根據Ipsos報告，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市價分別從2017年10月的約每千克75歐元及每千克5歐元猛漲至2017年12月月底的每千克375歐元及每千克20歐元。於2018年7月，BASF解除了有關其維生素A及維生素E產品的不可抗力因素，且該等配料的市價已逐漸恢復至2017年10月BASF火災事故爆發之前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維生素A及維生素E(即動物的兩種必需營養素)，被廣泛用於我們100多種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業務分部收益的逾70%。鑒於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市價從2016年7月前後最高錄得約每千克53歐元及每千克9歐元大幅下降至2017年7月前後約每千克30歐元及每千克4.5歐元的相對較低水平，其接近自2016年1月以來的最低價格水平。根據不時與供應商及客戶共享動物飼料添加劑價格趨勢及供求狀況的過往經驗及市場信息，董事認為，該等兩種配料的市價已下降至低水平。經考慮(i)關鍵時候市價降低；(ii)我們的品牌預混料產品廣泛應用維生素A及維生素E；及(iii)配料的保質期長(即維生素A超過12個月，維生素E超過24個月)，本集團於2017年7月通過自BASF訂購12,800千克維生素A及自荷蘭格隆博原料有限

附註：

1. 指2017年及2018年售價逾每千克100令吉的維生素A相關產品。影響約3.1百萬令吉乃按2018年相關產品增加的銷量乘以2017年相關產品的較低銷售單價計算，目的為了免受2018年期間固定價格的影響。

財務資料

公司及浙江化工合共訂購62,000千克維生素E按接近當時市價的採購價作出批量採購。批量採購計劃於2017年12月底前分批交付予本集團。荷蘭格隆博原料有限公司為一間荷蘭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配料、獸醫產品、飼料成分及維生素、氨基酸、蛋白質及礦物質等添加劑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化工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於2017年10月31日，於上述BASF火災之前，本集團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庫存分別為約7,800千克及57,800千克。批量採購交付後，維生素A及維生素E於2017年12月31日逐漸囤貨分別約14,100千克（即約消耗八個月）及79,000千克（即約消耗七個月）。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價格猛增前，在2017年7月前後進行大批量採購時備足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我們於BASF的生產工廠關閉時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穩定的配料供應。於BASF宣佈不可抗力因素期間（即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本集團亦設法自BASF及其他供應商合共補進約7,200千克維生素A及86,500千克維生素E。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銷業務的維生素銷量略有下降，主要由於較多的維生素配料（尤其是維生素A及維生素E）應用於我們生產業務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而不是直接於市場銷售。此舉導致生產業務收益大幅增加，直接專注銷售自有品牌含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預混料產品，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生產業務的段落。其他主要類別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的銷售整體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生產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
				收益				收益
令吉／千克	噸	千令吉	百分比	令吉／千克	噸	千令吉	百分比	
維生素預混料	31.3	494	15,483	47.6	31.4	783	24,598	53.5
綜合混料	17.4	542	9,446	29.1	24.1	535	12,876	28.1
礦物質預混料	4.8	1,304	6,212	19.1	5.0	1,379	6,847	14.9
酶預混料	26.5	52	1,378	4.2	43.9	37	1,623	3.5
總計			<u>32,519</u>	<u>100.0</u>			<u>45,944</u>	<u>100.0</u>

生產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令吉增加約13.4百萬令吉或4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約45.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我們含有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自有品牌產品銷量增加導致維生素預混料及綜合混料的銷售額合共增加約12.5百萬令吉。鑒於根據分銷業務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通常比銷售供應商的產品利潤率更高，管理層決定將重心放在我們自有品牌的銷售，市場上有關成份短缺期內提供更多含有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維生素預混料及綜合混料產品。由於我們於產短缺及價格猛增前已備足維生素A及維生素E，我們能夠同時提高自有品牌含維生素A及維生素E產品的銷售額。

儘管本集團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預混料於2018年短缺時期的平均售價上升，維生素預混料產品的整體平均單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約為每千克31令吉，維持穩定，乃主要由於私人招標的售價相對較低導致肉雞維生素預混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引起的反作用。有關肉雞維生素預混料的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令吉(24,000千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令吉(162,000千克)，於各年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千克9.5令吉及每千克11.7令吉，抑制了維生素預混料產品的整體平均單價增長。

其他類別的預混料銷售額亦有所增加。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收益增加百分比顯著高於分銷業務。

財務資料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5百萬令吉增加約6.7百萬令吉或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2百萬令吉。已售貨品成本增加百分比低於同期收益增加百分比，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漲價之前備貨充足。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6百萬令吉增加約13.9百萬令吉或6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收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收益的段落)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毛利率於有關期間由20.9%增至28.3%，乃主要由於分銷業務及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增長。下表列示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分銷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氨基酸	2,150	11.4	1,451	7.3
人類食品配料	2,677	17.8	2,839	18.3
添加劑	1,665	16.2	1,953	24.8
維生素	3,236	21.4	6,873	31.2
礦物質	1,122	14.0	1,406	16.6
其他	3,497	42.5	3,112	34.7
分部總計	<u>14,347</u>	<u>19.0</u>	<u>17,634</u>	<u>21.3</u>

維生素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乃主要由於年內維生素產品終止競爭性定價策略。於2017年年初，市場上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的價格自2016年中旬前後的高價有所回落，本集團就部分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市場份額。於2018年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的市場短缺期間，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幾個市場參與者之一，以向我們的客戶穩定的供應配。因此，董事決定終止於2017年採納的具競爭力定價策略，並設法以較高利潤率交叉銷售其他維生素產品(非維生素A及維生素E)。維生素類產品平均

財務資料

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9.5令吉增加約4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14.2令吉，增幅超過平均成本相應的增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7.5令吉增加約3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9.8令吉，因此導致維生素類產品的毛利率增加。

董事認為，上述BASF火災導致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市價激增對於分銷業務的收益及毛利率的影響較小，因為相關含維生素A及維生素E產品的銷售額僅佔我們的分銷業務較小比例。下表載列分銷業務中(i)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及(ii)其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佔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千令吉	%	千令吉	千令吉	%
維生素A及維生素E						
相關產品	2,744	284	10.3	7,625	2,010	26.4
其他	72,799	14,063	19.3	75,031	15,624	20.8
分銷業務總額	75,543	14,347	19.0	82,656	17,634	21.3

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乃主要由於(i)添加劑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大幅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主要由於具有相對較高利潤率的抗生素替代品銷售增長逾40%；及(ii)我們的維生素產品於年內終止競爭性定價策略後利潤率整體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生產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維生素預混料	3,401	22.0	10,645	43.3
綜合混料	2,814	29.8	5,879	45.7
礦物質預混料	1,774	28.6	2,098	30.6
酶預混料	232	16.8	170	10.4
分部總計	<u>8,221</u>	<u>25.3</u>	<u>18,792</u>	<u>40.9</u>

維生素預混料及綜合混料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及29.8%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及45.7%，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7月前後大批量採購維生素A及維生素E，在市場短缺及價格猛增前備足存貨。

含有維生素A及／或維生素E的維生素預混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30.8令吉增加約1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36.5令吉。同時，相關維生素預混料產品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千克24.7令吉減少約1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1.6令吉，主要由於維生素A及維生素E（即主要成分，約佔我們生產產品銷售成本總額的40%）的平均成本增加約9.8%與維生素B5（即主要成分，約佔我們生產產品銷售成本總額的25%）的平均成本減少約56.6%之間的反向影響。據報告，於2018年維生素B5的平均成本減少乃由於中國最大的維生素B5生產商之一於2017年的一次環境審計中斷市場供應後恢復生產。平均售價增加及平均成本減少導致含有維生素A及／或維生素E的維生素預混料的毛利率增加。

含有維生素A及／或維生素E的綜合混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15.4令吉增加約3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0.8令吉。相關綜合混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10.5令吉增加約8.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11.4令吉，增幅超過平均成本相應的增幅，因此導致該等綜合混料產品的毛利率增加。

與我們的分銷業務相比，與BASF火災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的影響更為顯著，乃由於含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銷量佔我們生產業務相對較大的份額，乃由於(i)維生素A及維生素E乃動物必需的兩種營養物質，廣泛用於100多種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中；及(ii)於市場短缺期間，以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中的成分形式出售更多維生素A及維生素

財務資料

E。鑒於本集團備有充足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在市場短缺期間，我們含有者兩種配料的自有品牌產品能夠賺取較高利潤。下表載列生產業務中(i)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及(ii)其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佔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千令吉	%	千令吉	千令吉	%
維生素A及維生素E						
相關產品	23,527	5,651	24.0	36,468	15,353	42.1
其他	8,992	2,570	28.6	9,476	3,439	36.3
生產業務總額	<u>32,519</u>	<u>8,221</u>	<u>25.3</u>	<u>45,944</u>	<u>18,792</u>	<u>40.9</u>

我們的生產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乃主要由於上述具有相對較高利潤率的維生素預混料及綜合混料銷售大幅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8.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0.3百萬令吉及有關其他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合共增加0.2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1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特定產品已付員工或客戶佣金增加約45,000令吉；及(ii)銷貨運費增加約0.2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令吉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1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員工平均人數增加及應計獎金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令吉增加2.6百萬令吉或6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令吉，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4%及28.2%。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毛利的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令吉增加約5.1百萬令吉或4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的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分銷	82,656	64.3	78,571	62.3
生產	45,944	35.7	47,482	37.7
總計	128,600	100.0	126,053	100.0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6百萬令吉減少約2.5百萬令吉或2.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1百萬令吉，乃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分銷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減少約4.1百萬令吉；及(ii)生產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增加約1.5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令吉/ 千克	噸	千令吉		令吉/ 千克	噸	千令吉	
氨基酸	8.0	2,463	19,783	23.9	7.1	3,119	22,041	28.1
人類食品配料	5.5	2,818	15,539	18.8	5.7	3,166	18,011	22.9
添加劑	不適用	不適用	7,888	9.6	不適用	不適用	7,920	10.1
維生素	14.2	1,545	22,015	26.6	10.4	1,045	10,816	13.8
礦物質	1.9	4,380	8,474	10.3	1.6	5,958	9,477	12.1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u>8,957</u>	<u>10.8</u>	不適用	不適用	<u>10,306</u>	<u>13.0</u>
總計			<u>82,656</u>	<u>100.0</u>			<u>78,571</u>	<u>100.0</u>

分銷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7百萬令吉減少約4.1百萬令吉或4.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6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維生素類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11.2百萬令吉，部分由所有其他主要類型產品的銷售額合計增加約7.1百萬令吉所抵銷。

維生素類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11.2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銷售額下降約5.6百萬令吉；及(ii) 其他維生素產品(非維生素A及維生素E)銷售額下降約5.6百萬令吉。

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BASF的生產工廠於2018年7月後恢復運營，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市價逐漸降回BASF火災事故發生前的水平，致令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財年的約每千克89.5令吉大幅下降至2019財年的約每千克26.7令吉，而其他維生素產品(非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平均售價於各年度分別約為每千克9.9令吉及每千克9.1令吉，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生素類產品的平均單價每千克10.4令吉接近於2017年達致的平均單價每千克9.5令吉。

其他維生素產品(非維生素A及維生素E)銷售下降主要歸因於(i) 氯化膽鹼(維生素B4)(大部分由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化工公司供應)；及(ii) 一種維生素C產品及蝦青素產品(採購於BASF)的銷量下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製造商於市場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相比，我們的氯化膽鹼產品的平均單價不具有競爭力(單價高約20至

30%)。董事認為，氯化膽鹼定價過高導致銷售額由2018年的約4.8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009噸)大幅下降約2.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10噸)至2019年的約2.8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99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美國供應商緊密合作開展銷售活動及推廣活動，以促進氯化膽鹼產品的銷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逐步淘汰來自BASF的一種維生素C產品及蝦青素產品，導致兩種產品合計減少約1.8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62噸)。在即將到來的2020年，本集團將發佈部分BASF新品，包括能夠調節腸胃健康、促進絨毛生長及抑制有害細菌生長的飼料添加劑、能夠幫助釋放飼料中磷能量和蛋白質的產品以及改善蛋殼和雞皮泛黃同時具有抗氧化功能的產品，提升家禽健康。

氨基酸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令吉增加約2.3百萬令吉或1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氨基酸產品的銷量增加約656噸。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蛋氨酸產品及蘇氨酸產品合共約為2,158噸，或佔氨基酸產品總銷量的69.2%。蛋氨酸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最暢銷的氨基酸產品之一，其銷量由2018年的933噸增加約347噸或37.2%至2019年的1,280噸。自2016年一家韓國化工公司推出新蛋氨酸產品以來，馬來西亞市場展開蛋氨酸產品的價格競爭，以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與全球最大蛋氨酸生產商之一的供應商A緊密合作，通過銷售及營銷網路成功推廣及交叉銷售我們的蛋氨酸產品，使該產品的銷量顯著增加。蘇氨酸產品的銷量亦由2018年的486噸增加約393噸或80.9%至2019年的878噸，主要歸因於該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蘇氨酸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約每千克5.2令吉減少約15.6%至2019年的每千克4.4令吉，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成功自供應商D(為總部設於中國的氨基酸製造商及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具競爭力的蘇氨酸產品。2019年中期報告載述，由於中國爆發非洲豬流感，供應商D蘇氨酸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董事認為，供應商D於2019年亦面臨中美貿易戰的挑戰，影響了其對美國市場的出口，促使其在馬來西亞市場以更低價推廣其氨基酸產品，從而刺激了銷量。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平均單價	銷量	收益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令吉/ 千克	噸	千令吉		令吉/ 千克	噸	千令吉	
維生素預混料	31.4	783	24,598	53.5	33.7	845	28,460	59.9
綜合混料	24.1	535	12,876	28.1	17.1	625	10,674	22.5
礦物質預混料	5.0	1,379	6,847	14.9	4.8	1,342	6,438	13.6
酶預混料	43.9	37	1,623	3.5	33.3	57	1,910	4.0
總計			<u>45,944</u>	<u>100.0</u>			<u>47,482</u>	<u>100.0</u>

生產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令吉增加約1.5百萬令吉或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綜合混料的銷售額減少約2.2百萬令吉；及(ii)維生素預混料的銷售額增加約3.9百萬令吉。由於2017年10月並無BASF發生火災導致的市場短缺，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預混料的價格正常化，綜合混料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千克24.1令吉大幅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千克17.1令吉，導致綜合混料的銷售額減少約2.2百萬令吉或17.1%。雖然綜合混料的平均售價於2019年減少，但其銷量大幅增加約90噸或16.8%，主要由於向客戶A（位於孟加拉國的飼料廠）作出的銷售增加。董事認為，孟加拉國爆發禽流感(H5N1)對其家禽行業有負面影響，抑制了客戶A於2018年對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需求。隨著流行病得到控制，我們向客戶A銷售的綜合混料產品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噸大幅增加約79噸或1.1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噸。

儘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預混料的價格正常化，維生素預混料產品的平均單價由31.4令吉增至33.7令吉，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價相對較低導致對肉雞維生素預混料產品進行招標銷售額162噸。該招標銷售拉低了維生素預混料的整體平均售價，該平均售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每千克36.6令吉，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千克33.7令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生素預混料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C的招標銷售。該招標銷售由2018年的30噸增加約145噸或4.8倍至2019年的175噸，導致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額增加約3.5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維生素A及維生素E無市場短缺的情況下，本集團仍設法增加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尤其是上述維生素預混料及綜合混料）的銷量，以致生產業務的分部收益於年內僅增加約3.3%。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2百萬令吉增加約4.6百萬令吉或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8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增加所致。同期，我們的收益下降約2.0%，表明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乃主要由於BASF的生產工廠於2017年10月發生火災，導致維生素A及維生素E失去一次性效果。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令吉減少約7.2百萬令吉或1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收益（詳情於上文有關收益的段落中討論）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毛利率於各期間由28.3%減至23.2%，主要由於BASF的生產工廠於2017年10月發生火災，導致維生素A及維生素E失去一次性效果，使得分銷業務及生產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下表列示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分銷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氨基酸	1,451	7.3	1,711	7.8
人類食品配料	2,839	18.3	3,240	18.0
添加劑	1,953	24.8	1,446	18.3
維生素	6,873	31.2	2,241	20.7
礦物質	1,406	16.6	2,148	22.7
其他	3,112	34.7	3,779	36.7
分部總計	<u>17,634</u>	<u>21.3</u>	<u>14,565</u>	<u>18.5</u>

財務資料

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令吉減少約3.1百萬令吉或1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維生素產品的毛利降低約4.6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業務中(i)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及(ii)其他應佔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千令吉	%	千令吉	千令吉	%
維生素A及維生素E 相關產品	7,625	2,010	26.4	2,036	361	17.7
其他	75,031	15,624	20.8	76,535	14,204	18.6
分銷業務合計	<u>82,656</u>	<u>17,634</u>	<u>21.3</u>	<u>78,571</u>	<u>14,565</u>	<u>18.5</u>

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大幅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主要由於BASF的火災失去一次性效果，導致2018年年初維生素A及維生素E配料的市價上升。其他維生素類產品(非維生素A及維生素E)亦錄得毛利率減少，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8%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董事認為，自2018年年底以來中國爆發非洲豬瘟，隨後傳播到其他亞洲國家，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競爭者將部分維生素類產品從出口銷售轉為當地銷售，並為馬來西亞帶來更具競爭力的市場環境。這導致維生素類產品的毛利率整體下降。

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銷業務的整體毛利率18.5%與2017年的毛利率19.0%相近。

財務資料

生產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毛利率 (%)	千令吉	毛利率 (%)
維生素預混料	10,645	43.3	7,236	25.4
綜合混料	5,879	45.7	4,778	44.8
礦物質預混料	2,098	30.6	2,212	34.4
酶預混料	170	10.4	471	24.7
分部總計	<u>18,792</u>	<u>40.9</u>	<u>14,697</u>	<u>31.0</u>

維生素預混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3%顯著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並無出現含維生素A及維生素E產品短缺。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業務中(i)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及(ii)其他應佔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維生素A及維生素E 相關產品	36,468	15,353	42.1	39,532	11,367	28.8
其他	9,476	3,439	36.3	7,950	3,330	41.9
生產業務合計	<u>45,944</u>	<u>18,792</u>	<u>40.9</u>	<u>47,482</u>	<u>14,697</u>	<u>31.0</u>

與分銷業務類似，我們生產業務中的自有品牌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預混料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大幅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主要由於(i)含維生素A及維生素E產品無上述市場短缺；及(ii)中國自2018年年底以來爆發上述非洲豬瘟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的市場環境更具競爭力。

財務資料

與維生素預混料產品的毛利率大幅降低相反，綜合混料的毛利率僅錄得相對略微降低，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7%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8%，乃主要歸因於向客戶A銷售相關綜合混料產品的金額約為4.3百萬令吉，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高於40%，相對較高。

其他非維生素A及維生素E相關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礦物質預混料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根據Ipsos報告，礦物質原材料的市價由2018年的約每千克3.16美元減少約12.0%至2019年的約每千克2.78美元。由於礦物質原材料的價格整體下降，我們的礦物質預混料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千克3.44令吉減少約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千克3.15令吉，超過各年度平均售價下降部分，並導致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6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2.3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在穩定水平，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6.3%及5.9%。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令吉減少1.1百萬令吉或1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令吉，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8.2%及27.4%。所得稅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毛利的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令吉減少約2.2百萬令吉或1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經營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供應商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

於2019年12月31日(即披露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5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支取現金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0百萬令吉(見下文「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15,810	21,236	20,281
營運資金變動	<u>(11,051)</u>	<u>8,533</u>	<u>(18,167)</u>
經營所得現金	4,759	29,769	2,114
已付所得稅	<u>(3,579)</u>	<u>(6,214)</u>	<u>(5,35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0	23,555	(3,2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3)	(2,386)	4,8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0)	(18,843)	(1,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73)	2,326	260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69</u>	<u>3,896</u>	<u>6,222</u>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896</u></u>	<u><u>6,222</u></u>	<u><u>6,482</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經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其他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及已撤銷之存貨）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予以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自馬來西亞供應商採購的品牌產品及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自供應商購買品牌產品及原材料的付款以及其他生產成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令吉，主要受(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約15.8百萬令吉；(ii)主要因本集團年內批量購買原材料（尤其是維生素A及維生素E）而導致存貨增加約9.8百萬令吉；(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1百萬令吉；(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百萬令吉；及(v)已付所得稅約3.6百萬令吉的共同影響。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23.6百萬令吉，主要受(i)主要因年內產生更多的溢利而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21.2百萬令吉；(ii)主要因於年內配料暫時短缺時銷售較多含維生素A及維生素E產品而導致存貨減少約3.6百萬令吉；(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0百萬令吉；(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百萬令吉；及(v)已付所得稅約6.2百萬令吉的共同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令吉，主要受(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約20.3百萬令吉；(ii)供日常運營的存貨增加約3.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年底原材料採購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年底前後的銷售額增加；(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結清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v)已付所得稅約5.4百萬令吉的共同影響。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將密切監控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賬款天數及應付賬款天數，將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整體現金週轉週期保持在正常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現金週轉週期分別維持在145天、125天及143天。雖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現金週轉週期處於正常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負現金及銀行

結餘狀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就營運資金用途維持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0百萬令吉，董事認為，該金額足夠支撐我們目前的運營規模及處理未來任何不可預見的流動資金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包括(i)跟進客戶以按時收取未償還債務；(ii)動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iii)將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以彌補我們現金流量狀況的任何惡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令吉。該金額主要由於(i)購入其他投資約8.0百萬令吉；及(ii)贖回非保本基金約6.0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令吉。該金額主要由於(i)購入其他投資約18.5百萬令吉；及(ii)贖回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約4.1百萬令吉及12.4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令吉。該筆款項由年內贖回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所得。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各年已付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年內銀行借款減少。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租賃改良裝置、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廠房及機器及機動車輛產生資本開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預計，為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將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謹請垂註，有關未來資本開支之現時計劃可能會因業務計劃之實施(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市況及未來業務環境之展望)而有所變動。由於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拓展，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可能在適當時考慮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於日後獲得額外資金之能力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所限制，包括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內部資源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現時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666	27,989	31,611	27,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76	28,969	38,528	36,704
其他投資	6,613	8,703	3,325	6,1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80	1,380	1,670	1,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6	6,222	6,482	9,984
	<u>72,831</u>	<u>73,263</u>	<u>81,616</u>	<u>82,3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2	13,678	8,979	8,379
應付股息	6,000	—	—	—
應付所得稅	621	654	404	599
計息借款	—	2,172	1,509	1,603
租賃負債	—	—	17	481
	<u>17,403</u>	<u>16,504</u>	<u>10,909</u>	<u>11,062</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28</u>	<u>56,759</u>	<u>70,707</u>	<u>71,24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55.4百萬令吉增加約1.3百萬令吉或2.4%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6.8百萬令吉，乃主要受(i)存貨減少約3.7百萬令吉；(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3百萬令吉；(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百萬令吉；及(iv)應付股息減少約6.0百萬令吉的共同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6.8百萬令吉增加約13.9百萬令吉或24.6%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0.7百萬令吉，主要受(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7百萬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6百萬令吉的共同影響。

有關上述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債項

銀行借款

於2020年2月29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約1.6百萬令吉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遭遇困難，亦未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重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的重要契諾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以令吉計值並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按金，且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有關銀行融資亦由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拿汀斯里Emerlyn Yaw及SS Lee先生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其須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授予的企業擔保代替。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達約9,950,000令吉、6,270,000令吉及12,270,000令吉，其中零、2,172,000令吉及1,509,000令吉已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獲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2,038,000令吉，僅限用於交易融資用途。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租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使用權)及金融負債(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為31,000令吉。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辦公室及倉庫及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辦公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章節。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576	5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	33
	<u>1,185</u>	<u>609</u>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1.7百萬令吉減少約3.7百萬令吉或1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8.0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濃縮維生素平均單價減少導致有關濃縮維生素的期末庫存減少約2.4百萬令吉；及(ii)於維生素A及維生素E出現市場短缺期間，市場對此兩種產品的高需求使得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存貨減少約1.5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8.0百萬令吉略微增加約3.6百萬令吉或12.9%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1.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19年12月較2018年12月採購額有所增加。

我們通過不時與我們的客戶頻繁聯繫，檢討歷史銷售趨勢及交換市場信息，來管理庫存量及採購額，旨在應對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避免供不應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操作流程—2.庫存管理及倉庫」一節。成本約為231,000令吉、35,000令吉及零之存貨被視為過時，並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撇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	天	天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91</u>	<u>85</u>	<u>86</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開始及結束之存貨結餘之平均值除有關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天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高，為91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大批量採購導致年底前後維生素A及維生素E庫存增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維生素A及維生素E存貨後，存貨週轉天數減至85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為86天，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的賬齡分析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使用或銷售：

	一年內 千令吉	一年至兩年 千令吉	超過兩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原材料				
— 於2017年12月31日	16,212	645	207	17,064
—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86	647	211	14,244
— 於2019年12月31日	19,208	297	310	19,815 ^(A)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後續使用				12,577 ^(B)
B/A				63.5%
成品				
— 於2017年12月31日	13,708	509	385	14,602
—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23	1,168	154	13,745
— 於2019年12月31日	10,677	782	337	11,796 ^(C)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後續銷售				7,999 ^(D)
D/C				67.8%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的賬齡概況維持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8,506	25,814	35,0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9	3,155	3,4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	—	—
	<u>29,576</u>	<u>28,969</u>	<u>38,528</u>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債權人之信貸期最多90天。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8.5百萬令吉減少約2.7百萬令吉或9.4%至截至2018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的約25.8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縮短證明我們的若干客戶迅速結清付款；及(ii)於報告日期末前最後兩個月的銷售額較低(即2018年11月及12月的銷售額低於2017年11月及12月的銷售額)。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5.8百萬令吉增加約9.3百萬令吉或36.0%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5.1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延長；及(ii)於報告日期末前最後一個月的銷售額較高(即2019年12月的銷售額高於2018年12月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97</u>	<u>77</u>	<u>88</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開始及結束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之收益再乘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天計算。

雖然我們的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並採取適當行動(如發提醒函)以收回未償還債務，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缺乏正式信貸控制程序，導致並未對90天以上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持續且及時地採取收債行動。本集團已於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將我們的信貸控制程序正式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天整體提升至90天內，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結算能力提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略有增加，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天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天，主要由於客戶付款短暫延遲。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稍微延長屬於可接受水平，並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客戶的信貸質素，從而及時採取收債活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11,049	8,711	13,272
31至60日	6,752	6,916	9,467
61至90日	4,533	3,834	4,619
超過90日	<u>9,082</u>	<u>7,875</u>	<u>9,525</u>
	<u>31,416</u>	<u>27,336</u>	<u>36,883</u>
虧損撥備	<u>(2,910)</u>	<u>(1,522)</u>	<u>(1,809)</u>
	<u><u>28,506</u></u>	<u><u>25,814</u></u>	<u><u>35,074</u></u>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逾期：			
30日內	7,568	6,645	10,787
31至60日	2,993	4,122	6,809
61至90日	1,372	1,239	1,088
超過90日	<u>4,422</u>	<u>3,744</u>	<u>4,741</u>
	<u><u>16,355</u></u>	<u><u>15,750</u></u>	<u><u>23,425</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1.8%（或約33.9百萬令吉）已於其後結清。於2019年12月31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9.8%（或約22.5百萬令吉）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有關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446	2,910	1,52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撥回)	464	(1,388)	287
於報告期末	<u>2,910</u>	<u>1,522</u>	<u>1,809</u>

本集團通過匯集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考慮當前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從而釐定虧損撥備。於2018財年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撥回主要歸因於(i)具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組別(基於(其中包括)改善後歷史虧損率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減少；及(ii)於2018年12月31日，逾期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墊款予供應商及其他雜項按金，如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令吉增加約2.1百萬令吉或197.9%至2018年12月31日的3.2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需要墊款的供應商採購額增加約2.3百萬令吉。

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3.2百萬令吉略微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9.5%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5百萬令吉。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代表一家停業公司已付秘書服務費，該款項為無擔保、非交易性質、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投資

為有效使用我們的現金資源，本集團將不時進行短期財務工具投資，既能產生收入，亦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投資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合計分別約6.6百萬令吉、8.7百萬令吉及3.3百萬令吉。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零、80,000令吉及68,000令吉，而投資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該等收益於相關年度透過損益確認。

非保本基金已存放於馬來西亞的一家銀行，乃主要投資於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定期存款，而單位信託指由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管理的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投資於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公平值由銀行於報告期末參考相關工具的公平值呈報，主要包括不超過12個月到期的伊斯蘭銀行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本集團投資風險管理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投資風險管理」章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9,325	9,229	7,3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6	4,449	1,6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	—	—
	<u>10,782</u>	<u>13,678</u>	<u>8,979</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9.3百萬令吉及約9.2百萬令吉，維持穩定。貿易應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7.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時付款(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43	37	31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開始及結束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之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天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3,812	5,049	3,259
31至60日	4,508	1,469	2,056
61至90日	1,005	2,137	1,402
超過90日	—	574	600
	9,325	9,229	7,3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結清約99.9%(或約7.3百萬令吉)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分紅、董事酬金及應付其他員工成本；及(ii)應計物流、包裝及維修費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5百萬令吉增加約3.0百萬令吉或20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4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有關上市的應計專業費用達約3.1百萬令吉。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4.4百萬令吉減少約2.8百萬令吉或62.6%至2019年12月31日的1.7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結清有關上市專業費用約2.3百萬令吉。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予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的水電費，該款項為無擔保、非交易性質、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有關就本集團自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的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前進行且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章節。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總資產回報率	1	12.4	18.2	14.3
權益回報率	2	15.6	22.6	16.3
毛利率	3	20.9	28.3	23.2
純利率	4	10.0	12.4	10.9
		倍數	倍數	倍數
流動比率	5	4.2	4.4	7.5
速動比率	6	2.4	2.7	4.6
資產負債比率	7	不適用	0.03	0.02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各年度末總資產計算。

財務資料

2. 權益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各年度末總權益計算。
3. 毛利率按有關年度毛利除以截至各年度收益計算。
4. 純利率按有關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各年度收益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總資產除以各報告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總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各報告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加借款除以各報告日期總權益計算。
8.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質押銀行存款除以截至各報告日期末總權益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4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2，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前年增加約46.5%。總資產回報率於2019年12月31日降至14.3，主要由於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上一年下降約13.8%。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6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6，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權益回報率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3，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所致。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0.9%、28.3%及23.2%。有關我們的毛利率的解釋，請參閱上文招股章程本節「經營業績之比較」一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0.0%、12.4%及10.9%。有關我們的純利率的解釋，請參閱上文招股章程本節「經營業績之比較」一段。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付股息，同時因運營發展導致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增加消除了影響。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4.4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7.5，主要由於本集團維持強勁的流動資產狀況，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約5.6百萬令吉，乃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7百萬令吉；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0.7百萬令吉。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截至各報告日期末之變動與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變動類似。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債務及／或借款，故有關比率並未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分別約2.2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就物業向本集團收取的有關經營租賃付款及已付相關水電費開支乃由拿督斯里Howard Lee擁有約99.999969%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擁有約0.000031%。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向我們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獲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約為每股股份0.49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低指示性發售價1.00港元)或每股股份0.53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20港元)。此數字並無計入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字的基準和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宣派股息分別為10.2百萬令吉、15.0百萬令吉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雖然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規定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可於任何年度內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派發股息。概不保證可於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已於截至2020年1月31日就本集團所擁有及當前用作我們的生產工廠的物業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章節)，且認為該物業的價值於截至有關日期為約21.5百萬令吉。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下表顯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反映的物業金額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2020年1月31日的物業估值的對賬：

	千令吉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12,734
估值盈餘淨值*	<u>8,766</u>
於2020年1月31日的估值	<u><u>21,500</u></u>

* 估值盈餘淨值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的物業賬面淨值與該物業於2020年1月31日的估值之間的差額，猶如該物業以公平值列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物業的估值盈餘淨值不會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資本管理與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在審閱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將達約55.2百萬港元，佔我們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40.1%。於上市開支總額55.2百萬港元中，本集團已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開支約12.9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進一步確認約5.1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之餘下結餘約33.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有關將予確認之上市開支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的金額乃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且將於本集團資本中扣除之金額可予變動。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期後事項

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業務—有關當前新型冠狀病毒之應急計劃及防護措施」章節詳述的風險管理措施，聯席申報會計師與董事一致認為，當前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相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計量、確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將不會構成報告期後調整或非調整事件，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i)生產及運營；(ii)主要市場；及(iii)供應並無重大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最近發展」章節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

申請財務匯報局認可MAZARS PLT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背景

我們已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及Mazars PLT(一家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的海外審計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聯席申報會計師，且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委聘彼等為聯席核數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修訂本已生效

自2019年10月1日(「生效日期」)起，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本生效，且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已成為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於生效日期後，擬與公共利益實體簽訂委聘協議(「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的所有審計事務所須登記(就香港審計事務所而言)及獲認可(就非香港審計事務所而言)為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公共利益實體為(a)上市證券至少包括股份或股票的上市公司；或(b)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成為公共利益實體。

於任何非香港審計事務所(i)「承接」(即接受委聘)任何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及(ii)為海外實體進行任何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前，須經財務匯報局確認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海外股票發行人(如本公司)須就委聘其非香港核數師進行其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自聯交所取得無異議聲明(「無異議聲明」)。發行無異議聲明後，財務匯報局將考慮確認非香港核數師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的申請。

過渡安排所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90條適用於已接受委聘為海外實體進行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但於2019年10月1日前尚未完成有關委聘事務(「過渡安排」)的海外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財務匯報局確認Mazars PLT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考慮到我們將於上市後成為公共利益實體及我們擬繼續委聘Mazars PLT為聯席核數師之一，我們須向財務匯報局申請確認Mazars PLT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鑒於Mazars PLT的委聘已於生效日期前生效，上述過渡安排適用於我們向財務匯報局提出的申請。

根據過渡安排，於2019年8月15日，Mazars PLT提交過渡安排申請表格，知會財務匯報局其擬繼續進行本公司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

於2019年8月26日，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無異議聲明，支持本公司向財務匯報局申請確認Mazars PLT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19年9月18日，我們收到來自聯交所的無異議聲明。於2019年11月14日，我們根據過渡安排向財務匯報局申請確認Mazars PLT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20年1月24日，財務匯報局已原則性批准認可Mazars PLT為本公司的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原則性批准的有效期為自2020年1月24日起6個月。當Mazars PLT從事本公司的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時，Mazars PLT確認為本公司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有效期為6個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月30日，本公司確認Mazars PLT確實從事本公司的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Mazars PLT確認為本公司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每年續約一次，下次續約申請不遲於2020年11月16日。

Mazars PLT的背景詳情如下：

- (i) Mazars PLT是Mazars Group（一個於89個國家及地區擁有國際網絡的主要知名會計機構）的綜合成員公司。

Mazars PLT是一家於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是馬來西亞的國家會計機構，同時也是東盟會計師聯合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於馬來西亞負責規管、發展、支持及提升誠信、地位及專業利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將「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稱號授予具有認可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的會計、商業及金融人士。

於馬來西亞，Mazars PLT於多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及ACE上市的公司擔任核數師。

作為Mazars Group國際業務的一部分，Mazars PLT同時為於海外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者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提供法定審計服務。

- (ii) 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Mazars PLT的審計合夥人為獲批准公司核數師。Mazars PLT及其所有審計合夥人亦於馬來西亞審計監督委員會（「AOB」）註冊。

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CM」）根據2010年4月1日生效的馬來西亞1993年證券委員會法案（「SCMA」）成立AOB，以加快制定有效的審計監督框架並增強對馬來西亞公眾利益實體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質量及可靠性的信心。根據SCMA，馬來西亞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須於AOB註冊。

AOB是一家獨立於馬來西亞會計行業的監管機構，亦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由來自非洲、美國、亞洲、歐洲、中東及大洋洲等逾50個司法權區的獨立審計監管機構組成）的成員。AOB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對註冊核數師實施檢查及監督程序以評估其審計及道德標準的合規程度。AOB將於公司層面或業務層面或兩者同時進行檢查。公司審查的重點為審查一家審計公司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慣例以及國際質量控制標準1的合規程度。委聘審查旨在評估核數師所進行

審計委聘工作的審計及道德標準合規程度。AOB有權對違反馬來西亞公共利益實體審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專業標準及道德行為實施制裁。Mazars PLT於AOB註冊，因此須接受AOB的定期檢查及監督。

SCM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證監會亦為上述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SCM同時與多個海外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訂立雙邊規管合作安排。

- (iii) Mazars PLT已確認，其乃根據馬來西亞獲批准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同時，Mazars PLT已確認，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相當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通過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Mazars PLT確認，其已遵守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附例(職業道德、行為規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及基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規定，Mazars PLT已確認獨立於本集團。

- (iv) 自2017年起，Mazars PLT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編製。

財務資料

此外，獲指派負責上市相關委聘工作的Mazars PLT主要審計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且具備當地及國際財務報告相關知識以及相關行業知識。Mazars PLT的審計委聘工作合夥人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其擁有逾15年的審計經驗，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首次公開發售。因此，董事認為，委任Mazars PLT為聯席申報會計師及聯席核數師其中一員能夠提高審計工作的效率，效益以及質量。

上市後，除Mazars PLT外，Mazars CPA Limited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亦將為本集團之建議核數師以及聯席核數師。

未來計劃

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每股股份之發售價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之中位數))將約為82.3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7.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8.1%)將用作建造新生產工廠的部分資金，以提高產能。我們預期所涉及之融資將用於(i)建造生產工廠，金額達16.0百萬令吉；(ii)收購佔地面積估計至少7,000平方米的土地(可容納一台自動攪拌機及相關生產設施)，金額達22.3百萬令吉；(iii)收購自動攪拌機，用於生產，金額達6.2百萬令吉；(iv)安裝自動包裝線，金額達1.6百萬令吉；及(v)安裝倉庫的托架系統及其他，金額達0.4百萬令吉。我們預計，生產工廠的總成本約為4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88.2百萬港元)，其中，土地、主要樓宇及自動攪拌機的50%成本由銀行抵押貸款撥資，合共約21.3百萬令吉。餘下成本約25.1百萬令吉(相當於約47.8百萬港元)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關鍵機器及設備—利用率」一節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現有生產工廠的自動攪拌器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0.3%、82.2%及85.7%。鑒於生產業務的增長推動自動攪拌機的利用率越來越高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的高利用率，到2021年我們將面臨生產工廠充分利用，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產能未必足以滿足生產業務的未來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新生產工廠的建造計劃及對我們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的足夠需求」一段。

新自動攪拌機將具備更為先進的噴塗製造功能，使我們能夠以更高效的方式生產酸化劑(抗生素的替代品)及／或含酸化劑產品，豐富我們以自有品牌動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為核心供應產品的產品組合。有關酸化劑市場機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市場機遇分析」章節。

經考慮上文，我們認為，建立新生產工廠有利於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及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馬來西亞尋找靠近我們現有生產工廠的合適地點（預期位於Bukit Jelutong工業區）。預計擴張計劃對我們業務經營的物流安排並無重大影響；

- 約15.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5%）將用作潛在收購及／或與馬來西亞公司（分銷商，擁有一種／多種國際品牌產品分銷權）進行商業合作的資金，可與現有產品組合相輔相成。尤其是，我們期望目標公司（其中包括）(i)已擁有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許可證；(ii)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或獸醫產品，如獸醫藥劑產品、寵物疫苗、抗真菌產品及其他農場用含藥產品，可擴大及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iii)於最近財政年度盈利，年度純利約1百萬令吉；及(iv)擁有涵蓋馬來西亞及／或東南亞市場的銷售網絡。我們計劃通過現金收購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即投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有關目標公司作為附屬公司便於整體實施本集團任何未來商業計劃以及放開擴大後產品組合交叉銷售協同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及／或商業合作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確切目標，因此無法單獨釐定有關估計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是否足以為該收購撥資。然而，倘存在任何差額，我們可能於適當時候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就該差額撥資，亦於必要時考慮調整我們的收購計劃；
-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將用於建立新測試實驗室，對客戶的飼料進行細菌毒素及霉菌毒素檢測分析，為客戶提供補充服務。通過提供有關實驗室測試服務，我們可以幫助客戶識別飼料中的質量問題，從而提出合適的動物飼料添加劑及產品解決方案，提高其飼料轉化率及養殖績效。由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部分主要競爭者(為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擁有其自己的測試實驗室向客戶提供類似服務，董事認為，設立新測試實驗室可令本集團在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保持較高行業水平及競爭力；

- 約4.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將用於設立涵蓋各類功能的集中ERP系統，包括銷售、購買、生產、倉儲及會計。集中ERP系統令我們能收集、儲存、管理及解析業務活動中的數據。其亦可使我們及時跟蹤我們的業務資源，包括現金、原材料、產能及銷售訂單、採購訂單及工資單等業務承諾狀態。ERP系統的該等功能對我們計劃及制定擴張計劃尤其有用；
- 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將用於進一步打入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市場，主要方式為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i)參與國內外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及時了解市場發展動態，提高品牌在業內的知名度；(ii)拜訪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加強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iii)舉辦培訓、研討會及研習會，以增強銷售及技術團隊的產品知識；及(iv)投放廣告，宣傳自有品牌產品；
- 約3.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將用於招聘(i)新生產工廠的12名操作人員；(ii)新測試實驗室的三名實驗室助理；(iii)三名獸醫／營養師，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及(iv)財務行政部及倉儲部的七名後勤人員；
- 約1.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購買採購及銷售物流的三輛卡車及銷售人員的九輛汽車。於2019年12月31日，卡車及貨車的利用率約為92.5%。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需要更多卡車應付業務擴張；及
-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用於以下用途，僅供說明用途：

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百分比 %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建造新生產工廠	12.7	20.0	15.1	—	47.8	58.1
收購／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的公司（附註1）	—	15.2	—	—	15.2	18.5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	0.3	1.7	—	2.0	2.4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	2.0	2.0	—	4.0	4.9
設立集中ERP系統	—	2.3	1.7	0.2	4.2	5.1
僱傭更多勞動力	0.2	0.6	1.2	1.4	3.4	4.1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為銷售人員購賣汽車	—	1.7	—	—	1.7	2.0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9
總計					<u>82.3</u>	<u>100.0</u>

附註：

- 擬用於潛在收購及／或入夥銷售動物添加劑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前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任何確切收購及合併目標。
- 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運營需求。

債務及權益相結合的融資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將撥資現金流量82.3百萬港元（相當於43.3百萬令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資本開支（附註1）	53.9	19.0	72.9
開支（附註2）	1.1	4.3	5.4
一般營運資金	—	—	<u>4.0</u>
總計			<u>82.3</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將撥資現金流量42.1百萬港元(相當於22.2百萬令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附註1)	32.1	10.1	42.1
開支(附註2)	—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總計			<u>42.1(附註3)</u>

附註：

1. 資本開支包括建造生產工廠、收購／商業合作、建立新的測試實驗室、建立ERP系統及購買卡車及汽車。
2. 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成本及新增員工的薪資。
3. 債務融資部分相當於擴張計劃將予收購的土地、主要樓宇、自動攪拌機以及卡車及汽車相關50%的按揭貸款。

為向擴張計劃撥資，董事已考慮不同融資結構的可行性，其中包括(i)完全債務融資；(ii)債務及內部現金資源的結合；及(iii)債務及權益的結合。

董事考慮到完全債務融資並不符合本集團的財政管理實踐，乃由於就擴張計劃所籌集的大量銀行借款將導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1年激增至約65.5%。此外，我們獲主要往來銀行告知，根據完全債務架構授出的潛在借款不足以為全部投資成本65.5百萬令吉撥資。

就結合債務及內部現金資源的融資計劃而言，董事考慮此融資架構不適合本集團，因為(i)可用的現金資源不足以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ii)擴張計劃套牢大量現金會增加流動資金風險；(iii)自主要往來銀行獲得的潛在借款不足以滿足融資架構的債務部分；及(iv)銀行借款的數額將導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1年激增至約45.7%。

董事認為結合債務及權益的融資計劃適合本集團，乃由於(i)我們的內部資源可以保持流動性以滿足日常運營的現金需求；及(ii)銀行借款金額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於2021年，其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9%，接近行業水平約17.1%。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上述債務權益融資架構進行我們的擴張計劃。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1.2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1.0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獲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馬來西亞或香港的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公告。

實施計劃

我們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董事擬貫徹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動用金額
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業務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僱傭兩名獸醫／營養師在財務及行政部門僱傭一名後勤人員僱傭一名實驗室員工	約0.2百萬港元
建立新的生產工廠以增加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廠址土地	約12.7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動用金額
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業務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挽留額外的獸醫／營養師 ● 在財務及行政部門僱傭一名後勤人員及挽留額外員工 ● 僱傭兩名實驗室員工並挽留額外員工 ● 為物流服務僱傭三名卡車司機 	約0.6百萬港元
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進行廣告宣傳 	約0.3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以支持業務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銷售人員購買公司用車 ● 為物流服務購入卡車 	約1.7百萬港元
安裝ERP系統及支持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ERP系統的第一階段 	約2.3百萬港元
建立新的生產工廠以增加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廠址土地 ● 建設生產工廠第一階段 ● 購買自動混合機、包裝線及托架系統 	約8.5百萬港元 約9.0百萬港元 約2.5百萬港元
設立內部實驗室以為客戶提供檢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翻修第一階段 ● 收購測試設備 	約2.0百萬港元
提升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潛在收購及／或與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公司進行商業合作 	約15.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動用金額
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業務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僱傭一名獸醫／營養師及挽留額外員工● 在財務及行政部門僱傭一名後勤人員及挽留額外員工● 為物流服務僱傭挽留司機● 為新生產工廠僱傭六名操作員● 挽留實驗室員工	約1.2百萬港元
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客戶安排差旅● 參加交易會及展覽會● 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進行廣告宣傳	約1.7百萬港元
安裝ERP系統及支持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ERP系統的第二階段	約1.7百萬港元
設立內部實驗室以為客戶提供檢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測試設備	約2.0百萬港元
建立新的生產工廠以增加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生產工廠第二階段● 購買自動混合機、包裝線及托架系統	約8.1百萬元 約7.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動用金額
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業務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挽留額外員工● 在財務及行政部門僱傭一名後勤人員及挽留額外員工● 挽留一名實驗室員工● 挽留物流服務司機● 為新生產工廠僱傭額外六名操作員及挽留員工	約1.4百萬港元
安裝ERP系統及支持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ERP系統的最後階段	約0.2百萬港元

我們新生產工廠的建造計劃及對我們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的足夠需求

生產業務的快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部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0.8%，超出馬來西亞整體飼料添加劑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約4.2%，我們的生產業務不斷快速擴展可見一斑。董事認為，我們生產業務的快速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向客戶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銷售及技術團隊的努力及本集團交付優質產品，從而於馬來西亞及海外建立市場。

展望未來，董事決定繼續擴張我們的生產業務，增加於馬來西亞及海外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現有工廠的實際產量分別為約2,460噸、2,876噸及2,998噸。董事認為彼等一直在謹慎監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的生產計劃及銷售，以確保按時完成每份訂單並避免產能過剩，從而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根據過往趨勢，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4%增加會導致現有工廠到2021年充分利用，沒有多餘產能生產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進而阻礙我們生產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的空間。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建造新工廠前後的預期產能：

	新工廠開始運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現有工廠	新工廠	現有工廠	新工廠	現有工廠	新工廠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預期產出(A)	3,388	不適用	3,500	334	3,500	1,338
產能(B)	3,500	不適用	3,500	1,850 ^(附註)	3,500	3,700
利用率(A/B)	96.8%	不適用	100.0%	18.1%	100.0%	36.2%

附註：

1. 指新廠房運營六個月。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新工廠於2022年全面營運後，我們的總產能將增至每年約7,200噸。經計及下文所述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擴張及本集團於來年收取的指示性訂單後，預計整體利用率將於2022年達約67.2%。

我們客戶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與我們的擁有逾18年業務關係的客戶F作出的銷售快速增長。我們生產業務分部向客戶F作出的預混料產品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9噸增加約1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1噸，進一步增加約61.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0噸。董事認為，經考慮客戶F的業務擴張活動，其中包括(i)客戶F與一個日本食品加工集團於2018年11月前後在馬來西亞合開一家新食品生產工廠，旨在迎合當地馬來西亞市場及中東國家、新加坡及日本等出口市場；及(ii)客戶F將39百萬令吉撥作2019財年的資本開支以增加肉雞產量，據此客戶F計劃將肉雞產能由目前每月1.2百萬只增至每月2百萬只，客戶F對我們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根據上文，董事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F作出之銷售隨後將增至約664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生產業務分部向客戶G作出的預混料產品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噸大幅增加約5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5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向客戶G作出的銷售降至約182噸。據董事所知，客戶G對農場進行了緊急清理，董事認為此乃客戶G於年內削減購買預混料產品的主要原因。鑒於客戶G已確認彼等的農場隨後已恢復正常營運，董事認為，我們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的需求將隨著與我們擁有逾17年業務關係的客戶G的增長而增長，客戶G為馬來西亞最大的肉雞及分層生產商之一，每月生產約6百萬只肉雞及每天生產4百萬只雞蛋。客戶G最近已自一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收購一間家禽飼料工廠以及相關土地及資產，代價為27.2百萬令吉，以及自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收購雞蛋生產業務，代價為11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我們的生產業務可自客戶G的業務擴張中受益。根據上文，董事預期，向客戶G作出之銷售將保持其強勁的歷史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G作出的銷售有望恢復至臨時緊急農場清理事件之前的水平（即約265噸），並隨後增加約2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生產業務分部客戶I作出的銷售約為145噸、153噸及236噸，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生產業務分部收益分別貢獻約2.0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3.2百萬令吉。董事預計，經考慮客戶I的業務擴張，其中包括(i)該客戶已收購五塊土地用於農業擴張，從而將建立一個新肉雞場，以增加50%的農場總產能；及(ii)該客戶計劃撥出300百萬令吉作為2019財年的資本開支，以建造更多家禽養殖場及魚類加工廠，並為養殖池塘提供資金，向該客戶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的銷量將增加。根據上文，董事預期，向上述客戶作出之銷售隨後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約270噸。

經考慮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佔生產業務分部收益的約24.4%）的上述業務擴張活動連同我們與彼等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已確定可利用彼等增長），董事認為，該等客戶對我們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將推動我們生產業務的未來發展。

海外客戶收取的指示性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兩名海外分銷商（即客戶H及一名印度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135噸、200噸及224噸，以及無、約36噸及66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客戶A（我們其中一名大客戶）分別向我們購買自有品牌產品約223噸、124噸及276噸。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一名來自印度的客戶及客戶A均為主要客戶，該等客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合共貢獻了約7.6百萬令吉、10.1百萬令吉及15.2百萬令吉，佔生產業務分部收益的23.5%、22.0%及3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自以下客戶收取指示性訂單：(i)客戶H，其預期採購額增至約10.4百萬令吉或338噸；(ii)印度客戶，其預期增加採購額至約1.5百萬令吉或99噸；及(iii)客戶A，其預期增加採購額至約9.4百萬令吉或358噸。

經考慮(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示性訂單約338噸，預期較上一年度增長約50.9%；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8%，董事保守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H作出的銷售將進一步增加約15.0%至約388噸。

基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示性訂單約99噸，預期較上一年度增長50%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3.3%。董事保守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印度客戶作出的銷售將進一步增加約20%至約119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客戶A（位於孟加拉國的飼料廠）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24噸。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由於孟加拉國2017年以來動物爆發的禽流感(H5N1)及病毒對商業家禽農場的家禽數目造成了不利影響，導致孟加拉國2018年家禽飼料的需求出現暫時性下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指示性訂單約為276噸，超過過往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量分別約223噸及124噸，這表明情況有所改善。基於(i)由174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銷量（爆發H5N1的影響））增加約5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6噸；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指示性訂單約358噸，預期較上一年增加約29.7%，董事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將進一步增加約20.0%至約430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亞洲地區的強勁需求將推動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除上述我們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需求不斷增加促進我們生產業務快速增長外，董事亦認為，新的生產工廠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戰略重要性，原因如下：

透過多元化的產品供應擴大本集團在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優勢為我們有能力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工廠對我們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供應有重要作用，我們的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構成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重要部分並使本集團優於市場上其他分銷商。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被認為可促進我們銷售及技術團隊交叉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予客戶及通過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有限的產能及上表中顯示的到2021年因全面利用現有廠房而導致生產接近瓶頸，將會妨礙我們供應自有品牌產品，從而限制我們佔據額外市場份額的能力。

更為先進的自動攪拌機提高我們產品質量及生產酸化劑

本集團努力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以跟上更高的行業標準並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新型自動攪拌機使得我們能夠以更高的準確性操作生產，使預混料產品均勻，含量精準，並配備更多筒倉，生產有多種配料的預混料，且以其先進的自動化提高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業務中酸化劑產品銷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分部收益的約1.6%、1.6%及0.9%。董事認為，我們現有廠房酸化劑生產效率低，沒有噴淋功能限制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產品生產規模的能力並導致酸化劑產品對我們生產業務貢獻甚微。經參考Ipsos報告，抗生素的首選替代品飼料酸化劑預期以約6.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認為，配備噴淋功能的新型自動攪拌機將使我們能夠進入酸化劑市場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預期酸化劑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可達到約2百萬令吉至3百萬令吉（約250噸至400噸），相當於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其中一個主要產品。

考慮到(i)我們生產業務的快速發展導致我們現有廠房使用率高；(ii)客戶各種業務擴張活動導致我們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需求不斷增長；(iii)自海外客戶收到的指示性訂單顯示亞洲地區有穩定需求；(iv)自有品牌預混料產品在建立多元化產品組合的重要性；及(v)更為先進的自動攪拌機可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董事認為建設新的生產工廠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新的生產工廠的建造計劃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將產生的估計 資本開支總額	完成的 預計時間
	百萬港元	
收購地塊作為工廠場地	42.3	2020年8月
建造生產工廠	30.5	2021年5月
收購自動攪拌機	11.7	2021年6月
安裝自動包裝線	3.0	2021年6月
安裝倉庫的托架系統及其他	0.7	2021年6月
總計	<u>88.2</u>	

估計年產能為3,700噸的新的生產工廠將於2021年7月投入運作。董事認為，參考產量的歷史增長將產能提高3,700噸符合本集團需求，乃由於(i)建立一間配備1,800噸自動攪拌機(即我們潛在供應商(為獨立工程諮詢公司)建議的最小經濟實力)的生產工廠可最多減少約0.5百萬令吉的投資成本，預期投資回收期將拉長五年，經考慮資本成本，在商業上不適當；及(ii)1,800噸自動攪拌機將在開始運行後很快在三年內達到充分利用，鑒於預計建造時間為約1年，在商業上不適當。

由於製造開支相較可變成本顯得微不足道，預期新的工廠將於4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使用率約為5%(附註1)。新工廠的使用率預期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18.1%及36.2%。試運行兩年後，預期新廠房的利用率將於2025年逐步增長至70%以上。資本開支46.4百萬令吉(相當於88.2百萬港元)的回收期預期約為7.3年(附註2)。

附註：

1. 假設毛利率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者保持穩定(就2018年的維生素A及維生素E的一次性效果作出調整後)及新工廠生產週期與現有工廠類似(即：每個週期約50分鐘)。
2. 回收期指需要收回資本開支的期間，其純利預期隨著本集團整體擴張而增加，並假設收入將隨著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且由於市場需求波動、通脹、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於整個經營期間增加而對新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工廠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投資回收期乃經參考生產業務歷史收益增長率、過往毛利率以及生產收益開支及雜項支出標準分配比例進行估計。

於聯交所上市之理由

執行董事認為上市有利於本集團，乃由於其將(i)為實施業務策略帶來另一資金來源及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ii)提升本集團形象。

我們已評估包括馬來西亞在內的多個上市地點，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香港為本集團最佳上市地：獲得資本市場融資的難易程度取決於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額。對比香港與馬來西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股票平均每日交易額分別約為882億港元(約464億令吉)、1,074億港元(約565億令吉)及872億港元(約459億令吉)，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平均每日交易額分別約為44億港元(約23億令吉)、46億港元(約24億令吉)及37億港元(約19億令吉)。

此外，我們亦已評估就業務擴張以上市方式進行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之間的多種因素，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推進上市：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動用現金資源(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6.5百萬令吉及其他投資3.3百萬令吉)合共為9.8百萬令吉，不足以為擴張計劃撥資；
- (ii) 據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告知，未動用銀行融資將僅限於營運資金用途；
- (iii) 我們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按行業標準管理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並避免超額借款增加流動資金風險；
- (iv) 股權融資被視為一個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本集團日後持續發展穩定的資金來源；及
- (v) 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受限於多項契諾，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得其他融資的能力。此外，未來利率波動的不確定性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借款成本增加的風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根據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6.9%)提供的指示性年利率介乎4.9%至6.3%。

執行董事確認，除上市外，概無就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交任何申請。

公開發售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並受其規限、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規定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事項，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包 銷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重大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義務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資料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或包銷商為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發行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過往屬或已被發現屬重大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c) 任何人士(除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發行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d)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擬進行之發售股份認購有關之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e) 根據本文之彌償條文，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人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f)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則會構成根據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g)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i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a)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b) 涉及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大波動,或在影響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c) 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d)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相

包 銷

- 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在(A)或(B)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e) 由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的或影響投資股份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g)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h)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j)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股份發售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k)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l)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m) 倘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因此合理認為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可行；或
 - (n) 受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及有效訴訟或申索；或

- (o)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p) 任何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作為保證人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q)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

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文件或正式通知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

包 銷

劃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附屬公司概不會：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接納收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短期內出售、借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就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 而不論任何上文(a)或(b)或(c)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及
- (ii) 倘本公司按上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外，於並未得到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

同意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彼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及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做出以下行動：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就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進行上述事宜的任何意向；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a)或(i)(b)或(i)(c)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條款)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條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倘其訂立上文第(i)或(ii)條所述之任何交易，或協定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ii)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及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12)個月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會：
 - (a) 於其抵押或質押其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的情況，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

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及／或一組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彼等將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將由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內條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作出質押或抵押，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自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承購人認購或購買112,5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彼等自行認購或購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會獲悉數包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不時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根據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資料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段。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17%收取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獎勵費，佔應付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悉數由本公司承擔。

包 銷

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為基礎，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5.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開支。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25,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其中：

- (i) 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初步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
- (ii) 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配售股份。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配售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之90%。預期配售將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通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申請配售的意願。

預期配售將受本章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不獲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每組各獲分配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有異。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 股股份的 50% (即 6,2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否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配售股份超額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c)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 25,000,000 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 37,5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 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

(d)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

- (i)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於該等情況下不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倍數多少；或
- (ii)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

惟最終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可自配售向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滿足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因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高25,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限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可於自上市日期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內隨時行使)不時要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所限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i)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以其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避免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避免股份的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為使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v)僅為防止或盡量避免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為結清因該等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好倉的狀況及時間或期限；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有關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倘無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進行穩定價格的任何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獨家賬簿管理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作出公佈。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與Garry-Worth訂立借股協議。倘訂立借股協議及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提出要求，Garry-Worth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其所持有最多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與Garry-Worth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其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Garry-Worth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arry-Worth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發售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屆時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訂立的定價協議予以確定。目前定價日預計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本公司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出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上調或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高或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發佈有關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無按此刊登任何有關公告，將不會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當局將會知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

倘發售股份數目已予調減，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包括在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中要約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在配售中要約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這些股份發售間酌情重新分配。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424.18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包銷協議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妥為釐定之發售價及簽立之定價協議。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倘並非按所指定者)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或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就我們的股份上市提出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36。

1. 申請方法

如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代理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就下文(i)而言)或上午十時正(就下文(ii)而言)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以下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閣下可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處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RITAMIX GLOBAL LTD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2020年4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2020年5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5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20年5月4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該地點領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套以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簽訂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通告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關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有關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5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5月4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應被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號；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以上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參與超出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定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極端情況。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佈內查閱；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閱；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153 1688查詢；及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通告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時，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此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告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獲告知但並未按獲告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未能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能妥善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的股份超過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獲配發的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可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以上文「10.公佈結果」所指定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與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呈報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乃由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Mazars PLT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有關RITAMIX GLOBAL LIMITED過往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2頁所載Ritamix Glob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乃為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

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展開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有關 貴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載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有關期間宣派之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是否經審核之資料以及核數師名稱(如適用)。

此致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0年4月24日

Mazars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th Floor,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20年4月24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及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聯合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亦為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令吉(「千令吉」)。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5	108,062	128,600	126,053
已售貨品成本		<u>(85,494)</u>	<u>(92,174)</u>	<u>(96,791)</u>
毛利		22,568	36,426	29,262
其他收入	6	1,714	1,575	1,5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1)	(2,257)	(2,1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99)	(8,146)	(7,433)
融資成本	7	—	(15)	(14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7	(464)	1,388	(287)
上市開支		<u>—</u>	<u>(6,806)</u>	<u>(1,928)</u>
除稅前溢利	7	14,558	22,165	18,885
所得稅開支	10	<u>(3,702)</u>	<u>(6,259)</u>	<u>(5,167)</u>
年內溢利		10,856	15,906	13,718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856</u>	<u>15,906</u>	<u>13,71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u>14,733</u>	<u>14,320</u>	<u>14,1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1,666	27,989	31,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9,576	28,969	38,528
其他投資	16	6,613	8,703	3,3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	1,080	1,380	1,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u>3,896</u>	<u>6,222</u>	<u>6,482</u>
		<u>72,831</u>	<u>73,263</u>	<u>81,6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782	13,678	8,979
應付股息		6,000	—	—
計息借款	20	—	2,172	1,509
應付所得稅		621	654	404
租賃負債	21	<u>—</u>	<u>—</u>	<u>17</u>
		<u>17,403</u>	<u>16,504</u>	<u>10,909</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28</u>	<u>56,759</u>	<u>70,7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161</u>	<u>71,079</u>	<u>84,87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14
遞延稅項負債	22	<u>550</u>	<u>562</u>	<u>626</u>
		<u>550</u>	<u>562</u>	<u>640</u>
資產淨值		<u>69,611</u>	<u>70,517</u>	<u>84,2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	—*	—*
儲備		<u>69,611</u>	<u>70,517</u>	<u>84,235</u>
總權益		<u>69,611</u>	<u>70,517</u>	<u>84,235</u>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23(b)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流動資產淨值		—*	—*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	—*
總權益		—*	—*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合併權益變動表

	<u>股本</u>	<u>資本儲備</u>	<u>累計溢利</u>	<u>總計</u>
	千令吉 (附註23(a))	千令吉 (附註24)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於2017年1月1日	<u>—</u>	<u>14,344</u>	<u>54,611</u>	<u>68,955</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856	10,8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貢獻及分銷				
股息(附註12)	<u>—</u>	<u>—</u>	<u>(10,200)</u>	<u>(10,2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14,344</u>	<u>55,267</u>	<u>69,611</u>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令吉 (附註23(a))	千令吉 (附註24)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於2018年1月1日	—	14,344	55,267	69,61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906	15,90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貢獻及分銷				
發行股本(附註23(a))	—*	—	—	—*
股息(附註12)	—	—	(15,000)	(15,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5,000)	(1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4,344	56,173	70,517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於2019年1月1日	—*	14,344	56,173	70,51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718	13,718
於2019年12月31日	—*	14,344	69,891	84,235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558	22,165	18,885
經調整：			
折舊	973	985	1,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	—	(98)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80)	(6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464	(1,388)	287
利息收入	(166)	(255)	(199)
利息開支	—	15	146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195)	(241)	(103)
存貨撇銷	231	3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5,810	21,236	20,281
存貨	(9,844)	3,642	(3,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1,984	(9,8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2)	2,907	(4,69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759	29,769	2,114
已付所得稅	(3,579)	(6,214)	(5,35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0	23,555	(3,2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300)	(290)
已收利息	166	255	199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195	241	1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572)	(690)
購入其他投資	(8,013)	(18,542)	(603)
贖回其他投資	6,000	16,532	6,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	—	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3)	(2,386)	4,866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	—
借入計息借款	—	4,526	8,556
償還計息借款	—	(2,354)	(9,219)
已付利息	—	(15)	(128)
已付股息	(4,200)	(21,000)	—
償還租賃負債	—	—	(5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0)	(18,843)	(1,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73)	2,326	260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9	3,896	6,222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6	6,222	6,482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及貴集團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人類食品配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控股公司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及Lee Haw Han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貴集團業務歷史過程中行動一致。

根據於2018年11月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就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的「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的私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繳足股本	應佔	
				貴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u>貴公司直接持有</u>					
Rita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tamix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9月21日	1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u>貴公司間接持有</u>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Gladron」)	馬來西亞	1982年11月20日	9,244,355令吉	100%	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馬來西亞
Kevon Sdn. Bhd.(「Kevon」)	馬來西亞	2004年6月21日	100,000令吉	100%	分銷人類食品配料，馬來西亞
Ritamix Sdn. Bhd.(「Ritamix」)	馬來西亞	2007年5月29日	5,000,000令吉	100%	製造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馬來西亞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各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期間財務報表已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Gladron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Mazars PLT，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
Kevon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Mazars PLT，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
Ritamix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Mazars PLT，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

由於根據Ritamix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該公司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Gladron、Kevon及Ritamix進行。貴公司及Ritamix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重組外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變動，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段所進一步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而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有關期間，國際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9年1月1日前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貴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訂準則，初次應用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悉數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倘合約於採納時屬租賃或載有一份租賃，則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負債隨後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的差額即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根據餘下租賃負債結餘產生的固定週期性利率計入損益。

在訂立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作為承租人，貴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貴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初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緊接初次應用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折舊於資產使用壽命或未屆滿租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入賬。

下表就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2019年1月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租賃承擔所確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進行對賬：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2018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1月1日 之賬面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 使用權資產	—	589	58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58	5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	31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時，貴集團使用其於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採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6.6%。

	<u>於2019年1月1日</u>
	千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9)	<u>609</u>
於2019年1月1日所確認及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u>589</u>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為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其他投資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最早日期起或(倘較後)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則相關賬面金額按個別基準減至可回收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不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其可投入使用之日起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0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械	5年
汽車	4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交易日基準僅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分類及計量

(i)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進行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於本期間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倘一項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惟初步按交易價計量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列報。倘減值收益或虧損屬重大，則於損益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如適用）。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費用計量，因為資產乃於某一業務模式內持有，該業務模式的目標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而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計入損益。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如有))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合約資產中確認。適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而定。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該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被視為違約：

- 不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擔保，債務人不可能悉數結清到期金額；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乃按到期資料及抵押性質分組。

倘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則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由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貴集團給予債務人貴集團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能夠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會將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綜合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或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貴集團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實際不可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情況下予以全部或部分撇銷。一般而言，當貴集團確定債務人可能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清償到期款項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便會將金融資產撇銷。然而，根據貴集團的收回政策，該等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會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及(i)其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其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未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終絕時(即該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取消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

收益確認

貴集團採納以下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第5步：當(或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收益當(或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若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送達於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未調整影響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代價的承諾金額，此乃由於 貴集團預計，自合約啟動，所提供的貨品轉讓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不會超過一年。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令吉呈列，而令吉亦為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令吉。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之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一切因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會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項目；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單獨組成項目)，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出售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包括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海外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於權益之單獨組成項目中確認)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制性權益且未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扣除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用多處物業。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一般為2至5年。租賃條款逐個磋商,當中條款及條件大不相同。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諾,但所租賃資產將被作為借款抵押使用。

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倘貴集團釐定該安排附有權利使用特定資產或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為代價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實質評估,且忽略安排是否為租賃法定形式而作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值計量及於初步確認後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在訂立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作為承租人,貴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貴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約之權利)。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除用於生產存貨所產生成本外之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即定義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之家屬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在關聯方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管理層作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管理層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技術革新而變動，或會影響計入損益的有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應收款項減值

當 貴集團無法如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該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按存續期釐定。 貴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導致錄得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受到影響。

(i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情況，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不可回收的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v)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有部分交易和計算無法確定最終定稅情況。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原料之定義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商業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5]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之收購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 貴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部：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 2) 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分部：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i)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貴集團註冊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動物飼料添加 劑產品	人類食品配料 產品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			
收益			
—分銷	60,472	15,071	75,543
—生產	32,519	—	32,519
總計	<u>92,991</u>	<u>15,071</u>	<u>108,062</u>
毛利			
—分銷	11,670	2,677	14,347
—生產	8,221	—	8,221
總計	19,891	2,677	22,5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1)	(260)	(1,96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63)	(1)	(464)
分部業績	17,727	2,416	20,14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7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299)</u>
除稅前溢利			14,558
所得稅開支			<u>(3,702)</u>
年內溢利			<u>10,856</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	54	—	54
存貨撇銷	<u>231</u>	<u>—</u>	<u>231</u>

	動物飼料添加 劑產品	人類食品配料 產品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			
收益			
—分銷	67,117	15,539	82,656
—生產	45,944	—	45,944
總計	<u>113,061</u>	<u>15,539</u>	<u>128,600</u>
毛利			
—分銷	14,795	2,839	17,634
—生產	18,792	—	18,792
總計	33,587	2,839	36,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56)	(301)	(2,25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虧損撥備)	1,393	(5)	1,388
分部業績	33,024	2,533	35,55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146)
融資成本			(15)
上市開支			<u>(6,806)</u>
除稅前溢利			22,165
所得稅開支			<u>(6,259)</u>
年內溢利			<u>15,906</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	73	—	73
存貨撇銷	35	—	35

	動物飼料添加 劑產品	人類食品配料 產品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			
收益			
— 分銷	60,560	18,011	78,571
— 生產	47,482	—	47,482
總計	<u>108,042</u>	<u>18,011</u>	<u>126,053</u>
毛利			
— 分銷	11,325	3,240	14,565
— 生產	14,697	—	14,697
總計	26,022	3,240	29,2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4)	(271)	(2,12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撥回	(293)	6	(287)
分部業績	23,875	2,975	26,85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433)
融資成本			(146)
上市開支			(1,928)
除稅前溢利			18,885
所得稅開支			(5,167)
年內溢利			<u>13,718</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	<u>87</u>	<u>—</u>	<u>87</u>

附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分別達約919,000令吉、912,000令吉及1,344,000令吉，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馬來西亞，故並無計提有關貴集團收益的地區分部分析。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均設於馬來西亞，故並無計提有關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u>			
分銷收入	75,543	82,656	78,571
生產收入	<u>32,519</u>	<u>45,944</u>	<u>47,482</u>
	<u>108,062</u>	<u>128,600</u>	<u>126,053</u>

除分部所披露之資料以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確認時間：			
一於一個時點			
分銷收入	75,543	82,656	78,571
生產收入	<u>32,519</u>	<u>45,944</u>	<u>47,482</u>
	<u>108,062</u>	<u>128,600</u>	<u>126,053</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66	255	199
匯兌收益淨額	1,141	843	736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80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	98
其他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入	195	241	103
雜項收入	<u>157</u>	<u>156</u>	<u>338</u>
	<u>1,714</u>	<u>1,575</u>	<u>1,542</u>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之利息開支	—	15	12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18
	<u>—</u>	<u>15</u>	<u>14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259	4,844	4,76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83	531	561
	<u>4,742</u>	<u>5,375</u>	<u>5,325</u>
總員工成本(自「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 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u>4,742</u>	<u>5,375</u>	<u>5,32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7	83	67
存貨成本	85,494	92,174	96,791
折舊(自「已售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倘適用))	973	985	1,431
匯兌收益淨額	(1,141)	(843)	(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	(98)
存貨撇銷	231	35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464	(1,388)	287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576	576	—
	<u>576</u>	<u>576</u>	<u>—</u>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Lee Haw Hann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1日辭任。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於2020年4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任命以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僱員的身份自該等實體收取薪酬。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 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Lee Haw Yih	—	614	—	64	678
Yaw Sook Kean	—	265	—	26	291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	52	—	—	52
Lee Haw Hann	—	49	—	—	49
	—	980	—	90	1,07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 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Lee Haw Yih	—	698	—	70	768
Yaw Sook Kean	—	334	—	32	366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	53	—	—	53
Lee Haw Hann	—	49	—	—	49
	—	1,134	—	102	1,2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 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供款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Lee Haw Yih	—	660	—	76	736
Yaw Sook Kean	—	363	—	39	402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	52	—	—	52
Lee Haw Hann	—	25	—	—	25
	—	1,100	—	115	1,21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董事	2	2	2
非董事	3	3	3
	5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64	726	71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8	49	52
	722	775	76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643	6,247	5,10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59	12	64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702</u>	<u>6,259</u>	<u>5,167</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按貴集團的馬來西亞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標準稅率」)計算。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註冊實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500,000令吉分別按稅率18%、18%及零(「累進稅率」)繳稅，而餘額按標準稅率繳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貴公司業務的應課稅收入較緊接前一評估年度增加5%或以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有資格就其部分收入按扣除標準稅率的1%至4%繳稅。該扣除稅率將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加部分。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4,558	22,165	18,88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494	5,320	4,532
累進稅率之影響	(30)	(30)	—
不可扣稅開支	169	1,720	598
免稅收益	(16)	(55)	(43)
就應課稅收入增加扣除特別津貼	(20)	(497)	—
其他	105	(199)	80
所得稅開支	3,702	6,259	5,167

11. 每股盈利

由於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當時權益擁有人 宣派之股息	10,200	15,000	—

由於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股息之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總計
	千令吉 (附註21)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	4,066	9,259	250	262	123	1,190	15,150
添置	—	—	—	40	79	44	393	556
折舊	—	—	(197)	(58)	(107)	(54)	(557)	(973)
於2017年12月31日	—	4,066	9,062	232	234	113	1,026	14,733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	4,066	9,062	232	234	113	1,026	14,733
添置	—	—	—	92	310	157	13	572
折舊	—	—	(197)	(66)	(145)	(73)	(504)	(985)
於2018年12月31日	—	4,066	8,865	258	399	197	535	14,320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	4,066	8,865	258	399	197	535	14,320
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過渡之調整(附註3)	589	—	—	—	—	—	—	589
添置	—	—	—	70	70	215	335	690
折舊	(559)	—	(197)	(65)	(171)	(87)	(352)	(1,431)
於2019年12月31日	30	4,066	8,668	263	298	325	518	14,16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4,066	9,850	422	2,357	3,788	4,551	25,034
累計折舊	—	—	(788)	(190)	(2,123)	(3,675)	(3,525)	(10,301)
賬面淨值	—	4,066	9,062	232	234	113	1,026	14,73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4,066	9,850	514	2,479	3,945	4,549	25,403
累計折舊	—	—	(985)	(256)	(2,080)	(3,748)	(4,014)	(11,083)
賬面淨值	—	4,066	8,865	258	399	197	535	14,32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89	4,066	9,850	584	2,542	4,160	4,160	25,951
累計折舊	(559)	—	(1,182)	(321)	(2,244)	(3,835)	(3,642)	(11,783)
賬面淨值	30	4,066	8,668	263	298	325	518	14,168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17,064	14,244	19,815
成品	14,602	13,745	11,796
	<u>31,666</u>	<u>27,989</u>	<u>31,611</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31,000令吉、35,000令吉及零被視為作廢並撇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進一步存貨撇減。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31,416	27,336	36,883
虧損撥備		(2,910)	(1,522)	(1,809)
	15(a)、(b)	<u>28,506</u>	<u>25,814</u>	<u>35,074</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059	3,155	3,4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c)	11	—	—
		<u>1,070</u>	<u>3,155</u>	<u>3,454</u>
		<u>29,576</u>	<u>28,969</u>	<u>38,528</u>

附註：該款項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首次上市開支分別約零、零及50,000令吉。

15(a)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交付商品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949,000令吉、949,000令吉及949,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由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擔保，而餘下結餘並無擔保。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物業的公平值足以覆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到期款項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11,049	8,711	13,272
31至60日	6,752	6,916	9,467
61至90日	4,533	3,834	4,619
超過90日	9,082	7,875	9,525
	<u>31,416</u>	<u>27,336</u>	<u>36,883</u>
虧損撥備	<u>(2,910)</u>	<u>(1,522)</u>	<u>(1,809)</u>
	<u>28,506</u>	<u>25,814</u>	<u>35,074</u>

15(b) 虧損撥備

貴集團通過匯集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從而釐定虧損撥備。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446	2,910	1,52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撥回)	<u>464</u>	<u>(1,388)</u>	<u>287</u>
於報告期末	<u>2,910</u>	<u>1,522</u>	<u>1,809</u>

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或預期虧損率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或預期虧損率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撥回。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是否以抵押品抵押分組。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內(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的虧損率對該等組合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期末，分組及歷史觀察到的虧損率根據與信貸風險評估相關的最新資料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下表根據 貴集團的撥備矩陣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預測。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會納入前瞻性資料。虧損撥備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虧損率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2.21%	12,426	275	12,151	否
30日內	2.72%	7,780	212	7,568	否
31至60日	6.03%	3,185	192	2,993	否
61至90日	10.03%	1,525	153	1,372	否
超過90日	37.43%	5,551	2,078	3,473	是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					
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0%	949	—	949	否
		<u>31,416</u>	<u>2,910</u>	<u>28,506</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虧損率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0.46%	10,111	47	10,064	否
30日內	1.69%	6,759	114	6,645	否
31至60日	3.80%	4,285	163	4,122	否
61至90日	8.96%	1,361	122	1,239	否
超過90日	27.80%	3,871	1,076	2,795	是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					
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0%	949	—	949	否
		<u>27,336</u>	<u>1,522</u>	<u>25,814</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虧損率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35%	11,809	160	11,649	否
30日內	1.66%	10,969	182	10,787	否
31至60日	3.61%	7,064	255	6,809	否
61至90日	8.11%	1,184	96	1,088	否
超過90日	22.74%	4,908	1,116	3,792	是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 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0%	949	—	949	否
		<u>36,883</u>	<u>1,809</u>	<u>35,074</u>	

15(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有關期間，並無就無法償還之到期款項作出撥備。

應收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	於
	尚未償還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千令吉	之結餘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Gladron Sdn. Bhd.	<u>11</u>	<u>11</u>	<u>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	於
	尚未償還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千令吉	之結餘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Gladron Sdn. Bhd.	<u>13</u>	<u>—</u>	<u>1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	於
	尚未償還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千令吉	之結餘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Gladron Sdn. Bhd.	<u>—</u>	<u>—</u>	<u>—</u>

16. 其他投資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非保本基金	16(a)	6,613	2,500	—
非上市投資—單位信託	16(b)	—	6,203	3,325
		<u>6,613</u>	<u>8,703</u>	<u>3,325</u>

16(a) 非保本基金已存放於馬來西亞的一家銀行，乃主要投資於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定期存款。其可不時贖回，預期年回報率介乎3.15%至4.00%。非保本基金的公平值由銀行於報告期末參考相關工具的公平值呈報。

16(b) 單位信託指由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管理的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投資於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其可不時贖回，且以浮動年利率1.58%至2.73%計息。單位信託的公平值由銀行於報告期末參考相關工具的公平值呈報。

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保本基金	單位信託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4,600	—	4,600
添置	8,013	—	8,013
贖回	(6,000)	—	(6,000)
於報告期末	<u>6,613</u>	<u>—</u>	<u>6,61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保本基金	單位信託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6,613	—	6,613
添置	—	18,542	18,542
贖回	(4,113)	(12,419)	(16,53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u>	<u>80</u>	<u>80</u>
於報告期末	<u>2,500</u>	<u>6,203</u>	<u>8,70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保本基金	單位信託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500	6,203	8,703
添置	500	103	603
贖回	(3,000)	(3,049)	(6,04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68	68
於報告期末	—	3,325	3,325

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以令吉計值之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且作為 貴集團獲授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抵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授出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達約9,950,000令吉、6,270,000令吉及12,270,000令吉，其中有關金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約2,172,000令吉及1,509,000令吉（附註20）。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短期定期存款	987	—	2,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09	6,222	4,482
	3,896	6,222	6,48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 貴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當前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貴集團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取短期定期存款，且不會產生任何大量銀行費用。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9(a)	<u>9,325</u>	<u>9,229</u>	<u>7,31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56	4,449	1,6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b)	<u>1</u>	<u>—</u>	<u>—</u>
		<u>1,457</u>	<u>4,449</u>	<u>1,662</u>
		<u>10,782</u>	<u>13,678</u>	<u>8,979</u>

附註：該款項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應計首次上市開支分別約零、3,097,000令吉及807,000令吉。

19(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日內	3,812	5,049	3,259
31至60日	4,508	1,469	2,056
61至90日	1,005	2,137	1,402
超過90日	<u>—</u>	<u>574</u>	<u>600</u>
	<u>9,325</u>	<u>9,229</u>	<u>7,317</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

19(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到期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關聯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自折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491	550	562
自損益扣除	59	12	64
於報告期末	<u>550</u>	<u>562</u>	<u>626</u>

23.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23(a)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將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予代名認購人。於同日，代名認購人將該一股認購人股份(為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arry-Worth，代價為0.01港元。

由於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當時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根據於2018年11月5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

23(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Ritamix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4. 儲備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繳足股本的總額減收購有關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25.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集團間實體的交易已於合併時撤銷且並未披露。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開支(i)	570	489	17
	償還租賃負債(i)	—	—	558
		<u>570</u>	<u>489</u>	<u>575</u>

- (i) 於有關期間，租金及水電費開支指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一家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公司)就物業收取的已支付經營租賃付款及相關水電費開支。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438	1,647	1,63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45	162	181
	<u>1,583</u>	<u>1,809</u>	<u>1,814</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 (c) 出具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及／或彼等近親以銀行為受益人出具之個人擔保分別達14,318,000令吉、14,318,000令吉及20,318,000令吉，以抵押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最終控股方及／或彼等近親提供的的抵押品和擔保預期於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相關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26. 有關現金流量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貴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當時權益持有人獲宣派股息約10,200,000令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約6,000,000令吉並未結清，並於報告期末計入應付股息。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現金流量	宣派股息	利息開支	於2017年
	1月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2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應付股息	—	(4,200)	10,200	—	6,000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現金流量	宣派股息	利息開支	於2018年
	1月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2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應付股息	6,000	(21,000)	15,000	—	—
計息借款	—	2,172	—	—	2,172
	6,000	(18,828)	15,000	—	2,172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向國際	於2019年	現金流量	股息宣派	利息開支	於2019年
	12月31日	財務報告	1月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2月31日
	千令吉	準則第16號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過渡之調整					
		(附註3)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計息借款	2,172	—	2,172	(663)	—	—	1,509
租賃負債	—	589	589	(576)	—	18	31
	2,172	589	2,761	(1,239)	—	18	1,540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股息、租賃負債、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借款、其他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籌集及維持貴集團營運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乃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詳情如下：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於其他投資的價格風險，包括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其乃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倘其他投資之公平值高於／低於5%，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31,000令吉、435,000令吉及166,000令吉。

敏感度分析乃按照下列假設而釐定，其他投資公平值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亦已應用於截至該日已存在之價格風險。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的未來12個月內其他投資公平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價格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的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美元	2,296	4,123	8,034	6,615	5,915	2,534
人民幣	—	—	29	352	640	229

下表載列倘美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 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 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 影響 千令吉
美元	10% (10%)	(432) <u>432</u>	10% (10%)	(179) <u>179</u>	10% (10%)	550 <u>(550)</u>
人民幣	10% (10%)	(35) <u>35</u>	10% (10%)	(64) <u>64</u>	10% (10%)	(20) <u>20</u>

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應用於貴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及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保持穩定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的未來12個月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的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違反彼等償還應付貴集團款項義務的風險，導致貴集團蒙受損失。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透過參考過往信貸歷史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對手方，從而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02	26,025	35,425
其他投資	6,613	8,703	3,3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80	1,380	1,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96</u>	<u>6,222</u>	<u>6,482</u>
	<u>40,291</u>	<u>42,330</u>	<u>46,902</u>

貴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乃所有希望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

管理層認為，有關其他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最低，原因是對手方乃信譽等級較高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管理層於各債務人出現可收回性問題時透過及時採取措施降低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包括關聯方及第三方，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0%、8.0%及11.6%乃應收 貴集團最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4.1%、27.0%及27.9%乃應收 貴集團五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乃維持持續融資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總額	合約未貼現 金流量總額	1年以下或 按需要	1至2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2	10,782	10,782	—
應付股息	6,000	6,000	6,000	—
	<u>16,782</u>	<u>16,782</u>	<u>16,782</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78	13,678	13,678	—
計息借款	2,172	2,199	2,199	—
	<u>15,850</u>	<u>15,877</u>	<u>15,877</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79	8,979	8,979	—
計息借款	1,509	1,515	1,515	—
租賃負債	31	33	18	15
	<u>10,519</u>	<u>10,527</u>	<u>10,512</u>	<u>15</u>

28. 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各級別所界定之輸入數據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貴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第一級別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二級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其他投資			
—非上市投資—非保本基金(附註16)	6,613	2,500	—
—非上市投資—單位信託(附註16)	—	6,203	3,325
	<u>6,613</u>	<u>8,703</u>	<u>3,325</u>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計量基準及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6。

貴集團會審閱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別之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估計之報告乃由銀行每月編製。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該等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二至五年。各項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支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576	5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	33
	<u>1,185</u>	<u>609</u>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權擁有人帶來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增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貴集團有以下後續事件：

- (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尤其是貴公司已通過增設1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且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發行令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49,999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後，由於相關政府機構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採取的措施，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運營暫時中斷，從而導致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幾個月的運營水平及收入暫時下降。然而，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預計該等事項及措施不會對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應用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之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19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2、5) 千令吉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令吉	(附註5)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0港元計算	84,235	160,047	46,860	89,034	131,095	249,081	0.26	0.4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港元計算	84,235	160,047	57,255	108,784	141,490	268,831	0.28	0.5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4,235,000令吉（並無調整）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其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列賬的約8,734,000令吉的上市相關開支）），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節所述之調整後釐定，且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其他文件所述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該等數額乃按1.00令吉兌1.90港元之匯率由令吉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令吉。概不表示任何令吉／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令吉或完全不可兌換。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2020年4月24日

敬啟者，

吾等已對Ritamix Glob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於各重大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在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

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地實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憑證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0年4月24日

Mazars PLT

特許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th Floor,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20年4月24日

下文為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其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月31日之物業權益價值之意見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Suite 34.01, Level 34
Menara Citibank
16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已根據閣下向吾等所發出之指示，就Ritamix Glob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持有的物業的權益(具體詳情見估值證書)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檢查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20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指其市值。從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士會(「BOVAEP」)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9年第六版)(The Malaysian Valuation Standards Sixth Edition 2019)採納的市值的定義遵循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對市值的定義為「一項資產及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在公平交易中兌換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對物業作出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BOVAEP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9年第六版)(The Malaysian Valuation Standards Sixth Edition 2019)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2017年國際評估準則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年全球版)(「紅書」)所載規定。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出售及租回安排、任何出售相關人士授予之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元素而導致估計價格增加或減少。

於吾等對標的物業作出估值的過程中，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已假設標的物業已獲授按其各自年期計費的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額外費用亦已全數清償。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Messrs. David Lai & Tan(「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及 貴集團於標的物業的權益之資料及建議。在為標的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於各項物業之整段獲授而未屆滿土地使用年期內，擁有權利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

按照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予主要證書批准及牌照的狀況載於估值證書之附註。

並無就吾等對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之估值，以及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且或會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物業(貴集團所佔用的標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因樓宇的性質特殊，並無可隨時識別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且該樓宇未能按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估值，吾等已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按土地現時用途對其市值進行估值，以及估計樓宇及構築物的新置成本，並隨後就使用年期、狀況及功能老舊作出扣減。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給未知市場的物業價值提供最可靠指標。吾等於達致第一類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已參考相關地區的可資比較交易憑證，採納直接比較法以提高地價。於達致主要假設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位置、規模及年期等差異。此後，吾等已採

納折舊重置成本法，並採用單位費率來提高地價，同時採用折舊樓宇成本來確定第一類物業的市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須有足夠的業務潛在盈利能力。

資料來源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業權的文件副本，亦於當地政府機構相關土地辦事處進行土地調查，以核實標的物業所有權。就此而言，吾等亦依賴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物業中擁有的權益所提供的建議。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提供予吾等的副本上可能未顯示的任何修訂。

估值過程中，吾等極度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馬來西亞物業之資料，並接納就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的辨識、落成日期、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的權益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提出的建議。

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任何理由懷疑有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業權調查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業權的文件副本，亦於當地政府機構相關土地辦事處進行土地調查，以核實標的物業所有權。就此而言，吾等亦依賴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物業中擁有的權益所提供的建議。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提供予吾等的副本上可能未顯示的任何修訂。

實地考察

馬來西亞估值師Daniel Ma Jen Yi先生(BOVAEP註冊編號V-759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編號6392087)於2020年1月21日考察標的物業的外觀及(如可能)考察其內部情況。Daniel Ma Jen Yi先生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協會(ICVS)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馬來西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認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處於滿意情況且於建築期間並無產生異常成本或延誤之假設編製。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

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有註明外，吾等未能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標的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亦已假設呈交予吾等的文件上所示的面積乃屬正確。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註明外，於吾等的估值內註明的所有貨幣金額乃按馬來西亞官方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於估值日期，貨幣匯率為1.00令吉兌1.90港元。

吾等謹此附上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Ritamix Global Limited
董事會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台照

為及代表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執行董事
Daniel Ma Jen Yi 先生
註冊估值師(V-759)
B.BUS (AUS)
ICVS, MRICS, MRISM

謹啟

附註：Daniel Ma Jen Yi先生為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NTL」）之執行董事，且為註冊估值師，於馬來西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2020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2020年 1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物業			
1 一幢擁有兩層閣樓的單層獨立工廠及一座附帶三層辦公樓的生產塔樓，地址為No. 1, Jalan Sapir 33/7, Seksyen 33, Shah Alam Premier Industrial Park, 403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1,500,000	100	21,500,000
第一類總計：	<u>21,500,000</u>	100	<u>21,5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20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一幢擁有兩層閣樓的單層獨立工廠及一座附帶三層辦公樓的生產塔樓，地址為No. 1, Jalan Sapir 33/7, Seksyen 33, Shah Alam Premier Industrial Park, 403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標的物業包括一幢擁有兩層閣樓的單層獨立工廠及一座附帶三層辦公樓的生產塔樓，建於一幅總土地面積約6,868.43平方米的工業用地。</p> <p>工業物業於2011年落成。</p> <p>工業物業包括工廠、辦公樓及其他構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339.32平方米，有關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樓</td> <td>964.24</td> </tr> <tr> <td>工廠</td> <td>3,345.81</td> </tr> <tr> <td>其他構築物：</td> <td></td> </tr> <tr> <td>(i)警衛室</td> <td>13.94</td> </tr> <tr> <td>(ii)物料回收房</td> <td>15.33</td> </tr> <tr> <td>總計</td> <td>4,339.32</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樓	964.24	工廠	3,345.81	其他構築物：		(i)警衛室	13.94	(ii)物料回收房	15.33	總計	4,339.32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其辦公室及生產工廠	21,500,000令吉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1,500,000令吉)
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樓	964.24																
工廠	3,345.81																
其他構築物：																	
(i)警衛室	13.94																
(ii)物料回收房	15.33																
總計	4,339.32																
	標的物業根據永久業權土地使用權持有。																

附註：

- 根據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於1996年12月31日發出的HSD 51823, PT 43471, Mukim Klang,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項下持有的個別土地業權，物業的土地業權已歸屬於Ritamix Sdn Bhd。
- 於2020年1月28日，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於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進行業權調查，主要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地段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類別	明確條件	年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HSD 51823, PT 43471	1996年12月31日	工業	工業	永久業權	6,868.43

- (3) 根據Majlis Perbandaran Shah Alam當地政府機關於2011年8月18日發出參考編號為LAM/S/No. 4033的合適入夥證明書及參考編號為MPSA/BGN/BB/600-1(PS)/SEK.33/0018-2009的獲批建築圖則，該樓宇已全面完成並適合入夥。
- (4) 根據Majlis Bandaraya Shah Alam向Ritamix Sdn Bhd發出編號為033010620120001的商業及推廣牌照，該物業用作食品產業、倉庫(分銷/服務)及倉庫(儲存)，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5) 吾等已獲提供由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Ritamix Sdn Bhd為已註冊/實益業主，並享有標的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權益。
 - (ii) 標的物業不受任何權益限制，Ritamix Sdn Bhd擁有處理該物業的全部權利，包括出售、轉讓、租賃、授出地役權、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所有權。
 - (iii) 標的物業須滿足工業用途的明確條件。
 - (iv) 於2020年1月31日，標的物業並無產權負擔。
 - (v) 於2020年1月31日，上述土地亦無訂立轉讓禁令(一種於上述土地上登記一方權益的手段)。
 - (vi) 該土地於2019年年度的免役租及於2019年下半年的地價稅收據顯示有關付款已於年內妥為支付。
- (6) 根據吾等所獲資料的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牌照狀況如下：
- | | |
|-----------|---|
| 土地業權 | 有 |
| 買賣協議 | 有 |
| 合適入夥證明書 | 有 |
| 獲批建築圖則 | 有 |
| 臨時商業及推廣牌照 | 有 |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列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未包含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0年4月8日，細則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該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書。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供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此授權）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在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自董事會退任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致損害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出現下列情況，其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該等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尚未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若遺失認股權證的有關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

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議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彙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

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予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撥備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

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可投一票；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

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於送交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該會議應於送交該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送交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出要求的人士。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就可親自接收的股東，由本公司以郵寄方式送至其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登。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

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

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餘下任職期間替任所罷免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於沒收後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償款後剩下之盈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限於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

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

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並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

建議付款的日期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本公司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本公司並無其他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將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

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本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處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及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本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公司股東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本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向本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本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

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本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申請。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進行勾結並以不公平的方式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已就此項登記委任郭兆文黎利騎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形式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理認購人。於同日，所述的一股股份轉讓予Garry-Worth，代價為0.01港元。完成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後，Garry-Worth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b) 於2018年11月5日，Garry-Worth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從Garry-Worth收購Ritamix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即Ritamix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向Garry-Worth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上述交易後，Ritamix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8年12月10日，Garry-Worth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Garry-Worth收購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由Garry-Worth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90%及10%。

- (d) 於2020年4月8日，本公司已通過增設額外1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1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除因配發及發行本附錄項下「5.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6.購回股份」一段所提及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章節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5.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0年4月8日及2020年4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額外1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aa)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主板上市；及(cc)作出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74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374,999,900股股份，以向於2020年4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

之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計的一切措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總數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2)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利本公司可購買已發行股份總數（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為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或根據或因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買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另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此外，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相關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呈發佈。

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考慮到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防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運營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對其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 (作為賣方)與Ritamix International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與購買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Ritamix International(1)就收購Gladron Chemicals分別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及HS Lee先生支付代價1.00令吉；(2)就收購Ritamix分別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支付代價1.00令吉；及(3)就收購Kevon分別向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支付代價1.00令吉；
- (b) Garry-Worth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itamix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向Garry-Worth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 (c) Garry-Worth (作為賣方)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263,800.00令吉 (相當於約1,743,312.00美元)買賣10股股份。



- (d) 本公司、黃翔弘、大有融資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黃翔弘同意（其中包括）相當於12,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e) 本公司、China Peace Limited、大有融資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hina Peace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相當於24,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GLADRON	Gladron Chemicals	5、31	馬來西亞	00015500、 00015501	2020年11月3日
FARMGUARD	Gladron Chemicals	5	馬來西亞	00015502	2020年11月3日
Gladron-Emblem	Gladron Chemicals	31	馬來西亞	02001408	2022年2月6日
科宏	Gladron Chemicals	31	馬來西亞	02005071	2022年5月7日
RITAVIT	Gladron Chemicals	5、31	馬來西亞	07009143、 07009149	2027年5月18日
RITAMIX	Gladron Chemicals	5、31	馬來西亞	07009148、 07009145	2027年5月18日
利特維	Gladron Chemicals	5、31	馬來西亞	07009147、 07009146	2027年5月18日
利特米	Gladron Chemicals	31	馬來西亞	07009144	2027年5月18日
LUTAMIX	Gladron Chemicals	5、31	馬來西亞	07009335、 07009334	2027年5月22日
POWERMIN	Gladron Chemicals	5	越南	178496	2020年9月8日
POWERMIN	Gladron Chemicals	5	菲律賓	4/2018/00016786	2029年2月17日
GRAINPHOS	Gladron Chemicals	5	馬來西亞	2011052064	2021年7月12日
CARNILEAN	Gladron Chemicals	5	馬來西亞	2015055045	2025年3月31日
POWERMIN	Ritamix	5	馬來西亞	2010014528	2020年8月6日
LUTAMIX	Ritamix	31	印度尼西亞	IDM000310270	2029年12月7日
LUTAMIX	Ritamix	31	越南	160962	2029年12月8日
LUTAMIX	Ritamix	31	印度	3930213	2028年8月30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RITAMIX	Ritamix	31	中國	8092211	2021年4月20日
RITAVIT	Ritamix	31	印度	1939488	2030年3月22日
RITAVIT	Ritamix	31	孟加拉國	131348	2027年3月24日
RITAVIT	Ritamix	31	印度尼西亞	IDM000327988	2030年4月6日
RITAVIT	Ritamix	31	菲律賓	4-2010-003238	2020年10月7日
RITAVIT	Ritamix	31	中國	8092215	2021年4月20日
GRAINERZYME	Ritamix	5	馬來西亞	2012000857	2022年1月17日
GRAINERZYME	Ritamix	5	菲律賓	4-2012-001688	2022年8月16日
ORGANOMIN	Ritamix	5	馬來西亞	2013054063	2023年4月26日
POWERMIN	Ritamix	5	馬來西亞	2013054066	2023年4月26日
DIRECT ABSORBED					
RIPROSIL	Ritamix	5	馬來西亞	2017059923	2027年5月31日
RIPROCID	Ritamix	5	馬來西亞	2017059924	2027年5月31日
RIPROSIL	Ritamix	5	菲律賓	4/2017/00008641	2027年10月12日
RIPROCID	Ritamix	5	菲律賓	4/2017/00008644	2027年10月12日
RITAMIX	Ritamix	35	印度	3918998	2028年8月17日
	Gladron Chemicals	35	香港	304764060	2028年12月9日
RITAMIX					
利特米	Gladron Chemicals	35	香港	304788767	2028年12月30日
	Gladron Chemicals	35	香港	304809015	2029年1月21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續約以下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申請日期
LUTAMIX	Ritamix	5	菲律賓	4/2009/005897	2019年10月2日
RITAVIT	Ritamix	31	越南	168852	2020年3月23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gladron.com	Gladron Chemicals	200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2.	www.kevonfoods.com	Kevon	2006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3.	www.lutamix.com	Ritamix	2007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4.	www.ritamix.com	Ritamix	2007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5.	www.ritamix-global.com	Gladron Chemicals	2019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拿督斯里Howard Lee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及3)	337,500,000(L)	67.5%
HS Lee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337,500,000(L)	67.5%
拿汀斯里Emerlyn Yaw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337,500,000(L)	6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Garry-Worth擁有67.5%的權益。Garry-Worth由拿督斯里Howard Lee擁有53.3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Howard Lee被視為於Garry-Worth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書，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淡倉，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980,000令吉、1,134,000令吉及1,100,000令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90,000令吉、102,000令吉及115,000令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酌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總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根據現實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酌情花紅除外）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1.5百萬令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上市後，本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Howard Lee	584,000
拿汀斯里 Emerlyn Yaw	278,000
非執行董事	
HS Lee 先生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	60,000
Lim Chee Hoong 先生	60,000
Lim Heng Choon 先生	60,000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執行其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予董事。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股本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未獲行使)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未獲行使)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項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主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作為持有人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須公佈任

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彼等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

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第(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不論已授出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

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m)、(l)、(n)及(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m)、(l)、(n)及(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相關條文。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

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iii) 根據下文第(v)段，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段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為吾等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涉及的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有關任何聲稱或實際違反或違背或不遵守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直接或間接產生、導致或應計的所有成本(如有)。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當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法律訴訟／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文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開辦費估計約為24,102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a)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本公司發起人就有關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彼等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Sdn. Bhd.	行業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Mazars PLT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9.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6.0百萬港元，且可報銷彼等開支。

10. 保薦人之獨立性

概無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股份發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向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要求向大有融資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費用。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之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且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 (b)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並無訂立任何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董事確認，自會計師報告呈報之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2019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可同時供本公司或其代表派發本招股章程各地公眾人士閱覽。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之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查閱：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編製之有關本集團財產利益之估值報告全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Appleby編製之意見書，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7.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8. Ipsos Sdn. Bhd.編製之行業報告；

9. 公司法；
10. 購股權計劃規則；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及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RITAMIX GLOBAL LIMITED